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二
期

2010年3月1日

華人性權研究

2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華人性權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二期

2010年3月1日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封面設計：黃燦

出版：WACS 系列雜誌社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錄

4 創刊序 (吳敏倫)

年度性權報告

5 2009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何春蕙、方剛、曹文傑)

10 附錄 1：2009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14 附錄 2：2009 年台灣十大違反性權事件

21 附錄 3：2009 年中國十大性／性別事件及評點

性權文獻庫

30 難忘的”性權”剝奪之痛：口述史 (田愛華)

33 性隱私權？性私事權？：關於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的翻譯問題 (甯應斌)

37 回應：關於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譯法的說明 (趙合俊)

性權對話錄

39 「台灣性／別權力的浮現」座談實錄

性權論爭

67 性工作除罪化的里程碑：釋字第 666 號

74 罰娼不罰嫖違憲：保障弱勢之「實質平等」終獲大法官加持？ (廖元豪)

79 大法官撥開了性道德迷霧 (鍾君竺、張榮哲)

81 同性友愛還是同性愛 (卡維波)

83 同志遊行首要面對危機 (何春蕙)

85 ALL MY GAY 有關性權的聲明

87 身體即政治，身體即戰場 (阿T)

91 高潮不分你我，好文不分異同 聯合聲明

94 簡評西甲事件：性別主流化只有打壓性權？ (卡維波)

性權倡議／創意

96 日日春推出【勞動、性權】系列論壇

101 回顧 2009，驕傲中國同志年

發刊詞

《華人性權研究》—創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學會（現名世界性健康學會）在香港發表性權宣言的十週年，這宣言的發表，是性學發展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因為是首個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聯合起來對性發表的宣言。以性這樣一個充滿多樣化及具爭議內容的事情來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顯出性權在性議題上那無可替代的關鍵地位。無論不同的人性觀點上怎樣南轅北轍，也須有一個共識，就是若不承認性權，根本就沒可能談下去，此後說甚麼或做甚麼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極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會不承認性權，他們只會說人也有性保守的權利，不容侵奪。

但宣言只是一個開始，其條文亦不能太緊，好有解釋餘地。如何詮釋，如何落實每一種性權及先後次序，如何在各種性權之間及性權與其他人權之間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極艱鉅的工作，亦只能是每個文化根據其個別具體情況必須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學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發展能與世界同步，甚或能對整體的性權知識作出貢獻。華人性學家協會由世界各地華人性學家所組成，應是最能了解中國性文化與國情、又不失其世界視野的一個學會，有理所當然的責任從內至外開展有關中國人性權的探討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來指手畫腳。我很感謝本刊的各編輯，尤其是何春蕙，在百忙中肯抽空主辦這深具意義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參與世界性學會性權宣言的草擬和發表，今天又能為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權為主題的學術期刊創刊號寫序，能看著性權工作從萌芽到逐漸成長，並在華人土地上開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極大榮幸，望各同仁能珍惜這份刊物，永遠給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賜稿。

吳敏倫¹

¹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年度性權報告

這個欄目由兩岸三地專業學者每年追蹤蒐集評選華人社會重大性權事件並提供點評，以深化對性權的認知與性權局勢變化的分析

2009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特聘教授 何春蕤（主筆）
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 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 方剛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課程博士研究生 曹文傑

本次報告的撰寫過程

本刊創刊號提出 2008 年兩岸三地華人性權報告後廣受各界矚目，對於觀察並理解華人世界性權局勢的變化提供了重要的指標。出版後我們就開始思考下一個年度的性權報告要如何呈現以便更貼切的抓住社會的脈動。

列舉「重大事件」的模式固然可以標示熱點議題和重要發展，但是這個模式傾向於關注選擇孤立的個別事件，不容易凝聚成為整體性的、結構性的全面分析，更可能因著維持某個美好總數而割捨許多也具有指標性意義的事件，這是我們一直覺得遺憾的。今年大陸地區在選擇哪些是「重要」事件時就被迫略過一些也很有意思的現象，而台灣地區在選擇十大性權事件時也已採用集結同類事件於一個項目之下以便包容更多現象的策略。層出不窮的各種性別事件和爭議反映的正是華人世界的變動和複雜，兩岸三地的社會差異也使得我們很不容易找到其他簡便的統一框架來呈現，最終我們還是只得暫時回歸「大事」模式，留待以後再繼續發展不同的呈現模式。

由於方剛的熱情和效率，今年最先成形的性權報告素材就是來自中國大陸十餘位年輕性研究學者評選出來的本年度性與性別重要事件。這是這群年輕學者繼 2008 年後第二度合作，對中國社會的性／別事件進行觀察、評選、和點評，大家透過電子郵件反覆討論，在眾多事件中選擇最具指標性的重大事件，並且分別提出分析，不但指出中國社會性／別文化的變遷方向和指標，也期待能「引導性與性別的輿論導向、推進性與性別的文明建設、促進性權利與社會性別平等，增

加社會民主與寬容，推進和諧社會的建設」。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有關貴州「嫖宿幼女」事件所引發的社會爭議，各方點評的意見一度分歧到了膠著的地步；階級、性別、年齡、賣淫、性自主等等議題尖銳交會，法律、習俗、常規、國際共識等等力道相互影響，討論之熱烈不但預示了青少年性議題的爭議程度，不同關切和意見的融合也忠實的反映在這個事件點評的描述中。

在台灣方面，「性別人權協會」從 2002 年起每年年終都會舉辦該年度台灣十大性權事件發佈記者會，一方面呈現台灣性權組織對性／別局勢變化的具體介入和分析，另一方面也藉此對社會大眾進行性權意識教育，呼籲大眾關注侵權事件。記者會一貫邀請重大事件的當事人或主要相關團體出席，親自說明事件的意義，並以行動劇的形式戲劇性的凸顯性權事件的含意，這個記者會也因此成為指標性的性權報告場合。今年除了性別人權協會選出的十大性權事件之外，我們特別也聚焦於 2009 年台灣同志大遊行終點舞台上新興同志團體的裸體抗爭行動，以及這個行動之後激發出來的性權思考和延續的具體性權行動。年輕一代在行動、論述、和組織上的積極串連及發展令我們萬分驚喜，也期待新的性權動力和社運行動能夠衍發出新的共同戰線，帶動更為開闊的進步思維。（相關文件和文章請參看【性權論爭】欄目）

去年我們的性權報告中提到香港性權運動針對香港的淫審條例，與保守的基督教團體進行了一場大戰，寫了很長的說帖，打了很漂亮的一仗。2009 年，香港基督教團體仍不放棄，為維護傳統異性戀家庭而積極涉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修訂，極力排除同志同居伴侶，香港性權人士遂再度耗時費日的撰寫說帖。為本刊選評香港性權事件的曹文傑則是其中核心人物，在趕工博士論文之餘還得為我們點評，在此特別感謝。

以下的性權觀察建基於上述出自兩岸三地性權運動人士或性權學者的資料整理，希望能對 2009 年兩岸三地華人社會的性權局勢提出一些分析，更希望未來能有更多朋友提供更為豐富的性權觀察史料，使得這份刊物能更為確實的呈現兩岸三地華人世界的變化。

華人性權整體觀察

本年度雖然沒有發生像 2008 年陳冠希艷照外流那樣同時震動兩岸三地華人世界的特大事件，卻也在好幾個議題上浮現了三地類似的脈動，而不同場域的性權抗爭及發展，透過媒體和網絡的傳遞，勢必在往後他地的性權發展上形成衝擊影響，值得繼續觀察思考。綜觀兩岸三地的性權相關的事件整理，我們提出以下主要觀察（三份性權事件列表則在本文的附錄中）：

1. 性工作權撥開雲霧見希望：

兩岸三地都有性工作權益團體奮鬥多年，但是今年仍然看到層出不窮對性工作極為惡意的歧視對待。香港的掃黃行動容許媒體恣意拍攝只因不合居留條件就被視為涉嫌賣淫的女子，藉著性的污名讓她們公然受辱；大陸的打

黃行動強制拍攝並公佈賣淫女子赤裸惶恐、嫖客赤裸受辱的影像；台灣在搜捕非法賣淫的外籍女子時也複製同樣的公然羞辱場景。在這些情境中，官方透過媒體，將性工作者置於戲劇性的受辱場景中，企圖以影像來嚇阻性工作，當事者則被徹底剝奪基本隱私和性權，實在是任何號稱先進社會之恥。好在妓權團體和義氣網友都會採取具體的行動抗議這樣的侵權現象，這些挺身而出的行動也是抵抗歧視、推進性權的重要助力。

2009 年最令人期待的妓權進展，就是台灣大法官的釋憲 666 號文字，它首度明確的認定了罰娼條款違憲，並正式宣示兩年內廢除此一罪刑化性工作的條款。這個劃時代的里程碑使得台灣奮鬥了十餘年的性工作權露出曙光。當然，比起 2008 年公民會議有關娼、嫖、第三者都不罰性工作徹底除罪化決議，666 號釋文仍然猶抱琵琶半遮面，不肯全面肯定除罪化，然而畢竟這個釋文有著極高的象徵意義，也創造了對性工作權非常有利的社會氛圍，更可能因著台灣地區的修法示範，為兩岸三地其他區域性工作奮鬥帶來正面的領頭作用，非常值得我們積極關心和推動。

另外，性工作與色情在社會大眾的認知中息息共生，官方宣示掃黃打黃之際並不區分兩者，反而往往一併連帶掃蕩，相互強化執法。近年來，性工作團體努力凸顯性工作的「勞動」面向和「階級」面向，成功的鬆動了社會對性工作的污名評價；對照來看，圍繞色情的污名持續不減，個人的性愉悅權仍然缺乏正當性，色情作為言論自由的思考更有待擴散。如果不平反色情，不繼續削減掃黃打黃的正當性，恐怕仍會增加性工作除罪化的阻力，這也是性研究人士不可忽略的文化空間。

2. 性資訊及言論管道腹背受敵：

性資訊的流通管道一直是性權人士努力的目標。20 世紀初有關節育避孕的資訊，靠著像美國 Margaret Sanger 這樣的性權戰士拼著入獄才打開了渠道，然而後來主要的通路還是被醫療或公衛體系所壟斷。現在互聯網的普及，一度開闊了性資訊的流通管道，克服了長久以來的禁忌，網路的匿名性更使得性協商和交友脫離了原本被家族、階級、空間、人際圈所侷限的範圍，然而管制性資訊和交友管道的嚴厲措施也隨之興起。

過去幾年內，台灣已經在保護兒童的名義之下，針對互聯網上的性資訊和交友管道設置了很多控管的新立法；今年官方則進一步把性言論及圖像的檢查，擴散到一向享受新聞自由的平面及電子媒體，新聞報導和廣告從此被嚴厲監管，只要出現被視為露骨的性呈現，就會被取締或重罰，嚴重限縮了人民的思想自由與知的權利。在此同時，香港也在基督教團體的推動下，以防範青少年援交之名積極佈局，開始對互聯網上的性資訊與性對話嚴加控管：只要談性，就被視為色情；只要平實呈現同性戀，就被視為鼓吹同性戀。換句話說，論述必須避開性議題或者只能負面處理，否則就是誤導大眾。像這樣執意消滅開明思想甚至泯滅現實真相的管理原則，不但箝制了資訊知識的流通，也窄化了人們對世界的認知。

不過，最令人吃驚的是，大陸官方繼 2008 年企圖實施管制電腦資訊的綠壩計畫失敗後，今年又宣佈開始實施「互聯網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管理辦法」。自 2009 年 7 月起，只有政府批准的醫療衛生機構才能在網站上提供與性有關的內容，而且所有發佈這類內容的網站都必須得到省級醫療衛生部門的批准。由於這些規定適用於包括性心理、性倫理、性醫學、性治療等方面的所有內容，從此，綜合性網站的預防保健類頻道不得開展性科學研究內容服務，而開展性科學研究的醫療保健網站只能向從事相關臨床和科研工作的專業人員開放。換句話說，一般網民將被禁止瀏覽性科學研究領域的醫療保健網站。像這樣，性資訊的傳播管道被嚴厲監管，被侷限近用，對於性言論和資訊的管制已經不亞於對政治異議的監控管理，更直接危及了性學、性研究、性權思想的擴散傳承，華人性學界一片嘩然。《華人性健康報》並立刻製作專題，各方的性學研究者藉此表達了對此管理辦法之強烈反對。

今年 10 月大陸知識界人士曾聯名發表《網路人權宣言》，呼籲主政者尊重公民的網上言論自由，我們願意在此提醒，這樣的言論自由決不能止於政治思想的言論自由。事實上，兩岸三地被以散播淫穢之名送辦的無數人士在在都證明了「性」領域的言論自由仍然受到無理的箝制，各種過濾軟體的強制裝設更嚴重的干預了資訊和知識的流通。華人性學家強烈呼籲，不可讓錯誤的政策造成國家發展的嚴重倒退。

除了官方對於性言論的管控之外，互聯網內部各處也存在著對異己的排擠和言論檢查，某些板面禁止一夜情的邀約貼文或者露骨的暱稱，另外一些板面則常見歧視其他性別、性傾向、性立場的言論。台灣最大的 bbs 站 PTT 的所謂西斯 (sex) 板，在 2009 年同志遊行後遭逢甲板 (gay 板) 網民貼文挑戰其異性戀中心以及對性政治議題排擠，雙方在板上爆發所謂「西甲大戰」，延燒數日。雖然看似互聯網上的口水戰，卻揭開了性領域中潛存的歧視，也透過尖銳的辯論，把性權的觀念引入性板，最後甚至促成了兩板網民的實體公開對話。像這樣拓展性權的對話可說是互聯網上少見的正面行動，也是我們很樂於見到的發展。

3. 固守性別疆界挫折性別平等與性別自主：

女性主義喊了多年的「性別越界」似乎為女性奪回了很多空間，中性、帥氣都變成了女性打造自我版圖的進路，更成為從大陸的李宇春到台灣的張芸京都魅力無窮之所在。可是在另一方面，性別越界的男性若是趨向中性或柔美卻仍然受到嘲諷和鄙夷，即使有人自在的做「娘」、說「娘」，在台灣的媒體上也被當成是消費「娘」、是漠視污名踐踏同志。然而透過通俗電視談話節目的推波助瀾，踰越性別常規的男性表現畢竟越來越有可見度，如能繼續以開明的言論介入，社會大眾對「娘」的不安和猜疑也將有機會逐步降低。

至於那些考慮徹底跨越性別疆界的變性者，2009 年大陸官方終於公佈了審核管理的辦法。雖然號稱是為了保障醫療品質和醫療安全，各項規定卻拉

長了等候的時間，強化了對主體的嚴格條件要求，將變性主體全然置於醫療權威之下。管理辦法不但沒有考慮當事人在此冗長等候期間將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處理外觀和身分上的性別差距，更沒有提出具體可行的方法來幫助個體克服性別轉換過程中的各種生活困難，反而只聚焦於如何以僵化統一的鑑定方式篩選當事人。這樣的管理辦法不但固守了性別刻板印象，也限制了變性者的自我定位，就性別平等而言，是極為保守倒退的做法。

香港的跨性別追求婚姻的案例則顯示，即使配合了上述管理辦法，一步一步完成性別身分的轉換，在人生經歷上想要充分實現自我，還是會困難重重。此次興訟尋求司法覆核以挑戰婚姻註冊處的異性戀規範因此意義深遠，雖未徹底解消婚姻制度的異性戀預設，卻也在「一男一女」的規定中注入了複雜的意義，不再侷限於原生性別的思考。我們期待香港高院做出開明的決定，進一步鬆動性別的生理禁錮，徹底執行性別平等的全球政策。

4. 女性情慾仍無自主空間：

時至 21 世紀，大家總以為女性情慾已經是個過去的議題，畢竟，華人世界的性革命似乎隨著三地社會不同節奏的開放，已經在女人的身上到達一定的高峰：無論在身體的韻動、眼波的流轉、性愛的實踐上都已經明顯可見女性情慾的豐沛蓬勃。我們也以為經過了三十年的社會快速變遷，和一、二十年的醞釀與論述上的衝刺，貞節與婚姻的禁錮應該多少鬆動了一些，能夠讓女人找到開闊的天空，像全球風行的「慾望城市」(Sex and the City) 電視電影中那些女性一樣，在情慾和自我上進行各種實驗和實踐。可是在今年兩岸三地的性與性別大事上卻不約而同的出現了明顯的反挫現象，而且伴隨的論述和表達的價值觀都驚人的保守倒退。

當女模不安於只在伸展台上以身體滿足饑渴掠奪的眼神，反而開始邁入其他社會空間甚至平起平坐的和學者對話時，香港對女藝人的蔑視和踐踏終於全面發動。當一個知名的已婚政客和一位熟女在賓館幽會被媒體曝光後，台灣民眾有興趣的竟然不是男人向妻子懺悔的老戲碼，而是瘋狂的對熟女發動無情的人肉搜索，企圖剝奪她的自由和社會生活。當一個成年的女兒為父親擔任裸畫模特兒之後，大陸群眾人言之下掩蓋不住的竟然只是眾人自己的亂倫幻想和毫不遮掩的口慾妒恨。當青少女、女士兵、女護士，甚至「康熙來了」電視節目中的小 S，各自以她們的方式在廣告、網路或實體世界中操練展現自在的身體和慾望時，所得到的回應竟然要不是網民的妒恨批評就是嚴峻的法律威脅和懲戒，這些回應都威嚇著女性情慾的施展。

在這些事件中，輿論所宣洩的妒恨猜忌顯示，雖然已經經歷了性革命，人們對於女性情慾的自在展現仍然飽含敵意，並且越來越窄化女性主義對「物化」的理解，常常羞辱女性對自己身體的使用和掌握。這種負面的反應，從現實的角度來看，正好呼應了我們在另外一堆新聞中所看到的對女體的恣意侵犯甚至暴力強姦，兩者相加，形成了一個整體上讓女人感到恐懼和羞恥的氛圍，使得女性在與身體情慾相關的領域中毫無力量和自主的前景可言。想

要改變這樣的身體情慾氛圍，想要真正伸張女性的性權，恐怕急切需要我們針對女性作為情慾主體和情慾客體兩方面同時進行革命性的思考，並且在日常生活和媒體論述上積極呵護已經出線的女性情慾實踐和徵兆。

展望來年：慎防保守道德反挫

2009 年，兩岸三地的性／別攻防戰持續進行，在有限區域有限議題上，性權的伸張有斬獲也有危機。然而不可不注意的是，性保守勢力的全球佈局不但藉由宗教、家長、教育中的民粹操作而推動「全面保護兒童」的各種性恐慌輿論，也趁著全球矚目的醜聞事件延燒而大肆煽動道德義憤。2009 年轟動全球的高爾夫球星老虎伍茲(Tiger Woods)多重外遇事件，在號稱性開放的美國竟然也形成巨大的道歉悔過道德壓力，甚至被描述為性愛成癮必須接受治療，這樣的逆向發展值得關切。畢竟，老虎伍茲醜聞事件廣受全球媒體報導，其所帶動的奇聞窺視和道德譴責也漸次形成趨向維護婚姻及守貞的保守言論復辟，最終形成保守的性道德氛圍，對於性權的伸張多方阻礙。

我們在關心兩岸三地性權發展的當兒，也必須對全球矚目的性議題一體關注，才不至於見樹不見林，忽略了整體全球性氛圍的緊縮。

附錄一：

【2009 年香港性權重大事件】

撰文：香港女同學社、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博士候選人 曹文傑

1.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終獲通過

2007 年，政府為回應家庭暴力日趨嚴重，提出《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擴大法例的保障範圍，由原來只限於已婚夫妻及異性同居伴侶，伸延至前配偶、前異性同居伴侶、以及所有姻親和血親關係，唯獨排拒同性同居伴侶。幾經同志、婦女、人權及進步基督教團體合力爭取，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均評估條例草案極可能因性傾向歧視而被法庭裁定違憲的風險，最終迫使政府在基督教右派群起反對的聲浪中答允修例，委婉地以「性命攸關」做說辭，涵蓋同性同居伴，但仍然不肯光明正大地承認同志人權。

因為政府堅持分段立法，令有關保障同性同居伴侶的修訂案延至 2008 年立法會改選後由新任議員審議。此舉促成部份候選人與基督教右派及其信眾互相拉攏，前者在競選期間向教會推銷恐同立場以換取選票，後者則寄望通過網綁式投票，令保守基督徒議員當選，增加教會右左政策的籌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三名以基督徒自居的候選人（一位來自泛民主派，另一位乃親中建制派，餘下一位代表專業界別）當選，標誌著一個跨越左中右政治路線的新保守勢力正式登陸議會，為基督教右派開闢了重要的橋頭堡。

擾攘了逾年多的《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終於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同性同居伴侶在法例制訂了 24 年後始獲得與異性同居伴侶的同等保障。

2. 靚模風潮

「靚模」泛指十多至廿多歲未受過正規訓練、衣著性感大膽的少女模特兒。2009 年上半年「靚模」風潮漸趨熾熱，媒體也不斷炒作。7 月，香港書展舉行前，一群網民在「面書」（facebook）開設群組，呼籲大會抵制「靚模」在會場內舉辦促銷寫真活動，他們認為「靚模」這種低俗文化與書展推廣的閱讀文化格格不入，誓言要將「靚模」趕出書展。這種對高雅／低俗文化的深刻成見，幾乎肆無忌憚地充斥在有關「靚模」這種慾望工業的評論。伴隨這種高／低文化二分的抨擊還有對少女利用（性感的）身體賺快錢的貶斥，當中隱含著文化精英主義，一邊否定女性身體的自主和表達（性感的）身體的自在，另一邊封鎖另類的社會階梯爬升路徑，以確保原有社會階級及與之相連的利益不被動搖。



在眾多短時間內冒起的「靚模」中，以周秀娜最為突出。她憑藉拍攝性感纖體廣告（後來因投訴而被禁）、出版寫真、人形攬枕等而廣為人知，媒體曝光率亦持續領先其他「靚模」。2009 年 10 月 7 日，香港科技大學邀請周秀娜出席「知識無限講座系列」，與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李小良教授對談。講座前，不少輿論認為科大此舉「沾污」學術殿堂，更有把「低俗神聖化」之嫌；講座後，周秀娜曾一度成為輿論的眾矢之的，被批評為「無腦」、答非所問、讀書少，並以此印證先前對她及科大的批評。及後，輿論轉移，借周秀娜來抨擊學院，尤以針對李小良的最為尖銳，批評他以夾雜中英的艱澀學術詞彙刁難周秀娜。

2009 年尾，「靚模」風潮大為降溫，但它揭露了香港的階層歧視、對女性身體自主自在的貶斥、和文化精英主義的深度糾葛。

3. 援交與互聯網管制

2008 年，一位援交少女王嘉梅赴約後遭客人肢解的案件，觸發了 2009 年連串排山倒海式針對青少年性活動的道德整肅。多個青年團體紛紛發表聳動的調查報告，聲稱從事援交的青年男女大都是貪慕虛榮、追求名牌、出身破碎家庭。警方亦高調加強執法，既在援交網站刊登「警方呼籲」（「勿為金錢、出賣肉體；上網援交前途盡毀；道德價值應放首位；珍惜自尊最為實際」），又在網上喬裝成客人「釣魚」，誘陷發放援交廣告的青年男女。首宗被警方誘陷並遭起訴的十七歲援交少女馮雅珊，首日提堂時被裁判官陳家昇斥責衣著暴露，更以羞辱的言詞多番揶揄至落淚。翌日，媒體把裁判官的言論大肆報導，延續司法暴力和偏見。自警方雷厲風行後，至今多人被捕及判刑。

除了青年團體一味努力塑造援交少女少男的受害者角色，政府亦企圖調動社會對賣淫的文化偏見，令援交扣上污名。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公開指出援交與賣淫無異，兩者都是為物質出賣身體，更聲言考慮立法禁止援交。警方則以保護青少年為口號，反過來設局陷害，是一種徹頭徹尾的性打壓，阻截透過平等協商、明碼實價的情慾商業活動使「性」得以進一步邁向民主、平等和個人化。援交成為成年人粗暴箝制青年人權的藉口，而它所牽起的道德恐慌幾乎完全掩蓋了所有公共輿論。

政客和保守基教團體更趁機大量推銷恐性的道德教育，不少青年團體乘勢渲染網上沉溺成癮，把在資訊世代互聯網與（尤其是年青人的）日常生活愈趨緊密相連的事實，扭曲為心理疾病，企圖以偽科學的語言來包裝查禁之實。香港青年協會獲港府撥款 6,300 萬港元，推行「做個智 Net 的互聯網教育活動」，培訓 400 名互聯網大使，應家長要求到訪家戶並替子女的電腦安裝過濾色情軟件。輿論對援交的聳動報導和泛濫的道德恐慌，為色情查禁和限制青少年網聯自由提供了強大的力量。這在在說明了性成為國家／政府權力規管人民（尤其是青年人）的重要管道。《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輪公眾諮詢即將展開，有關色情查禁和網絡審查的攻防戰將會持續熾熱。

4. 議員攻擊「關懷愛滋」網頁

2009 年 3 月，循 2008 年立法會改選重返議會的民主黨黃成智議員開記者招待會批評於 2007 年由愛滋病信託基金會資助的網站「highnsafe」鼓吹濫藥。黃指責由受資助機構「關懷愛滋」經營的「highnsafe」網站，詳列了如何安全服用受法例管制的精神科藥物，包括 E 仔（ecstasy）和 K 仔（ketamine）。他以議員身份的便利，直接向愛滋病信託基金會投訴，導致「關懷愛滋」被逼關閉網站。時事評論員吳志森在報刊斥責黃成智是別有用心，專門攻擊服務同志社群的非政府組織，以圖斷絕基金會對它們的資助。

「關懷愛滋」解釋網站只是以緩害為目標，協助有濫藥習慣的男同志更加掌握服藥後的身體反應，進行性行為時亦記緊做保護措施，達到在短期至中長期內減低愛滋病傳染的效果。由於當時香港特區政府正落力推銷校園驗毒計

劃，一時間輿論對濫藥（尤其是濫藥的青少年）口誅筆伐，黃的公開指責便額外吸引媒體報導，造成噤若寒蟬的效應。

同一時間，黃成智又向另一間獲愛滋病信託基金會資助的年輕男同志服務團體攻擊，指責他們製作的刊物鼓吹同性戀。礙於這個服務年輕男同志的團隊附屬一間傳統社福機構，致使她／他們選擇低調處理。黃成智在《家庭暴力條例》爭議期間，成立「家庭發展網絡」並出任主席，攏絡天主教、基督教右派核心成員及保守教師，推銷異性戀中心的「家庭價值」，反對《條例》保障同性伴侶。他隨後對服務同志的團體步步進逼，顯然跟基督教右派在以往向鏗鏘集「同志·戀人」及《中大學生報》「情色版」動輒策動的投訴一脈相承，企圖借公權力施加壓力，也加深民主黨與同志團體之間的嫌隙。

5. 跨性別尋求司法覆核

一名五年前做了變性手術，由原生性別是男性改造成女性的二十多歲跨性別女子，欲與男友到婚姻註冊處註冊結婚，卻被婚姻登記官拒絕。婚姻註冊處指出，《婚姻條例》訂明香港只承認「一男一女不容他人介入的終身締結」，而《生死登記條例》亦訂定出世紙上記錄的原生性別不得改變。根據法例，婚姻註冊處只承認出世紙所載的原生性別，以判定申請婚姻註冊的雙方是否符合一男一女的法律規定。

化名為 W 小姐的跨性別女子於是入稟高等法院，尋求司法覆核以圖推翻婚姻註冊處的決定。代表她興訟，曾先後參與男男肛交合法性交年齡及鏗鏘集「同志·戀人」司法覆核案的人權律師韋智達（Michael Vidler）表示，婚姻註冊處不接受變性人手術後的新性別，並據此拒絕她跟男友的婚姻註冊申請，有違《基本法》37 條「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權利受法律保護」，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 14 及第 19 條保障市民私生活及家庭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家庭乃受保護的自然基本單位及適婚男女有權結婚等條文。今次司法覆核案的重點不在於尋求同性婚姻或改更出世紙所載的原生性別，而是爭取法庭同意「一男一女」中的「女」除了指原生性別是女性的人，也應該包含變性後的女性。事實上，香港的身份證、大學畢業證書及會考證會等均接受換性人士申請更改性別，以反映她／他們新的性別身份。過去幾年，香港跨性別運動漸有苗頭，不少跨性別朋友紛紛成立團體，支援尋求換性的人士，並爭取法律改革。

6. 區議員侵犯性工作私隱

2009 年 11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罕有地邀請記者，追訪警方在「一樓一鳳」林立的旺角砵蘭街的掃黃行動。警方除了搗破一個色情光碟製作中心外，還在行動中拘捕 16 名被懷疑違反逗留條件、涉嫌賣淫的女子。

在區議會的帶引下，記者帶同攝影器材到單位內隨意拍攝正由警員看守的 4 位被捕女子。性工作者關注團體紫藤、青鳥及午夜藍均斥責區議會的做法卑

劣，旨在羞辱性工作者，侵害她們的尊嚴和私隱權來展示社區潔淨運動的成績。這種做法，跟警方在 2005 年 6 月把大批懷疑來港從事賣淫的內地女子拘留在警署門外的鐵籠中，任由途人觀看的做法沒有兩樣。

12 月 10 日，數十名紫藤、午夜藍及政黨社會民主連線人士，到油尖旺區議會門外抗議其關注色情問題工作小組做政治秀罔顧性工作者人權，要求小組主席許德倫引咎辭職。翌日，青鳥亦發起遊行，並舉辦「頒獎禮」，分別向小組及警方頒發「侵犯人權最佳導演獎」及「侵犯人權最佳助導獎」，諷刺他們濫權。青鳥發起網上聯署，要求警方及區議會道歉和解釋、承諾日後不會再如此侵犯人權及為事件追究問責。

歷年區議會選舉前也見議員為求增加媒體曝光和政績，與警方聯手在選區內掃黃。事件暴露了警方及政客人權意識薄弱，為求換取政治本錢，不惜犧牲性工作者的基本人權和尊嚴。性工作的平常化、除罪化依然遙遠。

附錄二：

【2009 台灣十大違反性權事件】

選評：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http://gsrat.net>

自從 2002 年起，台灣性別人權協會每年的年底都會邀集學者和社運團體舉行記者會，針對當年度重大性權事件做出評點，這些評點也構成了台灣性權的指標記錄。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content.php?et_id=104

一、「罰娼不罰嫖」違憲：大法官釋憲，認社維法第 80 條違反性別平等

■大法官 11 月 26 日做出第 666 號釋憲案，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罰娼不罰嫖」，違反憲法性別平等及比例原則，應於 2 年內失效。666 號釋憲文指出，性交易行為既由買賣雙方共同完成，自然不應有規範上的差別待遇。而且從事性交易者多為女性或社會弱勢，舊規範的罰則等於再次打擊她們的生活處境，卻不罰經濟相對優渥的嫖客，違反平等原則。至於日後嫖、娼雙方的管制處罰規定，究竟是「全罰」或「全不罰」，大法官並沒有作出宣示。司法院表示，相關修法及管理輔導措施應由立法、行政機關審慎規畫。在法條未失效的兩年期間內，警察及司法機關處理相關案件可引用社維法 29 條「情堪憫恕」規定，視個案情節予以減輕或免除處罰。

☆ 歷經日日春與前台北公娼十多年漫長的性工作除罪運動，終於見到台灣司法界宣佈罰娼不罰嫖條款違憲，但是否能夠真的讓性工作被肯認、娼妓賣淫無罪，面對偽善本質的台灣社會與不敢清楚表態的台灣政府，恐怕社運這兩年還有許／多硬仗要打。

二、言論檢查復辟 新聞自由淪陷：瑤瑤別太搖，男男不准吻，蘋果少亂動

■ 今年 3 月，飲料及線上遊戲公司分別推出辣妹瑤瑤及舒舒露半乳、乘騎馬機、或扮女工操作電鑽猛抖奶的電視廣告，舒舒的廣告引起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嚴重關切，點名有物化女性嫌疑，擬對播出的電視台開罰，業者因電視台感受壓力，即刻下檔修改。各界質疑此舉只將扼殺廣告創意，且 NCC 只罰舒舒，不罰瑤瑤，「標準究竟在哪？」而瑤瑤、舒舒代言的線上遊戲公車廣告在被 NCC 關切後，台北市政府亦決定緊急要求公車業者撤下公車廣告。



☆ 在肯定身體魅力、解放女性胸部的今天，官方針對階級及文化品味較低的呈現模式開刀，顯然是以保護女性之名，行維護階級品味之實。雖然在各方非議之下，NCC 最後開會決議不針對瑤瑤和舒舒的廣告開罰，然而廣告被迫修改、撤下，寒蟬效應顯然已經形成。

■ 中天新聞台播出台中夜店邀請香港電影導演、劇組人員做嘉賓，與客人零距離接觸，指導男男脫上衣玩親親。NCC 十月召開委員會議，認為於新聞時段播出涉及爭議性及混淆道德秩序觀之內容，對兒少身心發展有負面影響之虞，有欠妥適，決議發函促請改進，日後新聞媒體製作同類新聞時應加強編審作業，尊重社會多元價值，確實遵守節目分級不得逾越普遍級之規定，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與善良風俗。

☆ 男男接吻，女女接吻，早就是藝人上節目、開演唱會時的尋常戲碼，此次 NCC 正式行文，界定這種場景「有害」兒少身心，並扭曲「尊重社會多元價值」的意義，反而用來作為打壓非主流性身份的工具，這種「尊重多數暴力」的呼籲真叫弱勢者欲哭無淚。

■ 蘋果日報新推出的「動新聞」在 11 月底引發多個公民團體抗議，要求停止以動畫模擬性侵等過程的社會新聞。台北市政府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蘋果日報連續開罰一百萬元，並下令北市 300 所學校禁訂《蘋果日報》、56 所市立圖書館禁借《蘋果日報》給 18 歲以下人士，並且規定學校、市圖

禁止連結《蘋果日報》網站。NCC 也趁機大舉加重廣電事業「累進罰」倍數，並且提高 NCC 就「違規情節嚴重」節目停播的行政裁量權。由於新制的累罰倍數與違規點數 30 點的停播標準要達到並不困難，業者對 NCC 的新規定均戒慎恐懼。兒少團體則乘勢要求擴大兒少管理範圍，行政院會迅速於 12 月 24 日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對新聞紙（報紙）及網際網路內容建立管理機制，嚴加規範，禁止媒體刊載描述犯罪、施用毒品、自殺行為之工具、方法的文字與圖片，也明文禁止媒體刊載描述暴力、血腥、色情、猥褻、強制性交細節的文字與圖片。此次修法重點包括：對新聞紙（報紙）及網際網路內容建立管理機制，明文規定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等必須予以分級等。

★以兒童青少年的保護作為藉口，席捲而來的各種新立法在過去幾年間已經奪走了出版自由、閱聽自由、網路言論自由，今年又藉著「動新聞」道德恐慌後的輿論氛圍，一舉衝破言論自由的最後一道防線，新聞自由終於也淪陷不保。社會空間將徹底幼兒化，成人空間蕩然無存。

三、宗教保守勢力集結：同志愛很大 基督教動員抗議

■今年的台北同志遊行於 10 月 31 日舉行，主題為「同志愛很大！」。基督教團體則搶先於 24 日走上街頭，以「上帝的愛超越同志愛」為主題，反對愈辦愈大的同志遊行，提出：「同志愛很大，已讓社會的情感價值觀混淆！」，「同性愛混亂了性別，導致價值錯亂，希望上帝降恩給陷在錯誤的同性戀者，讓他們得著生命的更新」的說法。同志工作小組「All My GAY!!!」團體成員當日背著十字架，前往反同志遊行終點的自由廣場，演出行動劇，與遊行者溝通，反對少部分偏激教友以基督、愛等溢美言詞，粉飾對同志的歧視以及仇視。

★過去主流宗教團體雖然不支持同性戀，也杯葛台北市政府支持同志公民運動的補助預算，但鮮少公開大動作反對同性戀。此次基督教團體以公開行動高調反對同志遊行，嚴詞醜化同志認同，可說將反同情緒拉到了亮處，宗教與同志的對峙也因此白熱化。

四、圍剿未婚熟女：吳育昇偷情事件 女主角遭人肉搜索

■立委吳育昇 11 月 11 日遭媒體拍到與身穿名牌套裝的孫姓女子吃完高檔日本料理後，開車前往知名精品汽車旅館「休息」兩個半小時。兩人偷情曝光後，吳育昇 13 日召開記者會出面說明，強調對家庭深感愧／疚，「一時意亂情迷，才會犯錯」，14 日起開始閉關自省五天。新聞爆發後，事件女主角被媒體大肆揭露私人資料，媒體的追逐使得女主角名字成為 2009 Yahoo 奇摩今年最夯搜尋榜單第五名。孫女的醫師林政誠向媒體大爆料，細述孫女醫療的時間次數和細節。對於醫師洩露病人醫療隱私，林政誠被北市衛生局約談，也遭民間醫療改革團體嚴詞批評。

☆ 在親密關係日益多元化、多角化的今日，傳統保守婚姻道德卻也快速復辟。元配的道德地位成為無可批評的最高原則，時時上演追殺第三者、寬厚原諒配偶的戲碼。選擇不進入婚姻的女性則被淫婦化，被象徵性的開膛剖腹，徹底剝奪隱私，粗暴的侵犯其身體自主權。

五、愛滋恐慌：母親檢舉同志轟趴 全民抽血驗愛滋換超商禮券

■年初，一位「哀傷媽媽」寫信給檢察官，泣訴讀大學的兒子參加轟趴感染愛滋，她因憂心其他孩子受害，於是自行追出招攬轟趴的人，提出檢舉。檢察官依據她提供的線索全面監控，於 12 月初帶隊前往搜索逮捕，帶回參與轟趴的 45 人，除了採尿送驗外，檢方同時開出強制採驗書，逐一剪下嫌犯頭髮送驗，訊後依毒品罪嫌移送法辦。檢警懷疑此轟趴團體已傳染數十人得愛滋。

■疾病管制局於愛滋月前推行抽血驗愛滋活動，中市衛生局為了吸引民眾抽血檢驗愛滋，辦理「抽血就送一百元全家便利商店禮券」活動。衛生所公衛護士到台中公園抽血，不少人竟為了一百元禮券可買東西果腹的「好康」而來，有人還問可不可以連抽十次？有老人家說，這一百元禮券很好用，也有家庭婦女呼朋引伴來驗，以便得到禮券。

☆ 愛滋防治在台灣推行已近 20 年，卻一直未能以豐富的知識來解除對愛滋的恐慌和仇視，反而立法將感染者罪行化，更在修法過程中加深刑責。然而政府繼續不負責任的容讓民眾混淆愛滋與同性戀，還砸重金騙取民眾抽血檢驗，這種塘塞式的防治政策勢必造成更大的惡果和無知。

六、身體自主...個屁：女軍官露奶罩被罰 女護士全裸寫真被禁

■年底首度爆出女士官在軍中掀衣露奶罩以及比中指拍照，將生活點滴自拍放在個人部落格遭人破解曝光事件，國防部表示此舉造成國軍女性同仁形象受損、社會觀感不佳，女士官經數次長官約談後，「對於自己的年少輕狂率性所做出的舉措，造成各級長官困擾，已經感到十分懊悔、自責。」然而，女士官在部落格的照片會被曝光，關鍵在於軍中網路民調納入女兵是否站夜哨的問題，有網友不滿現在女兵已經「過太爽」，才會將已經破解密碼的女士官部落格網址貼在網路上流傳。針對事件主角在營區內脫衣自拍嚴重損及軍譽，另外攜帶照相（手）機入營區拍攝，涉及洩密，士官人評會決將其記過兩次、申誡兩次處分。

■台南某美容診所為了打響知名度，請三名護士拍攝全裸徵婚寫真，順利搏取新聞版面。台南市政府在 1 月 24 日大動作開劍，由警察局與衛生局持公文要求診所拉下鐵門暫時停業，其中一名拍攝全裸寫真的護士被警方質疑賣淫，要求拿出護士執照證明。護士表示想邀大家一起拍全裸寫真，是要讓青春不留白，聽到因為寫真集見報可能會害診所被吊銷執照，非常害怕，表示

平日的衣著會更保守，很怕丟掉這份得來不易的工作。台南市衛生局向所方表示，小護士全裸徵婚一事涉及違法，因為護士不能拍寫真集，違反了善良風氣，最後還強調「市長交辦」，找誰來講都沒用。

★年輕女性在生活中對於個人身體表現的實踐已經稀鬆平常，也多所肯定自我，自在面對身體，這正是婦女運動一直想要達成的壯大女性目標。然而現在年輕女性的身體行動處處受到「物化」之說批判，更動輒被官方以影響校譽軍譽或專業形象等等加以記過甚至開除，處以重懲。對於女性身體自主權而言，這是嚴重的挫敗，值得關注。

七、校園性別不友善：學生集體抗議「要你管！」

■輔仁大學女生宿舍長期有門禁管制規定，校方要求住宿生必須在晚上 11 點半以前歸宿，超過時間就鎖門，進門得找宿舍管理人員，違反 1 次記一點，累積 3 點將被退宿及喪失抽籤資格。男生宿舍卻無此規定，許多學生認為這種「差別待遇」嚴重違反性別平等精神，校內學生組織「黑水溝社」發動全校學生連署，並在 10 月 31 日發起校內遊行和祈福，要求取消女學生違反宿舍門禁的相關罰則。

■台師大一名男同學在宿舍提供免費的保險套與潤滑液，校方以「宿舍內不得隨意放置雜物」為由要求該名同學停止發放保險套，引發二十多位台師大學生 10 月 30 日在校內遊行，批評學校此舉為「性教獄」，呼籲校園的性別空間與性別意識應更友善。遊行學生提出四點訴求，包括性平會專職化、必修性別教育、修改門禁規定、設置無性別廁所。

■由數個大學性別議題社團發起「不分性／別一起來，友善宿舍 DIY」行動，號召兩百人於 12 月 30 號晚上在台灣大學總圖書館前草地搭帳篷過夜，呼籲各校設置男女混合住宿的「性別友善宿舍」，以尊重性別差異。主辦學生代表表示，他們的訴求是不應以生理性別強制入住男舍或女舍，而是男女混住，對性別認同是女性的男學生來說，住男舍、上男廁都很痛苦，性別友善宿舍能化解尷尬狀況。

★這幾個大學校園裡自發的抗議行動，反映當下的大學生對於行之已久的性別管制和性管制，逐漸發展出反抗的意識，對於自我的多元需求與自主權益，不願繼續被忽視和壓抑，也越來越能夠採取具體的行動爭取，並抗拒校方的權威統管。校方未來勢必需要調整過去理所當然的管教方式及內容，接受學生帶來更深一層從下而上的性別思考和教育。

八、警察濫權：警方大陣仗查抄色情漫畫、成人光碟

■2 月中旬淡水三家漫畫出租店因陳列包括日本暢銷漫畫《航海王》（又名海賊王）等漫畫，被警方認定屬於暴力與色情書籍，違反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

化，將店內女工讀生以現行犯「銬回」派出所法辦。警方說明，並非針對《航海王》，而是因為部分查扣漫畫內容充滿「人獸交」等情節。漫畫業者則表示，5 天內連被抄兩次，太誇張了。警方到店內查抄時完全不聽解釋，也不說明認定標準，只是把自行認定違法的漫畫全部扣走，店家說：「警察說是暴力就暴力、色情就色情，民不與官鬥，我們能說什麼？敢說什麼？」警方則只丟下一句：「如果警察有錯，法官會還你們清白！」然而這種抄查舉動已經嚴重傷害商家，侵犯人權。

■3 月下旬台中市警方假扮顧客到情趣用品店取締成人光碟，並在馬路邊公開播放光碟舉證片中兩男一女的三 P 性愛畫面有互相拉扯等情節，即認定涉及「暴力、性虐待」，觸犯妨害風化罪嫌。業者控訴警方執法過程粗暴，光碟打了馬賽克，沒有暴力、性虐待、人獸交等情節，而且有封套，並有隔離措施，完全符合大法官會議 617 號解釋的「軟蕊資訊」。但警方卻硬指違法，拿走手機，拒絕讓業者通知律師到場，還把業者當成重刑犯，壓在地上雙手反銬、拖行、抬進警車，造成頭、臉及頸部多處挫傷，嚴重違反執法的比例原則。

☆自從大法官做出刑法 235 條不違憲的解釋但將猥褻範圍具體定義為性暴力、性虐待、人獸交以後，民眾以為成人的情慾材料終於可以享受一些自由的空間，不再被隨便騷擾了。但是事實證明，大法官沒有徹底去除對於情色材料的歧視，警方就會認為有理由繼續粗暴而無理的執法，民眾的資訊權、性權也就會繼續受到限制。

九、娘娘駕到：蔡康永娘言論事件

■已出櫃的藝人蔡康永，與搭檔主持人小 S 在《康熙來了》節目中形容男藝人很「娘」，行為舉止不夠陽剛，甚至要求某位前新聞主播在節目上大喊「我就是個娘們！」。這些情景遭到網友評論是在嘲笑、批評對方，譴責蔡康永「身為同志，竟也消費社會對同志的刻板印象。」蔡康永在部落格留下心情回應：「只有被洗腦成這樣想的人，才會懷抱惡意的使用『娘』這個字欺負人，但我跟 S 都不是。」「娘娘腔那是一種特質，不是用來罵人，所以當我被人說娘的時候，也不覺得對方在笑我或罵我。台灣是個思想開放的地方，如果觀眾有開倒車的觀念，我就想跳出來說清楚...我希望娘或不娘，也有它正向的一面。」同時，一些女性主義者也發言表示歧視的用語不能繼續存在，並建議考慮立法禁止這類用語的使用。

☆綜藝節目中常見互指「娘娘腔」的調笑，這次在男同志社群的反彈中終於端上台面。也由於蔡康永的認真回應，使得幾番來回辯論有了機會衝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以「娘」作為對於男同志性／別的負面評價與標籤，更以「拒絕做被異性戀世界馴服的順民」宣告了驕傲娘同志的力量。

十、同志歧視：影射馬英九與巧克力親密關係之光碟

■陳水扁二月 24 日在四大弊案程序庭上驚爆握有一張馬英九和巧克力的親密光碟，綠營立委趁亂追打，繪聲繪影指馬「不夠英挺」、不肯出櫃、「說謊」等，謝長廷也跟進，說去年大選期間針對馬英九的資料蒐集「致命的很多...，但我們公開都說愛有多元，不應該歧視同性戀，如果光碟說他是同性戀，應該說他不敢承認，說嚎啕【台語：信口胡謔】，這才是重點！...他畢竟是我們的總統，不管什麼手段，我們也要為他留給面子，私生活什麼，我們也要為他掩蓋一點，不要讓人講我們是起肖【台語：發瘋】，沒水準選到『這個』這樣」。六月 9 日，在國民黨主席選舉期間，民進黨女立委邱議瑩表示，馬英九說不選台北市長、不選黨主席、絕不兼任黨主席，結果都出來選，指稱馬英九每次說「不」，其實就是「要」。她還直接質問：「女性說『不』的時候，就是『要』」，馬英九，你到底是男人還是女人？為什麼每次你說『不』，結果都是『要』！」、「馬英九不是很捍衛自己的清白嗎？為何當有人說看過你和巧克力光碟，也不見你提告，難道你真的是女人？」

☆台灣政壇三不五時就要上演影射同志身分作為貶抑他人的伎倆，這些公眾操弄也都時時強化了社會對於同性戀的不友善。諷刺的是，女性立委竟然以女性為政爭的祭品，引用性別歧視的語言來進行人身攻擊。有這樣嘴上假尊重、內心真歧視的「嚎啕」政客，才真會讓人懷疑台灣選民是「起肖」，竟然讓這樣的政客繼續橫行。

【編輯特選性權事件 1：同志遊行集體裸體抗爭 凸顯性權】

台灣舉辦一年一度的同志大遊行自 2003 年起到今年已是第七屆，每年參加的人數倍增，2008 年已達兩萬人，遊行隊伍商業化的氣息逐漸濃厚，歡樂氛圍也高過運動議題，關心同志運動的新興年輕一代團體在參與其他邊緣社會運動中累積抗爭經驗，對同志運動的娛樂化和商業化感到憂心忡忡。

對照今年陸續發生同志出版品被不論內容當成 18 禁出版品而冷藏，同志擁吻場景被視為混淆道德秩序而被禁播，刑法 235 條與兒少法 29 條也持續將性妖魔化，年輕的同志團體 ALL MY GAY 團體成員決定以具體行動在遊行終點舞台上凸顯性權被侷限、被侵犯的事實，喚醒同志們不要安於正面陽光的虛幻形象，不但要面對同志群體的情慾多元現實以及圍繞同志情慾所形成的核心壓迫，同時也要以積極衝突來挑戰惡法，打開社會對話的空間。

雖然當場曾受到警方「關切」並檢驗是否全裸觸法，當晚六位成員（其中一位女性）僅在第三點貼肉色膠帶，全身赤裸，各自包裹國旗及標語牌上場。由兩位著衣的成員大聲朗讀行動聲明（見【性權論爭】欄目），逐點說明每一位裸體成員所代表針對的抗爭目標，隨即扯去遮蓋旗幟及標語，以幾近裸體的方式面對群眾，凸顯議題，引發全場熱烈鼓掌支持。裸體成員隨即宣佈，為挑戰通訊傳播管理單位對同志擁吻畫面的禁播，決定在眾多媒體及兩萬餘同志面前公開男男女女擁吻，也鼓勵群眾加入。裸體擁吻的場面再度使全場大受激勵，歡呼鼓掌久久不歇，可說是近年同志運動集體行動的大高潮。

年輕一代同志的這個公開行動，不但以身體和話語明確列舉眾多惡法對同志

的傷害，也再度將具有衝撞效應的性權議題和立場帶回同志遊行。

【編輯特選性權事件 2：2009 西甲事件】

台灣被網民大量瀏覽的 PTT 網站（BBS）之中有 sex 板（西斯板），是異性戀的性板。2009 年 11 月初，台灣同志大遊行後激起的士氣號召 gay 板（甲板）網友到西斯板貼文，講述同性戀與其他性少數的性，遭到西斯板部份群眾的抵制與反擊。雙方在網路上大戰，支持性少數的年輕族群不分日夜幾乎全部投入。此一事件暴露出：即使是台灣的知識青年族群，對於同性戀也是採取堅壁清野（井水不要犯我河水）的假尊重態度，其實仍有根深蒂固的歧視與恐同症。（事件抽樣可參看 <http://pttgayandsex.blogspot.com/>）

同時，此一事件也暴露出台灣國家的性別主流化其實一直只有打壓性權，而沒有徹底支持性／別平等。（詳見本刊【性權論爭】專欄中的〈簡評西甲事件：性別主流化只有打壓性權？〉一文）

其次，異性戀的性板大量充斥未經反省的男性情慾文章，不但排除女性情慾與性少數情慾，也經常排除性政治文章（例如認為討論性權與 sex 板主題不合，缺乏性刺激內容等等）。其實在保守氛圍下，異性戀的性板也經常處在被言論檢查或甚至司法迫害的環境中，但是卻只能以自願閹割的順民態度屈從現實規定而缺乏性權抗爭理念。異性戀性板群眾只能對性少數發動攻擊，卻無能量面對不合理的法律。

另外，在此次性權抗爭中，一些甲板（gay 板）群眾也暴露了自己的保守退縮傾向。他們認為不應該向性板爭取一席之地，也質疑衝撞體制的「鷹派」路線，並且害怕因此得罪主流大眾而不被主流認同尊重或接受。還有性少數以「差異」為名，採取滿於現狀的隔離或分離主義，例如，同性戀與異性戀既然有差異，或同性戀與跨性別既然有差異，就應該各自獨立等等。

西甲事件勾動保守立場現身，凸顯性權的相關討論，最後促成多方實體對話，整合性權戰線，可說是一場極有意義的行動。

附錄三：

【2009 年中國十大性 / 性別事件及評點】

結果公告

評選背景：

2008 年，我們成功地舉辦了第一屆“中國社會 10 大性／性別事件”的評選。當時我們便堅定了一直將這件事情做下去的信念。

本年度評選由來自全國各地的 16 名中青年學者共同完成，通過評選本年度的性與性別的重要事件，宣導進步價值觀，推動社會性觀念與性別觀念的進步，促進社會性別平等與社會公正。

與“性”這一熱門話題相比，**我們更強調被社會冷落的“性別”視角。**

評選為青年知識份子自發進行，發出獨立的聲音，不附屬任何機構。

評選目的及意義：

我們希望通過每年一次的這一評選，經由媒體向公眾社會發佈，能夠引導性與性別的輿論導向、推進性與性別的文明建設、促進性權利與社會性別平等，增加社會民主與寬容，推進和諧社會的建設。

我們的評選是基於對過去一年間成為社會關注的新聞事件進行的，但是，我們的評選與評點又並非簡單地炒作熱門話題，而是**希望能夠通過評選與評點傳達出一種進步的理念**，引導社會輿論，推進社會變革與進步。所以，有一些公眾知曉度很高的事件並未入選，而一些公眾知曉度低的事件卻可能因為其意義的深遠而入選。（**因此，請格外關注我們評點的宣導性。**）

我們希望，每年評選一次，堅持下去；我們相信，歷經 10 年、20 年的努力，這一小小的舉措，一定可以起到積水成淵、積沙成灘的效果，對中國社會的性文明與性別文明的建設做出貢獻。

評委組成：

這一活動，由北京林業大學性與性別研究所、北京社會性別青年干預網路主辦，由活躍在當今中國學界的 16 位元中青年學者自發組織的，方剛為發起人和召集人。本活動沒有任何官方色彩，評選活動未接受任何資助，為獨立知識份子的民間聲音。目前參與的學者，均在從事性別或者性的研究，基本都在高校執教，基本上都屬於人文社科領域的博士，而且在學科、性別、研究側重上各有不同，因此形成了極好的互補。

2009 年度評選評委名單（以姓氏拼音為序）：

陳亞亞，上海社科院文學所研究人員，女權線上（www.feminist.cn）負責人，女權主義者，電郵：voiceyaya@163.com

方剛，北京林業大學人文學院心理學系副教授，性與性別研究所所長，社會學博士，《華人性權研究》副主編，從事性研究與性別研究，電郵：fanggang@vip.sohu.com

高燕甯，復旦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愛滋病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從事關於愛滋病控制、性與性別方面的健康社會科學研究。電郵：yngao@shmu.edu.cn

胡曉紅，東北師範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哲學博士，主要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公共政策和性別教育視角。電郵：huxh390@nenu.edu.cn

黃燦，獨立性學學者，藝術家，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性文學藝術委員會副主任，《華人性文學藝術研究》主編，主要從事女陰文化及妓女問題研究。電郵：can.huang@163.com

李扁，中國青少年愛滋病防治教育工程發起人、辦公室副主任，中國青年性學論壇召集人。生物學碩士，主要從事性教育、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電郵：libian2878@163.com

彭濤，哈爾濱醫科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哈爾濱醫科大學性健康研究與教育中心副主任，從事性健康研究與教育。電郵：pengtao1@china.com

裴諭新，女性研究博士，中山大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講師，研究方向為性、社會性別、女性研究，關注社會變化情境中女性的性選擇與生活政治。

沈奕斐，復旦大學社會學系教師，復旦大學社會性別與發展研究中心副秘書長，研究方向：社會性別與家庭，電郵：yifeishen@gmail.com，yifeishen@hotmail.com

徐兆壽，西北師範大學副教授，作家、學者，主要從事性文學、性文化以及中國傳統文化的研究，國內首開性文化課。電郵：xuzhaoshou@126.com

楊柳，社會學博士，上海政法學院教師，主要從事性、社會性別、女性研究，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研究。電郵：yangliur73@163.com

遠小近（薄叢），美術學博士，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美術史系美術理論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法國索邦-巴黎第一大學訪問學者，學術領域涉及人體文化觀念與性美學研究。電郵：bcong@126.com

趙合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學博士，悉尼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2008.9-2009.9），從事性與人權理論、性法律研究，側重人權與法律視角。電郵：hejunzhao79@126.com

張玉霞，新疆大學人文學院教師，電影學博士在讀，從事性別研究，側重大眾傳媒視角。電郵：allen.xj@cuc.edu.cn

張敬婕，執教於中國傳媒大學媒介與女性研究中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媒介與女性”教席，中國法學會反家暴網路成員。國際傳播博士研究生。致力於傳媒、性別與文化的研究與教學。

張靜，中華女子學院教師，社會工作師。主要從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親子關係輔導、青少年性教育等研究。電郵：zhangjing0808@yahoo.com.cn

2009 年“中國社會 10 大性 / 性別事件”及評點

(以事件發生時間排序)

1. 廣東規定廁所女位多於男位

事件：廣東新修訂的《廣東省未成年人保護條例》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該條例是對 1989 年頒佈實施的《廣東省青少年保護條例》的一次全面修訂，在修訂過程中曾邀請青少年參與，突出了以未成年人為本的特色。新版條例有這樣一條引人注目的規定：學校在公共衛生間等設施的建設、配置和使用上，應當照顧未成年女學生的生理特點，女衛生間人均實際使用廁位數量應多於男衛生間廁位數量。

評點：表面“平等”的男女廁所空間，卻因男女不同的生理特點而在實際使用中顯示出不平等的空間差異。到底是什麼，能夠讓那些參與決策和設計的人，對隨處可見的女性如廁長隊長期視而不見、置若罔聞？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女廁使用空間的匱乏源於舊時代女性公共生活的缺席，而在今天則是公共政策制定者缺少社會性別視角的體現。鑒於此，廣東這一新修訂的條例在提升社會性別敏感度、促進性別平等理念的普及方面，有其特別重要的貢獻和意義。與此同時，這也啟發我們基於性多元的理念，去關注同性戀者、跨性別等其他少數族群的廁所空間使用問題。（陳亞亞執筆）

2. 畫家父親讓女兒當裸模被指亂倫

事件：1 月初，23 歲女兒李勤給 61 歲畫家父親李壯平當裸體模特的新聞引起軒然大波。父女的油畫《東方神女山鬼系列》，在部分藝術家眼中評價很高：“敢於用女兒做裸體模特，這是對藝術一種犧牲和挑戰！”也有論者認為，這種稱讚反襯出事實的不堪：“該父女只不過是真正的為了藝術聖潔獻身了，卻得到這麼多人的稱讚，可以猜想，那些單獨開畫室畫裸體女人的畫家或攝影家們，是不是從頭到尾內心都湧動著性欲的獸性，是不是在畫完之後都要與模特們大戰幾個回合？”部分倫理專家則認為此舉有亂倫的嫌疑，這也代表了一部分公眾的看法：“圖是美，確實美，但是一個男人在一個裸體的女人面前，確實一點淫亂的想法都沒有嗎？即使這個女人是他女兒，這不可能。”



評點：此事件涉及社會轉型期倫理觀念的衝突。對社會，是“型”的轉變；對人，則是“倫”的轉變。轉型時期，往往是“亂倫”時代，即是挑戰傳統的、舊

的“倫理”的時代。福柯說，性的歷史，就是看性的歷史。這個時代，社會呈現多元視角，即是從不同視角看問題。同是看女兒裸體，大眾從幾千年男女大防、授受不親的傳統視角看，當然看出“亂倫”來了。而藝術家從美的角度看，醫生從病理角度看，可能看到的只有美或者病。作為純粹審美物件和藝術表現客體的裸體模特，與性行為無關，更無關“亂倫”。（李扁執筆）

3. “家庭破裂可向第三者索賠”引爭論

事件：3 月的全國兩會上，有代表提出“家庭破裂可向第三者索賠”的議案。提案者認為無過錯方有權向第三者提出賠償，這有利於遏制婚外性關係的發生和蔓延。此議案引起網路熱議，有人支持，有人反對。支持者中有人認為可保護婚姻，特別是婦女權益，反對者中有人主張提案意味著第三者的破壞行為變相“合法”化，也就是說破壞家庭的結果可量化，並且在法律上明碼標價。

評點：此議案的實質是捍衛被法律認可的婚姻關係的不可動搖性，試圖打擊個人對其情感、性及婚姻關係的決定權；本質上是基於性與婚姻的主流價值觀、試圖以公權干涉私權、剝奪個人人權的行徑。該議案背離現代法治精神，無視婚姻制度已從過錯離婚轉化到無過錯離婚，逆歷史潮流而動。人大代表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僅暴露了他們的無知，也是性道德霸權主義的現實體現。（趙合俊執筆）

4. 嫖宿幼女案及取消嫖宿幼女罪的爭議

事件：貴州習水縣十多名中小學女生被脅迫“賣淫”給具有公職的政府人員，此案引發全國關注。4 月初，在習水縣法院一審開庭審理，檢察長以“嫖宿幼女”罪而非以“姦淫幼女”罪起訴，並稱是為了“嚴懲”罪犯，而法律對“姦淫幼女”的懲罰比之對“嫖宿幼女”的懲罰要嚴厲得多。很多網友和法律專家因此堅持此案應以“姦淫幼女”起訴而非以“嫖宿幼女”起訴；甚至，更進一步，許多人對“嫖宿幼女”本身提出了質疑，強烈建議取消這一罪名。

評點：此事件讓人覺得其背後充滿了詭異的權力關係，公權力、性別權力、司法權力，等等。其結果是直接挑戰了公民對國家權力與司法公正的信心。對此，我們是有共識的。但是，對於取消“嫖宿幼女罪”則有不同的觀點，有人認為是對於“幼女”自主決定性行為的權力的剝奪，而這又涉及到對法律規定的“最低保護年齡”的思考。坦白而言，我們對此也沒有達成共識，有人認為“最低保護年齡”是必須的，也有人主張這是剝奪未成年人性權利的。但我們還是決定呈現這些問題，以促進公眾思考。（趙合俊、方剛執筆）

5. 與強姦有關的系列案件引發反思

事件：鄧玉嬌案。5 月 10 日，湖北巴東縣野三關鎮政府招商辦主任鄧貴大等人索要“特殊服務”，被女服務員鄧玉嬌刺死，一方來自官府，一方出身草民，迥異的身份使得該案早已超越普通的刑事案件，而迅速演變為政治事件、社會事件，引起媒體和大眾的廣泛關注。最後檢察院以“防衛過當”對鄧玉嬌提出起訴，法院最終判決不追究刑事責任。但圍繞此案的爭論並沒有停止。



浙江南潯“臨時性強姦”事件。今年 6 月 10 日晚，浙江湖州南潯某派出所兩名協警知法犯法，在賓館趁女子醉酒不省人事之時實施強姦，法院根據犯罪事實，考慮到兩人屬“臨時性的即意犯罪”，事前並無商謀，且事後主動自首，並取得被害人諒解，給予酌情從輕處罰，判決兩被告各入獄三年。10 月 30 日，網友“遼河魚”在論壇發帖《“臨時性強姦”，祝賀又一新名詞誕生了》，一時間，點擊數十萬，網站論壇爭相轉載，網友積極跟帖。網友更是在人民網等論壇社區展開激烈討論，“臨時性強姦”遂成為網路熱門詞。

評點：隨著性別意識的普及和公民媒介素養的日益提高，受眾看傳媒報導與強姦有關的內容時，往往會從多個視角來審視社會制度與自身生活。鄧玉嬌案和南潯“臨時性強姦”事件，都已超越了強姦本身，而與階層、身份、權力等因素相互交織。正因如此，類似案件的報導才會引起從未有過的反響與巨大爭議。近年來傳媒在報導強姦事件時，時常包裹其他公眾議題的做法，深切地反映出社會性別在當下社會情景中，與廣泛而複雜的公共事件相互作用的現實，同時也反映出眾多社會議題依然在尋求合適的報導出口。就兩則報導本身而言，站在受害女性的立場，凸顯當下社會文化與法律實施中的偏頗與吊詭，是傳媒積極建構社會性別公正生態的起點。某種意義上，鄧玉嬌案或可以視為公民社會建設、公民參與的典型樣本。(張敬婕執筆)

6. 整頓互聯網色情品，眾多網站被關

事件：自去年底，整頓互聯網色情品的活動便在全國展開，一度出現要通過“綠壩”禁止公民獲得“色情”資訊的規定。但在民眾強烈反彈下，不了了之。今年 6 月 23 日，中國衛生部公開發佈了《互聯網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只有政府批准的醫療衛生機構才能在網站上提供與性有關的內容，所有發佈這類內容的網站都必須得到省級醫療衛生部門的批准。管理辦法還指出，綜合性網站的預防保健類頻道不得開展性科學研究內容服務。開展性科學研究的醫療保健網站，只能向從事相關臨床和科研工作的專業人員開放。直到年底，大規模的網路“掃黃”仍然在如火如荼地進行中，眾多網站被關閉。

評點：關於網路掃黃，一直是存在爭議的。“黃”的標準如何制定？公民是否有權利獲得“黃”的資訊？“黃”的資訊是否真的全都是有有害的？政府是否應該以公權力干涉私人的資訊獲得權？是否能夠以“保護青少年”的名義而剝奪其他公民的資訊權？這些都是需要深入討論的。在現代社會，公民的性健康權利應得以保護，而達到此目的的前提則是公權力應該能夠保障公民性健康資訊的可獲得性和可及性。此外，“性”的發展歷程已經揭示，“性”並非只是醫學議題，即使衛生部的《管理辦法》只是在自身行業範圍內加大醫療保健網路中性資訊的“治理”，也應深思自身有多大的“管制”？是否干涉了屬於公民私權利領域的性事？是否傷害了個體的福祉和全面自由地獲得資訊的權利？
(彭濤執筆)

7. “艾滋女”事件

事件：九十月間，互聯網上出現博文，稱河北保定的閔德利在北京朝陽區作坐台小姐，並感染了愛滋病。在署名閔德利的博文和空間中，出現 400 余張性愛圖片及視頻，並有“279 個嫖客號碼，估計他們大多數人都感染了愛滋病”。此事件在互聯網上迅速傳播。10 月 18 日，閔德利報案，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性病愛滋病預防控制中心的檢驗結果證實所謂閔德利患有愛滋病純屬捏造。10 月 21 日，“艾滋女”事件始作俑者楊某被抓獲。據稱，楊某因前女友閔德利提出分手而懷恨報復，“嫖客”號碼大部分來自閔德利手機通訊錄，其炮製該事件的目的是搞臭閔德利，讓她無法嫁人。

評點：在真相澄清之前，網上充斥著對閔得利的咒罵之聲：“變態”、“無恥”、“可惡的妓女”……咒罵聲中，公眾對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以及性工作者的仇恨與敵視再次曝露無遺，我們對病者應有的關愛之心蕩然無存。“假艾滋”曝露出的是我們的“真歧視”。這，是本事件給我們的最大的警醒。這個過程中，媒體更少關注真相而更多推動對隱私的窺探。同時，此事件從另一個側面反映了傳統性文化中殘留在男性內心對女性的“獨佔”的病態欲望以及仇視和報復女性的陰暗心理。(黃燦執筆)

8. 鄭州落網賣淫女裸照被公佈引爭議

事件：10 月 28 日晚，鄭州集中開展打擊涉黃涉賭專項行動。在對此次行動的報導中，有一組照片在網上發佈，立即引起了網友的熱議，其中爭議最大的一張圖片為：一“光頭”男子揪住全身赤裸的“小姐”頭髮，仰著頭的“小姐”一臉惶恐，雙手抱在胸前跪在地上，而衣服就在她身旁。現場還有一名“嫖客”同樣全身赤裸，背對鏡頭坐在地上。此事件引發了公眾從人格尊嚴、公民隱私權等角



度對從事性產業工作的“小姐”們寄予了同情，並對執法過程中的強行拍照和公佈裸照等行為提出質疑。

評點：一個人的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權，以及受尊重的基本權利，並不應該因為他從事一個被主流社會汙名化的職業就被剝奪。政府公職人員同樣應該對他們“文明執法”，他們基本的人權應該受到保護。越位的公權不可以傷害當事者的尊嚴，她們的公民權利不容侵犯。我們同時也呼籲社會整體加強對公民隱私權的保護，在網路及其他媒體報導中保持應有的性別平等與人格尊重。（張靜執筆）

9. 衛生部出臺變性手術規定

事件：11 月，為做好變性手術技術審核和臨床應用管理，保障醫療品質和醫療安全，衛生部組織制定了《變性手術技術管理規範（試行）》，並於日前印發給各地衛生部門，要求遵照執行。針對申請做變性手術的人，《規範》規定，變性手術前患者必須滿足的條件包括：對變性的要求至少持續 5 年以上且無反復；術前接受心理、精神治療 1 年以上且無效；年齡大於 20 歲，是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未在婚姻狀態；有精神科醫師開具的“易性癖病”診斷證明，同時證明未見其他精神狀態異常；經心理學專家測試，證明其心理上性取向的指向為異性，無其他心理變態；等等。

點評：按當代性學理念，變性者屬於“跨性別”（transgender），他們是和男人、女人一樣的人。《規範》對實施手術的機構的資格限定，有利於手術品質的保證。但是，從對變性者的上述規定中可以看出，性的少數人仍然處於被疾病化、變態化、汙名化的狀態，他們決定自己生活的權利仍然被過於苛刻地限制。比如對年齡和變性要求與“治療”時間的規定，很可能使變性者錯過最適合做變性手術的黃金時期；而對性取向的規定，則無視性的多元性，變性者也存在著多樣性，包括變性後的同性戀者。本質上，仍然是異性戀的男女二分思維的體現。（方剛執筆）

10. 校園“門”系列事件

事件：繼 2008 年轟動一時的“豔照門”事件後，09 年相繼出現一系列“門”事件引起媒體和大眾的廣泛關注，現羅列如下：

- （1）摸奶門：6 月底，網路流傳名為“浙江慈溪職高摸奶門”的視頻。視頻中一群男生邊揉搓一名女生袒露的胸部，邊與其打趣說笑。視頻介紹文字稱此事發生於浙江省寧波市慈溪職業高級中學。
- （2）考試門：8 月，中央音樂學院發生一起 70 多歲梁姓博士生導師與學生發生肉體關係並收受賄賂的醜聞。據稱，該教授曾承諾利用關係幫助該女生考上博士卻沒有能夠成功，擔心女生將此事曝光出來，自己搶先向學校紀檢部門坦白並退回贓款。

- (3) 做愛門：網上流傳一段據稱是“邯鄲大學”學生在教室做愛的視頻，“613 邯大主教樓事件”迅速成為了搜索引擎的搜索熱詞。根據網友猜測，613 表示該視頻拍攝日期為 6 月 13 日。這段視頻不到 1 分鐘，拍攝的是男女生在窗臺做愛，女生的褲子掉到小腿下邊，同時女生的馬尾辮不斷在搖晃。
- (4) 師生門：“重慶護士豔照門”事件剛剛平息，網路上又出現“師生門”，一名初中生將自己與老師的親熱照片發佈網上，並留有大段文字。此貼一經發佈，便迅速走紅網路。
- (5) 強暴門：廣州增城驚現校園“強暴門”視頻。視頻中一位元身穿校服的女生被幾個男生按到在地，被強行脫掉褲子，甚至用一條棍狀物體捅向女生的下體。

評點：系列門事件凸顯了校園／教育話題，在當今的中國校園推行開放、開明的性與性別教育勢在必行。這是正規學制教育中性與性別教育的缺失、大眾傳媒語境中性的汙名化處理、青少年對性的追求、集體偷窺行為蔓延之間相互作用下出現這一系列的畸形事件。從傳統性別觀念下形成的不寬容的社會性道德觀出發，對之進行道德評價是不解決任何問題的。圍繞性行為的諸多社會關係，男／女、師／生、輿論／個體、公共空間／私人空間等必然存在著權力關係和複雜的交叉性。我們主張在校園中大力推行合乎人性的多元性資訊、性自由選擇權與隱私權、性行為與性道德、婚姻與家庭等內容的綜合教育，讓青年群體積極參與到性別平等與發展的進程中，從而構建和諧校園和社會。（張玉霞執筆）

性權文獻庫

這個欄目收集不同時期和社會脈絡中出現的重要性權文獻，並對其歷史脈絡、意義、預設進行整理分析，以凸顯性權運動的歷史發展和介入

難忘的“性權”剝奪之痛：口述史

田愛華（開惠）M.D.,

（Professor Emeritus，《華人老年性生活研究》主編）



（一）

我 1918 年出生在中國華中地區一個邊遠、落後的、農村的、富有的官宦家庭裏。在兒童時期還不懂得“人性”的歲月裏，就生活在“禮、義、廉、恥”的四個大字的氛圍裏。七歲時，在私塾老師的解釋下，凡是為非作歹，違背了這四個字的規定，就算是違犯法紀，因而古人就造出了這個“罪”字。但當時的社會制度和習俗對“禮、義、廉、恥”這四個字所表達的標準是操縱在封建迷信統治者的手中的，於是就出現了偏差；尤其對最後一個社會屬性廣泛的“恥”字的解釋和理解更因人而異。首當其衝的就是人類生來就由“大自然”賦予的、除開“呼吸”和“飲食”以外的第三個本能：“性”。隨後由於“君主封建”政治體系的建立和“男尊女卑”的

社會習俗的宣導，人類擁有第三個“天賦”的權利即被剝奪。

自從“性”的意念被釘上“死囚”的標籤後，在中國先後已有五千年之久，雖然也曾有人力主“食、色”是人類生來即已固有的天性和權利，也一概被封殺，直到現在 5000 年以後的今天，經過徹底的革命後，我國人民長期被禁錮了的“性權”才獲得鬆綁。在我國歷史上，人民為爭取人的“性自由權”，曾以詩、歌、故事和戲劇的形式，向社會發出過許多悲壯、慘烈的啟示和呼籲，如《洛神賦》、《寶蓮燈》、《梁祝化蝶》以及在西方的《羅密歐與茱麗葉》等。這些雖都曾引起過我一時的同情和憤慨，但其影響之深，遠不及我在孩提時代親眼目睹的兩次事件那樣刻骨銘心地潛遺在我的腦海裏。時間一晃就過去了近一個世紀了，今天在我的記憶裏，一切戰爭的殘酷在全世界一片懺悔聲裏已變得依稀模糊，唯獨對這幾件事仍耿耿於懷，揮之不去。

(二)

我家鄉有這樣一個習俗：男子在十二歲時必須訂婚，而且還須“門當戶對”。我家有一個最小的叔叔早已與他的表妹，亦即我的表姑，由家庭包辦定下了婚約。在我七歲的那一年，我叔叔已滿十六歲，已定好了當年十月的一個吉日“過門”完婚，不料我叔叔竟在早半個月時因一個意外而亡故。消息傳來，兩家痛不欲生，本也可以解除婚約，但女方家礙於習俗和家庭以及家族的威信，強壓其女按期“過門”完婚。到時我表姑“披麻戴孝”，被反鎖在一乘白色的“花轎”內，所有陪同的親友及樂隊、服務人員等一律穿上白衣“戴孝”，一路上吹吹打打，贏得了鄉俚們的敬仰。

到我家後，由女家送親的長輩開啟轎門，一身縞素的“新娘”一聲悲痛的慘叫，踉蹌狂奔至靈堂，雙手抱著死者的“靈牌”，在“新娘”的悲嚎聲中按規矩舉行了婚禮。可憐的表姑從此在孤獨中陪伴著那塊一尺高，不到五寸寬，雕刻得十分精緻的黃楊木，上面寫著我死去的小叔叔的名字的“靈牌”，生活在一套裝飾得非常美好的大約 100 平米的居室內——與“它”同坐在一張桌上吃飯，同在一張床上睡眠，同在清冷的月光下相互凝視。

終於在我快過我的八歲生日時，我原來的表姑，後來的小孀娘，就無聲無息地因“癆病”離人世而消失了。那一屋的縞素的、無情的“白色世界”，至今已近九十個年頭了，依然停頓在我的心頭，難以消退。

(三)

真是無獨有偶。正在上面講述的那樁令人撕心裂肺的我家的事件剛平靜下來不到半個月的一天正午，我家屋後的一條小河兩岸忽然鬧哄哄地擁擠了幾百人。河的一邊靠近一座懸崖絕壁的岩山腳下，河水最深處的“潭”的水面上橫著一條大躉船，上面坐著一排五個年長的衣冠整齊的人物。船朝南臨河的一面掛著一個長木梯，約有五尺來高，不到一米寬，約有十幾個階級，最下面的階梯上用繩子綁著一個蓬頭散髮的二十歲左右少女；梯子的兩根木腳上橫掛著一個二百多斤重的大麻石塊，女人就站在那個大麻石塊上。我騎在我家一個長工的肩上好奇地盯著。

正午時分，只聽得一聲炮響，從河的上游像射箭似地直向那條大船駛了過來，船頭上站著一個彪形赤膊大漢，右手拿著一面三角小紅旗在空中一個勁地、瘋狂地揮舞著。這時只見河中的那條大船上，一個拿紅旗的大漢站在船頭上把手中高舉的紅旗往下用力一壓，木梯後面的另一個赤膊的彪形大漢接過了一個紳士遞給他的一個大碗（可能是酒）；他仰面一口喝盡，把碗向地上一丟，舉起手中的大刀，猛地一下砍斷了那根把木梯子綁吊在船邊上的粗麻繩。立刻就看到那根綁著女人的木梯被那塊捆在木梯腳下的沉重的麻石條拖著慢慢地連梯帶人一齊拽入了潭裏。河水慢慢地、一寸一寸地由那個女人的腳底向上升起時，可憐的女人的痛苦的、無聲的掙扎攪得木梯在水裏猛烈地擺動著，在她周圍激起了一個一個的狂瀾。一時大船上鞭炮齊鳴，鑼鼓喧天，大船起錨，揚長而去！

我當時還是一個年剛七歲的頑童，只覺得這場面驚心動魄，但百思不解。後來聽到大人們談起才知原委：被“沉潭”而死的是一個張姓大家的“童養媳”，年僅二十歲。當地民俗，富家的男孩，年滿十歲時即可娶一個二十歲左右的女子為妻，對其進行護理和協助料理家務，等男孩長大到 16 歲後，再行“圓房”。這樣的婦女，不僅要經受勞役之苦，還要忍受青春期的精神和生理上的折磨。有的即私奔逃亡而去，多數的上吊自殺，死於非命這類事情屬“家務”，均由家族的“祠堂”公議，按“族規”處理，官府一概不問。習俗已成自然。這個女子才 20 歲，由遠地的山區買來作“童養媳”，丈夫僅十歲。此女因與另一長工私戀，被主人抓獲，由家族的祠堂裁決，認為敗壞了家聲和族規，由家族祠堂決定而處以“沉潭”的死刑。

(四)

像這類的事件在過去的舊中國，“性權剝奪”比較常見，同時因其所造成的悲劇也時有所聞；人們對之似乎已習以為常。除將滿腹的悲憤消散於無盡的同情與虛無縹緲的歎息之外，都以息事寧人而終了。在歷史上雖也經過了無數次的政治變革，但在“性權剝奪”的問題上，總未天翻地覆地得到徹底的根絕。

我國如今對這一不人道的惡習雖得到了徹底的解除，但世界之大，何止中國？因政體，宗教信仰和氏族觀念而形成的無形的世俗與意識，左右著不同地域的人民，當然無可非議。但是，為什麼對普遍的大自然賦予人類一律平等的本能的特權，尤其對“性權”進行了剝奪？難道這也不應該受到全世界人們的特別關注？作為性學界的一員，更應該義不容辭地為之而揮筆一呼：“剷除‘性權剝奪’，還全體人類‘性權’的自由！”

性隱私權？性私事權？：關於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的翻譯問題

甯應斌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台灣)

1999 年世界性學學會曾發表〈性權宣言〉，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於 2000 年將之翻譯為中文，並公佈於網路。在《華人性權研究》創刊號中曾引述全文並評論其出現之脈絡與影響(頁 7-8)，該性權宣言也曾被收錄於拙著《性無須道德》一書(頁 232-34)，我還寫了個簡短後記(現再度將全文附錄於文末)。

不過，對於〈性權宣言〉第三條的翻譯，海內外學者有不同的意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對此條的翻譯原文如下：

3. 性隱私權：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權利，個人有權對其個人有關親密關係的決定和行為保持隱密

趙合俊博士在《性人權理論》(台灣高雄，萬有出版社，2007)一書中對這條的翻譯提出異議。他認為此條應該翻譯為「性私(事)權」。此條的英文原文是：

The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This involves the right for individual decisions and behaviors about intimacy as long as they do not intrude on the sexual rights of others.

趙博士翻譯為：

「性私(事)權：個人就其親密關係自主決定與行為之權利，只要他／她們未侵犯其他／她人之性權」(趙合俊《性人權理論》92 頁)。

趙博士首先提到，我們的翻譯多出了原文所無的「保持隱密」是因為我們企圖讓中文讀者明白為何這條被稱為「性隱私權」，但是趙博士認為「隱私」二字大有問題。他指出傳統上「私」字有負面的含意(聯想到自私自利、見不得人、偏私不公)，而這又和中國傳統的性羞恥文化結合，使得人們沒有性隱私的權利觀念，只有保持性隱私(遮羞遮醜)的義務，或者熱衷於病態的捉姦、揭人隱私。更重要的，趙博士認為漢語中「隱私」二字的含意仍然和陰私等傳統觀念連結，和性權利觀念不合拍。因此，趙博士認為應該翻譯為「性私(事)權」。因為我

們沒有隱藏性的義務，我們可以「隱」性（隱藏隱匿我們的性事），也可以「顯」性（顯露公開我們的性事），這是我們的個人權利。個人的性是私事，他人、社會與國家都無權干涉，故而應該稱為「性私（事）權」（36 頁）。

趙博士的討論很有價值，不過我們也不完全同意。我們願意藉這個機會談一下原譯的考量。

我們認為西方的性隱私權來自隱私權的觀念。眾所周知，正式提出隱私權的緣起是 1890 年 Samuel D. Warren 與 Louis D. Brandeis 對於八卦媒體報導隱私的不滿。這個含意下的（性）隱私權，也就是個人對於（性）隱私有權保持隱密，這種保護隱私的觀念至今仍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可說是 *right to privacy* 這個詞的主要意含。不過由於美國的特殊歷史社會脈絡，後來則將個人決定避孕、決定墮胎、從事同性肛交等，都當作隱私權的一部份，故而英文的隱私權就被延伸而包括了「個人決定」這種觀念（例如，個人自己有權決定是否墮胎，這種墮胎自決權是屬於 *right to privacy*）。從這個精神來看，性權宣言中的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大概有兩個面向：個人決定與保持隱密的權利。

那麼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究竟該如何翻譯？「私」字的負面含意是否會影響現在華人對於「隱私」的理解？「私事」是否就能避開這種負面的聯想？這應該還是看現實中逐漸形成的使用習慣。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隱私」一詞可能有見不得人的含意，就反對隱私權的提法；因為英文的 *sexual privacy* 也可能有暗示涉及的事情是見不得人的醜事，性隱私權的一個重要的意義正是在於：即使是見不得人的醜事，也是在權利保障的範圍內。

關於隱私（*privacy*）的學術理論指出，正因為有個隱私的領域以及保障隱私的權利，使我們的隱私可以不為某些人知，因而使得我們不被世俗的性道德或公論所裁判或約束，從而使我們擁有社會自由，能區分親疏遠近，並保持完整人格等等。此外，「隱私」不等於祕密或資訊，但是公開隱私與否——向誰公開、公開多少——乃是個人自決的權利。隱私權乃是個人對自身隱私有管控的權利，亦即，可自主決定他人接近自身隱私的權利。故而，性權宣言中的 *individual decisions* 等字亦可能指著管控他人接近（*access*）自身隱私的自決權利——不同的人對我的隱私有不同程度的近用權（*right to access*）；易言之，這還是涉及「保持隱密」的觀念。（又，有關隱私的最重要選集是 F. Schoeman 編的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一書。）

那麼，「隱私」或者「私事」哪一個是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的恰當翻譯呢？一、就傳達「個人決定」這項權利而言，「私事」似乎比「隱私」更合乎目前的漢語習慣。二、就傳達「保持隱密」這項權利，「隱私」又似乎比「私事」更合乎目前的漢語習慣。當然，這一點不是定論。

不過我們還有一項重要的考慮，也就是從整個《性權宣言》的上下文來看。關於個人的自主決定，在第二項有性自主權，第七項有性的自由結合權，第八項有生育自由權，其實已經被再三強調了。雖然「（性）隱私權」包括了個人自主決定性事（私事）這個延伸的面向，但是對於個人（性）隱私有權保持隱密，此一面向始終是「（性）隱私權」的核心，更何況，在性隱私經常被不自主地公開的媒體時代，絕對有必要強調個人對隱私有保持隱密的權利。所以原則上，我們

還是傾向於「性隱私權」的翻譯。

最後，綜合以上討論，我們提議一個新的折衷翻譯方法——**性的隱私權（私事權）**：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性權利，個人對相關親密關係的事情有決定的權利，個人對相關親密關係的行為也有保持隱密的權利。

附錄：

世界性學會「性權宣言」

1999 年世界性學學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翻譯

性（Sexuality）是每個人人格的基本成份；性的完全滿足有賴於滿足人類其他的基本需求，如對接觸、親密、情感表達、愉悅、溫柔及愛戀的慾望。同時，性也是由個人和社會結構之間的互動所建構的；性的完整發展對個人、人際、社會的健全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

性權是普世人權，建立在所有人類的基本自由、尊嚴和平等之上。由於健康也是基本人權，因此性的健康和健全發展也是基本人權。由於性的健康只能來自一個認知、尊重、執行這些基本性權的社會環境，因此為了保障人類及其社會能夠發展健康的性，所有的社會都應該盡其所能的去認識、推動、尊重、並維護下列性權：

1. **性自由權**：性自由涵蓋了個人表達其全部性潛能的所有可能。但是，性自由也排除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任何形式的性強制、性剝削和性惡待。
2. **性自主權、性完整權、性身體安全權**：人有權利自主的在其個人及社會道德的脈絡中決定如何進行其性生活。人也有權掌握並享受自己的身體，免於任何形式的凌虐、殘傷、和暴力。
3. **性隱私權**：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權利，個人有權對其個人有關親密關係的決定和行為保持隱密。
4. **性平等權**：人應該免於所有形式（例如性、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階級、宗教、身體障礙、以及情感障礙）的歧視。
5. **性愉悅權**：性愉悅（包括自慰）是個人身體心理智力和靈性完滿成熟的來源。
6. **性表達權**：性表達的範疇遠超過性愉悅或性行為。個人有權利透過溝通、碰觸、情感表達以及愛戀來表達其情慾。

7. 性的自由結合權：人有權利選擇結婚、不婚、離婚，或者建立任何其他有責任感的連結關係。
8. 生育自由權：個人有權決定是否生育、何時生育、如何生育，也有權享受所有調節生育的措施和資源。
9. 性資訊權：不受阻礙、合於科學精神的性探究可以生產性資訊，並經由適當的方式傳播於社會的所有階層。
10. 全面性教育權：性教育應該涵蓋從出生到生命的各個階段，並且動員所有的社會建制。
11. 性健康照顧權：所有的人都應該可以享受性的健康照顧，以預防並治療所有因性而生的關切、問題及失調。

甯應斌後記：被消音的「性自由」權

有鑒於這份〈性權宣言〉中首要的「性自由權」在之前其他的中文翻譯版本中消失或被「改譯」，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在此提供了較完整的翻譯。〈性權宣言〉是一份重要的國際文件，性自由又是性權之首，國際性學界對性自由的肯定不言可喻，性自由對基本人權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視。但是這份〈性權宣言〉中的「性自由」卻在台灣的一些學術機構組織的官方翻譯中被消音，可見台灣的性學研究尚不敢面對真實。在此我必須指出：從歷史上來看，真正的性學研究是勇敢堅持真理與面對現實人性的、是干犯眾怒的。願以此與大家共勉之。



回應：關於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譯法的說明

趙合俊

（中華女子學院法律系副教授，北京）

我同意甯教授提議的新的折中翻譯方法。同時，願意借此機會進一步解釋一下我當初將 right to sexual privacy 翻譯為“性私（事）權”的緣由。

第一、大約從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隱私”一詞在中國大陸開始流行並逐漸與“性”聯繫起來。社會上瀰漫著濃重的“拿隱私說事”的惡俗。形形色色的媒體以披露名人的“性事秘辛”為能事，名人的“緋聞”、“豔遇”滿天飛。方方面面的明星也不遺餘力地向各類報章雜誌“販賣”自己的“絕對隱私”。至於各色各樣默默無聞卻又一心想“一舉成名天下知”的小人物，更是挖空心思無孔不入，利用一切機會為自己瘋造“隱私”，狂抖“猛料”。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從總體上來說，“隱私”大抵成了一個“被惡搞”的辭彙、“被尋開心”的名目，與“尊嚴”、“權利”之類的概念很難聯繫起來。當然，另一方面，必須承認的是，同樣從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保護隱私”的權利訴求也在中國大陸開始生髮。可惜的是，直到今天，這種“保護隱私”的權利訴求，比起“尋開心隱私”的社會惡俗來，實在微弱得很。而且，即使在“保護隱私”的語境下，由於“隱私”帶有的“見不得人”的意味，使得“保護隱私”的權利訴求遠不是那麼“理直氣壯”。

第二、甯教授正確指出：“眾所周知，正式提出隱私權的緣起是 1890 年 Samuel D. Warren 與 Louis D. Brandeis 對於八卦媒體報導隱私的不滿”。然而，也正是在這裏，可以看出“隱私權”的核心在於“個人的自由”。因為，既然“隱私權”起源於對報導“隱私”的不滿，或者換句話說，既然“隱私權”是要保護“隱私”的，那麼首要的和主要的便是對“隱私”的確定、界定和認定，否則，談論“隱私權”便成了無本之木、無源之水。確實，在不同的地域，“隱私”的含義是不同的，而隨著時代的發展，“隱私”的內涵也是一直在變化的。不過，確定、界定和認定“隱私”的標準則是一致的，即，屬於“個人自由”所/應該管控範圍以內的東西，包括個人的“私事”、“私生活”、“私人資訊”等，才是“隱私”，才受/應受“隱私權”保護；反之，則不是“隱私”，不受/不應受“隱私權”保護。正是在這樣的意義上，我贊同曼弗雷德·諾瓦克的一段評論：“*隱私權中所顯示的是自由主義的自由概念 (liberal concept of freedom) 的核心，這一概念是在 18 世紀末以及主要是 19 世紀的資產階級社會中發展起來的。處於自由主義的自由觀念（在法語中為相對於“參與自*

由”——“*liberté participation*”的“自主自由”——*liberté autonomie*）核心地位的
是：人是自主的主體，即個人自己，他或她對自己及其不對他人構成干預的一切
行動具有絕對的主權”（[奧]曼弗雷德·諾瓦克：《民權公約評注——聯合國〈公民
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畢小青、孫世彥主譯，夏勇審校，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2003，第 286 頁）。

第三、“性私（事）權”可以包括“性隱私權”的意思在內，相反的情況卻不成
立；而且，“性私（事）權”在字面上比“性隱私權”更具有“權利意義”上的正當性。
例如，根據“性私（事）權”——個人就其親密關係自主決定與行為之權利，只
要他/她們未侵犯其他/她人之性權——“商業性行為”，顯然屬於沒有侵犯其他
/她人之性權的“親密關係”，自然受“性私（事）權”的保護，個人可以自由從事，
也有權對此“保持隱密”。然而，如果按照“性隱私權”——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權
利，個人有權對其個人有關親密關係的決定和行為保持隱密——則公權機關完全
可能將沒有侵犯他人權利的“商業性行為”當作“危害社會”的“賣淫嫖娼”進行
打壓，從根本上將之排除在個人的“性隱私”之外。事實上，許多公權機關也正是
如此行事的。在這樣的形勢下，個人自然也就無權對有關“賣淫嫖娼”這種“親密
關係”的決定和行為“保持隱密”。“性私（事）權”和“性隱私權”之所以可能會產生
這些差別，就在於前者首先在自然法和自然權利的意義上，將所有不侵犯他/她
人性權利的“性事”都當作了個人的“性私事”，劃歸到“性私（事）權”的保護之下，
排除了國家、社會、群體、他/她人干涉個人“性私事”的合法性和正當性。而後
者卻難以做到這一點。

第四、《性權宣言》通篇闡述的是“作為人權”的“性權利”。這種被稱為“普世
人權”的“性權利”與“性的尊嚴”、“人的尊嚴”是密切相關的。儘管《性權宣言》中
並未出現“性的尊嚴”，但其中的“全人類固有之尊嚴”，在這裏其實就等同於“性
的尊嚴”。《性權宣言》所推崇的“性尊嚴觀”無論如何強調都不為過。所有的性權
利，都是“性的尊嚴”的體現，其目的也都是為了維護“性的尊嚴”。從歷史上看，
無論是華夏文明的“性羞恥觀”還是基督教文明的“性罪惡觀”，都是與“性尊嚴觀”
相對立的。而在當代中國大陸，“隱私”所隱含的那種“見不得陽光見不得人”的意
味，也是與“性的尊嚴”南轅北轍的。

第五、《性權宣言》開篇就開宗明義地宣稱“性是每個人人格之組成部分”。
其第三條的含義很明顯：只要沒有侵犯他/她人的性權利，一切的親密關係都屬
於個人的“性私事”，個人有權自主決定和行動，不受國家、社會、群體、他/她
人的干涉。當然，若引申開去，則個人對這樣的“性私事”當然有權“保持隱密”。

正是基於以上以及其他種種考慮，儘管“隱私”、“隱私權”是英文 *privacy* 和
right to privacy 的漢語通譯，我卻對這種譯法不敢苟同；相應地，*right to sexual
privacy* 也就被我有意地譯為“性私（事）權”。不過，這種譯法確實也有缺陷，
即沒有/無法凸顯/強調“保持性隱密的權利”的意義，儘管我現在仍然認為“性（私）
事權”可以涵括“性隱私權”。在這種情況下，甯應斌教授所提議的折中翻譯法，
實在不失為一種行之有效的好辦法。

性權對話錄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因應特定性爭議事件所主辦的座談實錄，以記錄當下的性權征戰，觀察發展，豐富思考

「台灣性 / 別權力的浮現」座談實錄

時 間：2008 年 9 月 7 日（周日）下午 2：00—4：30

地 點：北京大學南門 風入松書店

主 講：台灣性／別學者及社運人士 何春蕤、甯應斌、丁乃非、黃道明、王蕚

主 持：北京師範大學 荒林

合作單位：《中國女性主義》編輯部、風入松書店、金華堂文化、臺灣麥田文化、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中國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九州出版社、金城出版社



荒林：

在 9 月中被稱為無與倫比的第 29 屆奧運會剛剛閉幕，昨天晚上殘奧會又開幕了，今天我們迎來了台灣中央大學非常出色的學者，他們的學術成果是享譽全球的，今天帶著他們最新的學術成果來到我們學術沙龍進行演講，大家都感到非常的榮幸，得知這個消息而來的朋友非常的多，平常我們的空間比較寬敞，現在都坐滿了人，所以今天大家可能要包涵一下。

我們這個沙龍在北京已經有四年半、將近五年的歷史了，在這五年中的學術活動與我們合作最友好的夥伴就是「風入松書店」，與我們建下了深厚的友誼。每一次我們都得到經營者最好的支持，今天他們刻意從很遠的地方開車趕過來歡迎台灣的朋友，我們對風入松表示非常感謝！今天來沙龍的學者們都是從北京高校的和全國各地來的，都是學識非常淵博同時對女性議題也非常的關注，正是她們的支持使得《中國女性主義》學術沙龍每次能做比較前緣的學術話題，我們也會始終如一的以學術來吸引大家。我們的沙龍也始終榮譽的得到中國媒體的支援，今天來到我們沙龍的都是非常優秀的媒體：《半邊天》、《讀書》、《時尚》、《新探索》，還有一些網路的媒體來到現場，我們都非常的感謝，另外，《政法大學學報》、《新世紀週刊》也來了。

這次出席我們沙龍的台灣學者很特別，這五位同路的朋友一齊來北京，在飛機上遇到另外一些台灣的學者，對方說，「哇！在台灣都不太可能同時見到你們上場！」所以我們這一次感到非常的榮幸，因為能在北京見到這個最有力量的女性主義學者隊伍。首先是何春蕙教授！第二位是甯應斌教授，接下來的另一位男學者是黃道明教授。男學者做女性主義研究是最應該受到掌聲歡迎的。然後下一位是王蘋，再下一位是丁乃非教授，謝謝。這個台灣最強的女性主義隊伍的學術都是與社會活動息息相關的，所以來到我們學術沙龍也是她們的一個學術事業活動，各位手上拿到的《性／別演講集》是她們的主要成果之一，非常的有意思。

現在我們沙龍將進行學術的正題，請何春蕙教授先介紹一下這個學學術團隊，謝謝。

何春蕙：

大家好，我想先解釋一下今天的主題：「台灣性／別權力的浮現」。當時我們在挑選這個題目的時候是有一些想法的。

前面兩個字講的是「台灣」，因為我們這五個人可以說都在台灣的性別運動和女性主義發展歷史上扮演還蠻重要的角色，特別是衝擊的角色。我們今天講的也是我們在台灣的經驗，對大陸的朋友會有什麼樣的參考意義，就請大家自己定奪了。

接下來兩個字是「性／別」。不過各位看到「性」和「別」的中間有一條斜線，那個斜線並不是打錯字，說起來是一個很複雜的理論思惟進路，詳細的解釋我們已經放在各位手上「性／別研究室簡介」裡，請自行翻看。如果簡單的說，我們這個團隊在看「性別」的時候絕對不是看男女兩性和她們之間的關係，而是

同時關注到性、性別、以及其他的社會差異（例如階級、種族、年齡、身體），還有它們之間的複雜糾葛，希望能夠引介一個比較寬廣多面向的思考眼界。

再下來的字眼是「權力」。英文說 power，有時候指的是力量，有的時候則是指權力的對等關係。我們今天在這裡談「權力」，比較要談的是過去二十年我們在台灣所看到的性和性別權力的不對等關係的出現過程。我們在這個過程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參與，也在不同時刻對抗了那些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以便扶持女性以及弱勢主體的力量成長。

最後的兩個字就是「浮現」。我本來也想過要不要用「崛起」，但是覺得「崛起」包含了一個比較單向的、猛烈的擴張過程，而用「浮現」則是希望捕捉它的複雜動態表現。也就是說，性別這個權力目前在台灣的發展過程中有很多複雜的因素，也有很多對抗的力量在彼此操作，所以在過程中我用「浮現」去關注這個動態的過程，也以此說明我們自己如何動態地參與在這中間。

今天我們這五個人會從自己所關心、所參與的一些事情出發。其中甯應斌是中央大學哲研所的老師，所以他的語言跟我們這些文學出身的人不太一樣。我跟丁乃非是英文系出身的，黃道明是媒體研究、文化研究出身的，我們各自的研究進路也有一些差別。這個團隊其實是用不同的人文社會研究方法來看待在台灣發生的一些現象。

王蘋雖然不是中央大學的老師，不過王蘋是台灣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發展史當中一個關鍵的角色。如果大家對台灣的婦女團體有所認知，台灣有一個歷史很悠久、力量很大的婦女團體，王蘋曾經是那個團體的執行長，不過她後來被開除了，至於為什麼被開除，就跟剛才說的那條斜線有點關連，這裡面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轉折，等一下她會講。其實在這一代婦女運動以及現在台灣的同性戀運動裡，王蘋都是關鍵人物，非常非常重要！我們今天也請她第一個開講，從運動的角度來給大家一個整體的印象，然後我們四個再試著從我們自己的學術經驗和運動參與來談台灣性別權力浮現的動態過程。好，我們現在就歡迎王蘋。

王蘋 台灣的婦女運動發展：

謝謝何老師，大家好。我先開始談台灣的婦女運動。我必須誠實說，這個題目我已經很少談了，現在還要從頭講起，好累喔，不過今天在這邊有很多新的朋友，也有些認識的朋友，還是稍微說一下吧。我想從歷史的脈絡大概提一些也許你們不太熟悉的過程，但是重點是，我把我個人的整個經歷、我自己的女性主義實踐放在這個過程當中，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

我先講一下我覺得「女性主義」對我來說是什麼。其實我並不是學術圈的人，對於唸書這件事情，我從來沒有太多興趣，雖然我念到了碩士，但是我覺得我的個人實踐是真的在行動的實踐上，所以女性主義對我來說其實是一個不斷發展的行動過程，因此也就從來沒有停過。從我認識女性主義這個東西，到我意識到我自己的某一種生為女性，和我後來發現我的慾望，這種種的連結其實跟女性主義是有很緊密的關係的，但是它從來不是像教科書一樣會告訴我應該怎麼做，我都是在社會現實裡經歷了社會運動，參與了實際發生的狀況，然後對我造成非常多

巨大的改變。所以我可能就從簡單的去看臺灣的婦女運動的發展，以及像我這樣把女性主義當作我自我不斷擴展、自我不斷改變的過程的這個經驗來談女性主義內在的差異，以及它如何絕對不可能只有一個、一種而必然是很複雜的面向。

臺灣的婦女運動可以推到很早的時期，一般在書上會把 1970 年代當成拓荒的時期，也就是當年呂秀蓮出版《新女性主義》的日子。在那個時期，臺灣有一些從各地回來的知識份子，他們的集結可能就從讀書會開始，這可能要稍微解釋一下。臺灣的政治體制在 1987 年之前是個戒嚴的狀況，人們不能自由的組織活動，包括唸書，所以讀書會其實有一點是秘密組織，就是偷偷來念一些書，偷偷來念一些跟社會主流思想有點不太一樣的反社會的書，類似這樣。當時有些女性知識份子是有集結的，也希望能夠有些社會的實踐，後來也確實做了一些事情，我的參與其實蠻晚的，大概是 1987 年才有機會跟這一塊的女性知識份子聯繫，當然也就參與了讀書會，開始接觸一些社會實踐。我想舉的第一個例子就是我第一次還懵懵懂懂不是很清楚的時候就走上街頭的例子。

1987 年在臺灣有一個現在已經發展得非常主流的活動，可是當時它其實是一個剛剛開始萌芽的小運動，就是針對未成年女性（雛妓）被迫賣淫所進行的救援行動。在臺北有一條街叫華西街，裡面的娼館有很多雛妓，因為

原住民的少女被迫賣淫的比例很高，當時人權團體、婦女團體、宗教團體、還有原住民團體都聚集去反對這件事情。我們很清楚為什麼要反對這件事情，在人權的立場我們應該反對人口的販賣，因為她們是被脅迫的，所以我就第一次跟著這個遊行的隊伍



走上街頭，走到華西街裏面，當時心裡還有點小小的膽怯，其實我現在還搞不太清楚我為什麼會去，反正知識青年應該參與社會，我就去了。到了現場看到那些口號，我就覺得這些少女好可憐喔，一天要接客多少次，女性被剝削，然後現場就聽到原住民的婦女在娼館外頭高喊：「姐妹們，我們來了！我們要把你們救出來！」其實在那個區域的娼館都鐵門深鎖，當然不可能讓你看到裡面，但是你走在街上參與那個行動，走在一群人裡面，大家有共同的目的，心裡有一個很崇高的理想，其實還蠻感動人的。我覺得我大概那時有一點被啟發了，就從開始懵懵懂懂覺得該去，然後就去了，然後在那邊街上走一圈，最後就走到警察局前面抗議。為什麼去警察局呢？因為人口販賣通常是白道、黑道共同挾持的，所以員警通常也在包庇這樣的事情，我們抗議員警的時候就突然覺得我們好像做了一些事。那個時候反人口販賣有非常正當的理由，我也參與，好像也有一些改變，所以從義工開始一直到延續著。

到了 1992 年，我就真的加入了一個婦女團體，就是剛剛何老師介紹在臺灣現在推動婦女運動算是比較明顯的一個團體，我是直接進去當全職的工作人員，進入所謂的婦運機構工作就是要第一線去發動其他的運動，也參與其他的工作項目。其實這一段時間台灣已經陸陸續續出現了蠻多的婦女團體，不只是我參加的

這一個，有知識份子集結的，也有另外一些身分，譬如說家庭主婦的團體，離婚婦女或是婚姻不幸福婦女的團體等等，還蠻多各式各樣的團體，慢慢長成。反正 1987 年之後台灣解嚴了，人民團體可以直接立案登記成為團體。如果說這就叫婦女運動，那它是系列的在展開，它爭取的當然是所謂的平權，不過這個時候的平權比較單一，它談的是兩性的平權，就是男性和女性平權。那在哪一些方面平權呢？大概就是先爭取不要困在家裡而能參與社會，可能是工作的權利、教育的權利，譬如說抗拒高階工作限制女性名額之類的，其實做得蠻多。我剛剛很快的翻看了一下今天現場發的《中國女性主義》刊物，裡頭有一篇提到台灣的法律運動，那台灣的法律運動其實也就是在這個時期慢慢開始有一些成效的，從我參與到後來離開那個團體，大概就是從立法到成功的過程，其中主要包括兩塊，一個是跟家庭有關的，就是「民法親屬篇」的整個修正；另外一個是有關工作權的，是「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制定。所以整個來說，台灣好像在法律的制度上算是有一些進展，而這些成效出現的時候我已經離開了那個婦女團體。

我在婦女團體工作的整個過程中其實會碰到一些事情，在內部討論的時候就會讓我感到很困惑。譬如說在剛進去工作的第一年，因為台灣經濟轉型的關係，工廠大量關廠，關廠之後有很多女性的勞動者失去了工作。如果大量的女性沒有工作，這樣的一個集體社會現象到底是不是婦女運動應該關切的呢？這答案太明確，當然就是要關切。可是當我在工作上提醒應該要關切這個議題的時候，其他的人就不是這麼想，我說的其他人不是我的工作夥伴，而是我們上面制定政策方向的董事會。工作團隊說應該參與幫助這麼大量失業的女性爭取工作權，上面的董事會就會說，「為什麼要關心這個？這是婦運嗎？」她們說這應該是屬於工運的範圍。我說：「可是她們都是女的喔。」董事會說：「雖然是女的，可是你看這是經濟的問題，所以它是工運，應該是工運團體去協助。」結果後來工運團體的內部有女性出來組織上班族成為「粉領聯盟」，又另外組織基層女工成為「女工團結生產線」，她們就去做了這個領域的運動。我就一直不懂，為什麼那兩個團體不叫婦運組織？譬如說我們常常會辦婦女團體的聯誼會，那兩個團體有時候就不會被找進來參加，因為說她們是工運，這對我來說困惑非常大，也因此有點在內部常常跟董事會有小小的爭執。

這是一件事，還有一件事情就更了不起了，這就跟何春蕤老師有點關係。1994 年在大學校園裡發生了一些性騷擾的事件，也包括有權力者對於沒有權力者的性侵害，當時台灣的臺大、師大、清大都有類似事件發生。那時候有很多女學生的組織在各個大專院校裡面，叫做「女性研究社」，還蠻蓬勃的，在那個年代，1992 年到 1994 年，幾乎所有的大專院校都成立了「女性研究社」。女研社的學生就覺得應該去關注這樣的事情，因為學校都不管，都會把事情壓下去，說沒這種事，要是老師牽涉在內，學校就說老師可能是被學生陷害的，女學生就很不爽。於是我們就跟女學生結合，也找了當時一些還蠻有行動力的女老師，我們決心一定要讓社會知道這件事情，我們就去申請主辦了一個合法的遊行，這個遊行隊伍叫做「反性騷擾大遊行」。為了推動遊行，我們還要到各個學校去做宣導，請更多人來參加這個遊行，也讓女生可以壯大，我們大概辦了二十場在校園的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包括女學生跟女老師還有我們其實都很清楚，我們在反的是暴力本身，但是我們並不反性，所以那時的論述是很明確的，就是反性騷擾是反騷擾，

但是我們沒有反性，所以在籌劃遊行的時候也還蠻開心的。

大家知道，在遊行的時候總會要想要一些口號，讓群眾跟著你不會太無聊，所以就發生了在台灣女性主義和婦女運動發展史上第一個最值得歷史記載的事件，就叫何春蕤事件。1994 年 5 月，我們在走性騷擾遊行隊伍裡的時候，走走著，遊行隊伍真的是蠻無聊，排在最後面的大隊是社會人士參與的大隊，就有些其他的社會運動朋友一起走，她們精力旺盛，又很有經驗，就開始討論：「不行，遊行要想些有力量的口號。」有一位女性的工會幹部平常腦子就很好，她覺得不能只說不要性騷擾，還得積極要點什麼，例如性經驗，於是大家就開始東講西講，試驗各種口號。這種亂講是很振奮的，走在遊行隊伍裡一開始討論，群眾就有力量了，後來何老師上指揮車去講話，結尾的時候就把原先討論的性經驗口號改了對仗，然後變成「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你再性騷擾，我就動剪刀」，帶著群眾大喊，就喊得非常爽。



不過現場當然也有媒體記者，第二天的報紙頭版頭條就寫著「婦女運動上大街，高喊『我要性高潮』」，這就引發了女性主義內部的檢討。有些人說，我們的訴求是要平等的工作權、平等的教育權，哪裡說過女人要性高潮！內部這些董事就覺得好像哪裡怪怪的。你也知道，社會是對話的，媒體這樣報導，就有很多很保守、宗教背景的衛道人士跳出來，覺得你們那些婦女運動本來就有問題，哪有這樣的？還講這種話？就開始後續發燒，各式各樣的批評都跑出來。外在的壓力過來的時候，內部的檢討就很奇怪，就失去了中心的思想，組織遊行的女性主義者就認為，問題就出在何春蕤身上，「你怎麼可以喊這個口號？你是故意陷害我們的運動！」她們不會覺得是那些衛道人士有問題，剝奪了女性的自主權，她們也不會覺得是媒體記者有問題，為了渲染創造那個收視率而凸顯這個聳動口號，不報導我們的真實訴求。反正最後就有一個內部的總檢討，然後就檢討到何春蕤個人身上。

這對我來說就是另外一個很大的問號：為什麼我們在女性主義運動裡面有一個共同的訴求，而且在遊行現場大家喊口號也都很 ok，可是第二天當有一個外界的報導讓我們感受到報導對我們的運動可能有一點殺傷力的時候，因為保守力量來了，我們感覺被夾擊了，而我們竟然會內部檢討要把團體裡面喊出那個口號的人驅逐出去，以便向社會表明：「她不是我們。」這是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我在那個團體裡面就越來越覺得和董事會格格不入，不過我還是繼續的工作，也努力的推動修訂民法親屬篇，成功了很大一半。到了 1997 年，我就忍不下了。

先回到 1996 年。其實我們的團體雖然都是女生，是個女生的團體，可是大

家也知道，女同性戀在女性主義團體裡面通常不在少數，這是在台灣的經驗，但是不太能講。因為你知道同性戀這個東西在不同的華人社會都是一個隱喻，不太能直接說，雖然老闆都知道你是，可是不要講就好了，就大家有個禮貌的底限，都不太說。1996 年我們在內部的雜誌上覺得我們應該具體呈現我們真實的狀況，所以就做了一個女同性戀的專題，訪問了一些女性學的學者來跟真實的女同性戀議題做對話。雜誌刊出之後當然就有一些比較資深的女性主義者有意見，覺得這種事情幹嘛講這麼清楚？就算女人團體裡有女同志，你不要講就好。那時上級雖然有這個壓力，我們還是沒有發作，但是在 1997 年，台灣發生了另外一個對婦女運動來說更值得大說特說的事件，這個事件就讓我們忍無可忍了。

台灣有一群人叫做公娼，就是令要把公娼的執照廢掉，這些性工作個公娼就出來抗議。這個事件在台灣的女性主義運動裡面是很重要的，因為它帶動了整個運動去思考性工作的議題，我們做為婦運的份子，就覺得應該去瞭解這個議題，因為過去沒有機會瞭解，那接觸了這些公娼之後就發現，她們真的是很自主的出來捍衛她們的工作權，所以我們工作人員的決議就是說，我們應該去聲援她們的行動，跟她們一起去肯定她們的工作權，然後跟市政府做對話。



北市府大樓前，警察與公娼對峙。

因為這個事件，我跟我的團體又不太合了。這個不合的原因有一些政治因素，但是也有對性工作的理解。不管怎樣，當時就爆發一個很大的討論，就是「性工作到底是不是一個工作？」「女人做性工作，是不是必然對女性就是剝削？」顯然很多女性主義者都認為這個工作是絕對不可以存在的。因為這個結論，我就跟我所屬的這個婦女團體在意見上發生了最大的不合。剛剛何老師說我被開除，其實有一點是將計就計，因為實在也忍不下去了，所以就離開了這個婦運團體。這件事情也是一個很大的社會事件，我們還把這個事件裡雙方的辯論登在台灣的《當代》雜誌上面做個學術的討論，然後工作團隊就整個的離開，也促成那個團體很大的思考，我們當時也給了那個原來的團體一個很大的罪名，叫做「中產階級婦運的問題」這樣。

好，我大概就講到這裡，我要講的是，從我自己參與台灣整個女性主義運動開始，我真的很有的學習，因為每一次不同的群眾出現，就是學習的開始，而且是在親身經歷運動的過程中學習。譬如說 1993 年台灣有個殺夫案，就是家庭暴力承受不了，然後妻子就把丈夫殺了，我們都會實際的探訪，跟當事者並肩作戰，最後促成台灣「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在整個的過程裡，其實我覺得作為一個組織者，就是作一個運動參與者，就是很大的學習，可是在林林總總的學習過程裡面我看到很多問題，在這一女性組織裡面，大家是不是跟你一樣都知

道我們需要跟著群眾學習？是不是都知道我們應該有自我改變的可能性？如果沒有的話，其實會出現一些蠻奇怪的狀況。我再舉幾個例子給各位參考。

我跟現在已經不同路的女性主義者曾經有一些很奇怪的對話，我講一些例子。譬如說一個很有名的女性律師，當時我們希望能夠在修改民法親屬篇的時候把同志（同性戀）的需求放進去，因為這裡面談到結婚權，結婚的契約，結婚的規定，離婚的規定等等，都只包括一男一女或是夫妻。其實既然要修法，為什麼不廣納各界意見，把當時有需求的都放進去呢？或者至少討論討論？所以我們就辦了一個蠻大的座談會，邀請這些修法的女律師一起談談。現場當然通知了很多朋友到場，來的據我所知應該百分之九十是女同志，可是臺上的這個律師就非常天真可愛的拿著麥克風說：「女同志要爭取跟民法有關的任何權益，這當然應該他們自己出來爭取。如果她們不出來說她們的需求是什麼，那我們怎麼做？可是，女同志們在哪裡呢？」現場就一片錯愕，想說：「哎，我們是死人還是怎樣？你完全看不見我們，我們剛剛不是都講得這麼清楚了嗎？」這就是有一種無知，或者是潛意識裡面的不想看見。其實內部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很清楚，當你做一個法律的動作，想要通過其實是一種非常現實的問題，你要它通過就必須讓容易的東西過，如果夾雜很困難的部份，那其實就要妥協掉。為什麼要妥協？因為你搞什麼同性戀，又搞什麼婚姻的重新定義，那這一輩子都過不了，那我為什麼要等？我當然要先讓我要的先通過。這些我們也理解，所以其實內部是有妥協的，只是希望還是談談未來的可能性，可是這位女律師公開發言時竟然會說，她看不到女同志！這就是一個例子。另外一位在場做回應的女學者就會跟你說：「真的，我們搞運動也很累耶。我是學者，我平常光是寫報告就來不及了，今天還要我上街？那我當然有所選擇。我覺得我比較有感覺的，我會去；如果沒感覺的，我寧願在家睡覺，我幹嘛浪費我的時間？我還要升等。」這個話就講得很清楚了。我也曾經被質疑說：「公娼運動，這些娼妓們，這些性工作者們，她們真的知道她們要什麼嗎？什麼『我的身體我決定』，這真的是她們自己說的嗎？我才不相信！」她就質疑那些女性主體，她認為自己有知識背景所以能夠講得出來這種話，而那些沒有知識背景的人要是說出一樣的話，那應該是有人教她們的，絕對不是她們有自主性講出來的。

還有很多類似的例子就不要再舉下去，我只是想說，這總總的過程的思考，也讓我在想一件事情：當我在實踐我的女性主義的時候，我突然覺得，也許我在台灣就不要說我是女性主義者，如果她們是的話。因為我突然有一點焦慮我要怎麼樣才能讓我覺得我跟她們不同。後來我們就不斷地在各種場合會至少提出來說，今天當你說「我要做婦女運動」，今天當你說「我要促進女性的權益」，我真的要問一個問題：「你說的女性，包含了誰？誰在裡面，誰不在裡面？我們又是誰？」

你說我們要「全部的女人一起」來爭取婦女的參政權，我就不懂了，因為在你的說法裡，那些公娼不算「女人」，那些女工也不算「女人」，那些殺夫的也不夠格當「女人」，那些被性侵害的如果有任何瑕疵（例如性的名聲不好），她也不算「女人」。當這些人都不算的時候，為什麼我們是「一起」來爭取所謂「女人的權益」？我們要去參政？一百個女人選不出一個，一萬個也選不出一個，最後就是那一兩個頂尖的菁英婦女可以上到高層。所以在這種很多問號之下，我們就

順水推舟，既然要開除我們，我們就被它開除了，然後造成一個蠻大的社會事件。我們在離開那個婦女團體之後，就有機會成立我們現在自己的團體「性別人權協會」，真正去從事我們所關懷的性別的運動。

整個台灣所謂「性別」的討論，從過去很單一的兩性慢慢發展到同志的議題，跨性別的議題，它有一個很漫長的過程，連台灣的法律也都在做修正，2002 年在大家的努力之下通過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在 2007 年年底改名叫「性別工作平等法」，也就是裡面包含很多不一樣的內涵了，這就是運動團體的努力達成的。這樣的運動結果其實也回過頭去逼使所謂的婦女運動在內部必須思考，它不能再以僵化的兩性——男和女——去看所有的問題。現在必然的，我們要思考更多，我覺得有兩個面向可能是現在的婦女運動不能忘記的，一個是階級的面向，再來就是多元性別的面向。

丁乃非 家庭與婚姻的女「性」主義政治：

1988 年，台灣解嚴後一年，我從美國加州回台灣，正好參加了台灣人權、宗教和婦女團體主辦的一場遊行。我們在臺北的娼館聚集地華西街遊行，對著滿街矮樓緊閉的窗子高呼口號。同時期，我正開始寫論文：為明末淫書《金瓶梅》作女性主義解讀／解毒，替小說想像出來的惡毒淫婦翻案。



幾年後，在當時台灣最主要的婦運團體「婦女新知」內部發表論文的時候，有位婦運大老問我：細讀淫婦潘金蓮好色行徑展露的主體性，尤其是（女人的）性的主體性，對台灣的婦女到底有甚麼用？有甚麼意義？作為一個女研究生的我，和以文化再現合成的淫婦，又是甚麼關係？淫婦，是文本與歷史累進再現的產物、成品；她是一種製造出來的「傀儡」，我和這個傀儡假人的關係是甚麼？用各種當時比較文學的思想工具（女性主義理論，符號學，心裡分析）來解說她是如何被眾多文本拼貼出來，同時又被嫁禍，被世世代代的讀者慾望閱讀，然而龐大的歷史閱讀傳統卻又忙著以各種批判自我撇清閱讀活動中的快感和愉悅，這樣做，有甚麼現世作用？

我剛開始的閱讀方法是基本的女性主義投射認同閱讀法：將潘金蓮納入只有性別而且也只有兩個性別的框架來閱讀，於是她雖然身處明末，卻可以用一種普遍的、橫跨時間和空間的方式來同理的理解。這個方法不僅假定了我和她的跨時空同一生理性別，還假定了她所處的複雜一夫一妻多妾的家族感情是（當時的）我可以度量理解的。這種讀法，將性別與性，做了扁平化又切割了的字面的理解，好像這些意義範疇歷時不變似的，性別與性和其他的社會權力關係之間切不斷的複雜聯繫，以及後者特定社會時空之縱向橫向的細微變革，都不見了。

一直到 1997 年發生臺北公娼運動，我所參與的女性主義團體有了歷史的機會和公娼阿姨面對面並一起走上街頭抗爭，但是此刻這個團體內部竟陷入爭戰，躊躇不前，無法想通自己何以無論如何都不能和公娼阿姨做女性主義的好姊妹。這時我才開始理解我對於潘金蓮是多麼的不理解。我以前是相對架空的，在女性

主義理論論述的脈絡中找尋理解她的資源，但是要在台灣有效的理解淫婦，讓這份理解能夠回應到台灣的女性主義，那麼知識份子與公娼、良家婦女與不良份子、高尚與卑賤、生殖的性和各式各樣其他的、溢出生殖以外的愉悅的性——這些活生生的但也是歷史的範疇都需要被介入攪擾，才可能開始理解公娼運動啟動的女性知識份子的思想和感情困境。



換句話說：問題不在公娼，她們已經做了抉擇，擔負起代價，走上街頭。真正的問題在女性主義知識份子。這個問題要怎麼理解，是我近來的研究重點。

1997 年，臺北市的陳水扁市長為了展現治理鐵腕而廢除公娼，臺北市一百多位公娼於是戴上採茶帽遮臉走上街頭。公娼阿姨有些來自農村背景，不識字，平均年齡五十左右，不太講國語／普通話。當她們走上街頭捍衛自身的工作權力時，自稱女性主義的團體竟然陷入泥濘，百般遲疑，多數都反對姊妹們去和公娼阿姨相認、相挺，甚至有人質問，公娼算是女性主義者嗎？後來，和公娼站在一起抗爭的只有女性勞工團體、當時已經開始集結的同志團體、還有一些脫隊的女性主義者。

晚近女性主義的主流為什麼只想而且只談廢除娼妓制度？對於家庭與婚姻的詰問去了哪裡呢？我於是重新開始閱讀整理英美資本主義世界的女性主義理路，尤其是和家庭與婚姻相關的研究。

早在 19 世紀歐洲工業化的尖峰時期，恩格思曾分析過歐美當時的專偶婚姻如何確保了中產上層的財產長子獨享和不外流，以致荷蘭菁英階層到 20 世紀初期仍是長子成家鞏固家族財產，其他的兒子則不必結婚。恩格思認為專偶（一夫一妻）的婚姻不僅鞏固父權（他稱之為女性集體淪亡的開始），同時也是與娼妓制度連帶的。娼妓制度只不過是專偶婚姻的體制外延伸，婚姻制度（而非體制外之個別性買賣）才是交易女性的大宗。如果要反對交易女性，那就應該先想像如何廢除專偶婚姻制。恩格思還認為十九世紀的浪漫愛遮蔽了專偶婚姻的獨攬社會價值、法律保障和經濟好處，美化也合理化了多數專偶婚姻是植基於不平等的社會條件交易與向上爬升之利益結合。相對於浪漫愛，恩格思嚮往著解放個人的自由性愛，他假設後者才能真正談情說愛，並（理想化的）想像大約只可能發生在邊緣主體之間。如果當作理論而非歷史的命題，這個說法的前半部份曾經是 1960、1970 年代美國激進女性主義的基本共識，也就是少數持續到 1980 年代還置疑、批判婚姻制度的女性主義論述（美、英、法）的看法。

吊詭的是，愛情與婚姻家庭同時也成為資本主義現代個人最終的依歸與最高的價值。是否夠現代，就看你的戀和性是否夠自主、平等而且高尚，亦即，年齡不能差距太大，不能交易金錢，不與變態沾邊。任何形式的性交易或是商業的性服務，不正當或不正典的性，很容易就被打入「不夠現代」或「不夠本土」之流，成為需要被拯救或改造的對象。

台灣 1970、1980 年代的女性小說文本就提出了一種嚮往現代婚姻的想像，以及相對應於這種想像的女性主體。

這些小說在特定的歷史時刻就是台灣 1970 年代工業化、都會化以後政治解嚴前夕的 1980 年代社會，是都會婦女運動正要風起雲湧的時刻，卻也是這個社會的法律正式的宣稱妾侍制度已經不存在、已經不再是社會事實的時刻，然而這些小說卻參與締造了一種新的都會女性化的想像，這種想像環繞著家庭中兩性關係的再造，也關係到家庭外新的女性公共角色的建立。看似現代都會化、嚮往婚姻或是婚姻中的新女性，在這些小說的想像中卻是妾侍陰魂不散的。妾侍的身影不是在女主角的心裡（她的癡心等待，她猶如二號、小星的處境，她母親的沒面子，她自己因為成為婚姻第三者的強大汙穢羞恥感知），就是和她常相左右（第三者的單身美貌，她的經歷男人無數，她一定具備的蕩婦身段，很可能就是好朋友的妹妹，或隔壁鄰居的女兒），以致危害到她的身家安全（以致女主角必須以自殺／殺全家作為出路）。更有甚者，這些小說裡的妾侍想像一部份還來自遺傳的情境，亦即，這些女主角的母親（用呂秀蓮小說裡的話來說）都是幽幽怨怨的過了一生：母親有的是再嫁而承受再嫁的汙名無奈，不然就是丈夫有小老婆或是不斷上酒家（台灣 1990 年代主流女性主義常說的台灣特有的父權酒家商業文化）。

這裡的妾侍已經不再是一種制度，但又不只是一種所謂封建的過去，因為聽似妾侍的修辭和價值仍然活躍於我們的社會，作為女性之間的差異、歧視的對待。也就是說，在一個不再有妾侍制度的家國和時空裡，卻在小說的想像裡處處可以閱讀到，女性最主要害怕的，不是自己莫名其妙陷入猶如妾侍的困境無以自拔，就是自己被妾侍威脅（因為丈夫外遇）進而被取代以致淪落為棄婦。這可以稱之為一種召喚妾侍的想像與情感結構。它到底起著甚麼樣的作用？尤其就性主體和社會而言。這需要進一步追問。

1980 年代的台灣，歷史的物質條件足以讓這些小說裡的女主角（都會中產高等教育婦女）不再是永遠等待的妾侍或永遠等不到歸人的棄婦。但是，這些想像所造就的女「性」主體卻在感情結構上起著重大的作用，也讓小說和女主角一起做了重要的抉擇。小說的敘事邏輯和女主角一起順著妾侍想像的恐懼，將和妾侍處境相連的女性的性以及性愉悅（蕩婦的性）讓渡給有（性）經驗的男人，或是那些被說成是不懂得正確的現代女性自尊、猶如過去妾侍心態的等而下之、可以被鄙夷的女人，當然也暗示是有過多性經驗的女人。這些女人於是成了現代好女性的「她者」。在小說家蕭颯一篇著名的「給前夫的一封信」（收在《唯良的愛》）裡就說著：「我和她唯一的不同，就是她經歷了無數的男人，而我只有你一個」。我只有你一個，成了現代到位的、新的性感感知和情感狀態的一種典範。其他的則被看成不是落後的，就是太超前的（太超過的），總之不合時宜，不到位，有些變態的，甚至下賤的情感和性的關係。



妾侍想像所引發的恐懼，在 1970、1980 零年代的台灣接合了女性主義論述的風起雲湧，成為一種大眾的女性主義觀感（populist feminism）。這種恐懼替永遠不到（現代一對一平等婚姻家庭之）位的集體焦慮找到了社會中與家庭內的代罪羔羊：就是那些不安分的壞男人（侵略或欺騙或性騷擾的性主體），以及各種壞女人（感情不到位的酒家女、性工作者、晚近的援交或性打工妹、傳播妹等），還有各式各樣和這些被看成「偏差」的性主體，因為邊緣的、甚至不法的性和性別表達而搭上了邊的性別壞份子。其中，願意投誠好女人（或是好男人）的少數，經過自我改造，可以被容忍或接受，甚至榮登模範少數之列（堅守忠貞的，不太變態的那些性少數）。

性與性別的到位，成了現代個人一種根本的想像和嚮往。它多半是以歐美現代世界源自 19 世紀的一對一浪漫性愛關係作為想像基準，跟著這想像透過小說和電影全球移植，發揮著一種權力的作用，在各地在地化過程中，它有了國家的正字標記，有法律政策背書，社會輿論支撐。這種現代全球化的集體性愛想像會壓迫甚至迫害到不作此想，或是想像不一樣的一些人們和性／戀關係。壓迫的同時，它也製作了新的不法、不倫關係和主體。

針對這份壓迫，人類學女性主義酷兒研究者魯賓（Gayle Rubin）分析得極為精準。魯賓在《思考性》（"Thinking Sex"）這篇文章裡分析了美國進入 20 世紀以後如何發生一連串環繞性以及以性為對象的社會恐慌，這種集體恐慌又如何牽動修法，社會恐慌與立法修法又如何反挫壓制好不容易為自己的現代權益而走出性變態醫學汙名框架的各式各樣的新人類、新興性少數族裔。這篇文章的分析非常的脈絡化，在地歷史化：文章的重點與分析對象都是特定時空中的轉變——美國 20 世紀以來各式各樣的性佈署。其中很重要的就是剖析了當前妨礙阻擾甚至自稱進步開明的運動份子（左翼，女性主義者，社會運動者）在性方面之思惟何以無法前進。這也是文章題目的由來：性，好像人人都得而說它，好像人人都輕易的理解它，但是魯賓指出，其實思考「性」的障礙之多，難以想像，以致連號稱習慣於逆向思考的女性主義者或左派進步人士都很容易重複、複製關於性的充滿偏見之常識性說法。這些不能算是性的知識。



魯賓特別分析了妨礙阻擾思考「性」的六大習慣性思惟：其中第一個就是性的階序（hierarchy）。魯賓的意思是說，人人平等的 20 世紀民主的美國在性的方面卻有著深不可動搖的性階序思惟與價值。想到性，我們會不自覺的劃分好的性與壞的性。魯賓畫了一個圖：一個有兩層的同心圓，圓圈的內圈是各式好的性，外圈則是壞的性。好的性就是：兩人的，有固定關係的，以生殖為導向的，姿勢單一的（男上女下的），裸體的，非商業的，不用玩具的，不在戶外或公共場所的，不看鎖碼台的，等等。壞的性正好相對於這些：獨自（自慰）或多人的，偶發或是偶然的，以享樂而非生殖為目的，姿勢多樣的，穿道具玩角色，商業的，在戶外或其他公共場所，看 A 片的，等等。

魯賓的分析針對了進步份子的性思惟障礙。要是放在台灣來理解女性主義者的性思惟難題，相當準確。但是她分析的性階層／階序中的性別上層，亦即，一夫一妻的生殖的乖巧的性，要是放在台灣的脈絡思考，就還需要參照和台灣特殊近代之現代化歷程更為接近的一些地區之研究。

史得克（Verena Stolcke）和史密斯（Raymond T. Smith）兩位歷史人類學家對於加勒比海的研究，正好提供了我認為很重要的參照，來思考台灣家庭與婚姻現代化過程中，性別以及女性主義扮演何種角色。

史密斯發現，在加勒比海島嶼的特殊帝國主義殖民的奴隸制度之下，雙軌婚姻制度（dual marriage system）是當地的主要婚姻形態。但是大多數家庭社會學家甚至包括女性主義學者，往往因為以現代歐美專偶（一夫一妻）小家庭為不自覺的標準，故而無法準確掌握解釋西印度群島的家庭與婚姻，甚至常把後者理解成為變形、變態、放浪、性混亂，總的來說，就是「不到位」。雙軌婚姻制度，簡單的說，就是上層階級（當年的殖民主，19 世紀後期以至現代各島嶼成為獨立國家後的中產統治階級有色人種或非白人）的婚姻主要形態雖號稱一夫一妻，但男性除了妻子，多半會另有妾室，而下層男性和女性則多數同居，各自多偶。在奴隸制度下，這種只有統治階層才結婚，並且男方泰半多偶的狀態，主要目的與作用就是再生產並延續白種男性與白種女性種族與階級財產的優勢社會位置。後來進入 20 世紀，脫離殖民之後，演變成種族化也同時階級化的家庭組織形態：20 世紀的加勒比海島國，中產階級實行名目上的一夫一妻，而勞動階級則多不婚、晚婚、多偶多子，女性往往成了實質單親家庭的一家之主。

非常粗略的講，史多克的研究發現，在這樣的歷史過程裡，婚姻和家庭成為女性向上攀升、階級種族移動的重要途徑，正式的家庭婚姻就是上層階級的表徵，而能否成婚、結婚，就成了女性化價值的主要度量。奴隸當年的無法結婚，至今演變成下層女性的難以成婚，以及下層女性構成多數的單親家庭。婚姻以及是否適婚的女性特質（女性化）成了階級的旋轉門，什麼樣（的種族、階層特質）的女性有條件擇偶成婚，早已是歷史的決定。

我認為這些其他區域的研究可以讓我們重新思考階級、性別與性之間在 20 世紀急速工業化的社會如何相互構成，以及表面上因為性或愛或婚姻、家庭而引發的在台灣女性之間的階級化的種族、族群爭戰。台灣近年的新聞報導中，台商在廣東包二奶，導致台灣高雄的妻子（元配）帶著兩個小孩自殺。媒體也不時將在台灣的外籍家務勞動者／家務幫傭（即，菲傭或印傭）再現為對於「家庭」的外來可能侵害人。作為女性家務勞動的替身，她既內又外於家庭親情的想像，這個「裡外都不是」的位置可能導致她裡外都不被看待成人。

或許，我們在這個時刻必須重提歷史過程所造就的階級差異，尤其階級與性、性別之間的不斷關連仍然是重要課題。當家庭、婚姻、愛與性被當成需要重點提倡甚至保護的對象，當親密情感與親人關係組織形態必須時刻審視它是否「到位」、是否合宜，在這個時刻，（下層）階級化的性、（過時或超前）醜怪化的性，便恰巧如投射出的影子，往往極其方便的成為握有話語權之一方操作假想敵的媒介場域。

何春蕙 我的三個女性主義覺悟：

我從小就是個蠻好動的小孩，在家裡是老二，上面是哥哥。從小就很清楚自己的地位跟哥哥有差別，家裡發零用金的時候我跟我哥哥雖然只差一歲半，零用金卻一定不一樣，可是卻不是因為我排行老二。有一次問我媽說：「為什麼我的零用金不一樣？」我媽說：「你哥要交女朋友，要花錢。」我說：「我也要交男朋友啊！」我媽說：「那該男朋友花錢啊！」這一件事就讓我清楚看到，我早就被定位是那個被花錢照顧的人，我沒有主體性可以選擇我要請誰、我要幹啥。所以說，坐在老二位子上的女生很容易就看到了這些性別差距在家裡形成的位階差距。小時候我們只說中國人重男輕女，好像這是個傳統，是爸媽偏心，但是當你遇到女性主義理論的時候，它突然讓你明白了一些事情：第一，這個重男輕女並非天經地義而是人的安排；第二，它不是只有我才有的遭遇，不是只有我們家才重男輕女，而是整個社會的體制。所以在知識份子的位置上遭遇女性主義的時候，你會突然得到一種力量，覺得說：「是啊！女性主義講得有道理。這個分析很有力量，我們或許可以從其中找到一些解放之道。」

在知識份子的教室裡遭遇女性主義也有它的問題。那時候我周圍的美國女性主義學生和老師有某一些談話方式常常讓我覺得有點不安，因為她們在教室裡的批判聲音很大：「男人怎樣怎樣，男權怎樣怎樣，婦權怎樣怎樣」，她們常常批判男人，可是在這教室裡很少自我批判，很少去反省：這樣的男人是怎樣養出來的？這些男人在成長過程中都和很多女人互動過，例如他們的媽媽、姊妹、女性親戚、女老師、女同學、女同事，那這些女人為什麼會容許這個男孩長成那樣的囂張男人呢？女人為甚麼不反省自己的作為呢？當年在女性主義教室裡我是有點不太適應的。老師和同學只會把矛頭指向另一個性別而沒有去反省自己的性別調教，老是在那邊罵男人可是同時又強烈寄望男人會改變世界或者改變自己。我覺得那是很渺茫的啦，所以我不太喜歡這種女性主義教室。後來我自己開始寫女性相關的文化 and 性的時候就比較不寫男人，我通常寫女人，寫女人自己的身體、肢體、感覺、說話的方式是怎麼樣侷限了自己，我希望女人能從自己的壯大開始。你管男人怎樣啊！他囂張他的，你壯大起來，他們就不能囂張了！

我想我在那個教室裡有點覺悟了知識份子擁抱女性主義的方式有時候是很書本的，也就是說在概念上大家都知道女性主義有哪些說法、講法，但是在書本和學術論文之外是有一個現實世界的，而我在行走這個現實世界的過程中，因緣際會的遇到了一些很不一樣的人，也從此開始了我對女性主義的一些覺悟。不過先說一下，我今天所批判的「女性主義」指的是逐漸成為主流政策的女性主義，也就是現在上至聯合國、下至在地的婦女團體都齊心在推動的性別主流化。但是女性主義理論本身其實很多樣化，像我就曾說自己是女性主義性基進派，因此，我並不是對女性主義絕望，而是希望透過我自己的覺悟來顯示女性主義不能是我們理解世界的唯一框架，我們還必須多認識不符合這個框架的主體，多學習其他的理論和實踐。今天我從過去 15 年的經驗中挑了三個比較特別的覺悟來講。

我的第一個女性主義覺悟是王蘋提到的從 1994 年發生的一些事情出來的，我再補充講一些。1994 年的 3 月 8 號國際婦女節，我們為大學女生辦了一個講座，安排了八位學者從女性主義的各個角度談台灣當時的社會現象。每位女性學

者講的主題都不一樣，我就決定要從之前一年我主持「性心情工作坊」的時候和一些女人深入談性的觀察來講。我知道面對的是大學女生，而很多女生已經開始活躍的性生活，雖然大家都不公開講可是已經有很多性經驗，連和男生同居都很常見。可是我也遇到一些女生跑來向我求助，她們在性的過程中有很多不愉快的經驗，又不能和同學講，覺得蠻鬱悶的，我決定從『女「性」解放』這個題目來幫助她們找出路。

我講的內容其實很簡潔很生活。我說你們這些大學女生至少要在三方面多多鍛鍊，才不會在性活動中變成只是被男人使用的對象。第一個：鍛鍊身體，身體好，做愛能做好。第二個，吸收各種黃色材料，想像力豐富，知道性是怎麼一回事，而且知道性的多樣，才能充分的參與性活動。第三個：要壯大自己的主體性，也就是有能力有膽量協商和表達，要能夠掌握性活動的內容、節奏、模式，慢慢熟悉，慢慢享受。簡單的說，一個女人要對自己的身體和自己的欲望、對這個文化的情慾資源都有所掌握，才能夠說在情慾活動中做平等玩家，才不會只是被人家使用而已。其實我講的也沒什麼特別啊，只是想鼓勵她們不要怕，要做自己身體和情慾的主人而已。如果各位有興趣的話，我當時的演講完整的保留在 Youtube 上，歡迎點選。(<http://sex.ncu.edu.tw/media/index.htm>)

我是個經常公眾演講的人，對於群眾的反應很能掌握，但是那天那個場子裡 600 個女生澎湃的情緒實在很驚人，我每講兩句話她們就大笑鼓掌，興奮得不得了。我只好直說：「拜託不要鼓掌啦，你們一鼓掌一笑，我就要停下來等你們笑完了才能講，主辦單位只給了我 15 分鐘呢！」我以為「性」這個禁忌的題目很少在公眾場所聽到，可能女生會不好意思表現她們的反應，可是在演講的過程中，這 600 個女生既沒有害羞也沒有害怕，反而大笑鼓掌興奮騷動，連坐都坐不住。我在那個場合中第一次感受到：當人們可以正面而自在的去面對「性」這個禁忌話題的時候，這會產生一個充分解放的力道。

有意思的是，講完以後好像沒有人記得那天講座的其他講題，甚至沒人記得我講的題目和內容，大家都只記得第二天媒體報導我在演講中鼓勵女生「打破處女情結」！其實我在演講中並沒有說過這句話，我只是告訴那些女生，如果想要情慾生活品質好，就需要拋掉處女的自持心態，從各方面去探索吸收情慾經驗，這才能形成強大的自信。本來嘛！知己知彼啊！當然我當時演講的態度和精神確實示範了那種拒絕退縮的精神，而這種精神是很有感染力的，600 個在場女生的瘋狂興奮就是證明。不過，或許是媒體的聳動標題太過突出，或許是「打破」和「處女」放在一起太過刺激，引發了許多人的不安，對我的言論也開始有戒心。

1994 年 5 月我又引爆了另外一次類似的事件，那就是王蘋剛剛講到的反性騷擾遊行。我們在第三大隊的隊伍裡確實亂想了很多口號，因為「反性騷擾」這個口號在音律上很難喊得有力，而且大家都覺得「不能只反啊！我們得想想我們要什麼！」有位工運的朋友說：「要性經驗」，可是萬一經驗不太好怎麼辦？大家七嘴八舌的講著講著就到了隊伍中途休息的地方，宣傳車上的朋友已經喊得精疲力竭，所以叫我上去講一講。既然臨時被召喚出來，我決定嘗試避開個人主義式的批評個別男人，而把矛頭指向整個社會環境。我透過麥克風先要求群眾想一想倒底「性騷擾」是什麼？為什麼這個社會有些男人會直接佔女人便宜而不想要和她正面協商？是什麼樣的文化才養出這樣不問別人有沒有意願也不知道怎樣和

別人互動就隨便上來吃豆腐的人？我的分析是：當整個社會文化把情慾互動看成嚴重而慎重的事情，不鼓勵自由開放嘗試，也不積極調教情慾協商的藝術和技術，只把身體看成寶貝般的守著，這樣匱乏的情慾環境當然會刺激有些人用掠奪的方式趁機偷吃一口，偷摸一把，因為偷到就賺到啦。如果情慾自在些，互動輕鬆些，代價不那麼沈重，騷擾才會越來越不必要。換句話說，要解決騷擾的問題，就得根本而徹底的解決情慾封閉而匱乏的問題。

講到這裡，隊伍準備再度出發。而隊伍要出發，總要把氣勢帶起來，一般來說就要喊個口號。我並不滿意「要性經驗，不要性騷擾」這句討論中的口號，節奏不好，韻也沒押到，我想到「高潮」還蠻合音律的，於是邊想邊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可是只有兩句也不行，中國文字都要四句，所以我又臨時謔出來「你再性騷擾，我就動剪刀！」還好，都押到了韻。群眾跟著大喊這個新鮮的打油詩口號，邊喊邊笑，簡直爽到不行，逼得我欲罷不能的還擠出了第五句沒押韻的「把你剪光光」，然後在大笑中隨著群眾出發繼續遊行。

這個機緣湊巧的口號後來在隊伍中不斷傳播。群眾喊出來的時候，性騷擾不再是一件羞恥可怕的事情，不再是讓女人吃了虧還說不出口的事情，她們反而在這個口號裡找到了力量和高亢的氣勢。媒體當然也注意到這個口號，第二天的報紙在頭版上寫著「台灣女性上街頭要性高潮」，有些女性主義者就很不高興：怎麼反性騷擾變成了我要性高潮？她們認為我標新立異，篡奪了反性騷擾的議題，說我的言論破壞了女性主義的形象，甚至後來和我劃清界線。

可是我認為女人要有力量對抗威脅和危險，就一定要發掘新的力量來源，就一定要撇棄那些本來讓女人退縮的東西。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也見過對性方面的事情毫不在意、豪爽有力的女性，那為什麼這些女性總是被當成壞女人，需要被迴避的女人？憑什麼我們遇到性騷擾就只能憤怒，只能害怕，只能哭，只能控訴？為什麼女人會沒有力量和智慧來當場把這種不愉快的互動處理掉？如果很多女人一碰到性的話題就忐忑不安，戒慎恐懼，難道這不應該努力破解的問題嗎？在這兩場演說中，我已經親眼看到那些鬆自在來面對身體情慾和男女互動，她們一點也不覺得羞恥，相信自己有力量，那為什麼女性主義者反而退縮畏懼？



這些問題促成了我對女性主義的第一個覺悟，而過去 15 年來我所做的就是努力開創女性主義可以怎樣正面的看待「性」，可以怎樣看到其中諸多的複雜多樣矛盾歡愉，可以怎樣在這樣的努力中認識各式各樣的性主體和性別主體。這第一個覺悟是很重要的，有這樣的覺悟才可以理解為什麼台灣的女性主義者無法理解臺北公娼爭取工作權的努力，為什麼台灣的女性主義者對於身邊共同努力的女同性戀視若無睹。我覺得這個視若無睹和無力處理也反映出一個階級的面向，因為自命正統優勢的中產女性主義根本看不見其他的社會差異，她們對親密關係的想像還是很傳統的一夫一妻白首到老，完全沒辦法接受多元多樣自在愉悅的性。

她們看到不熟悉的東西就只能說，那是一——像剛才丁乃非說的——「超前的」或是「落後的」，她們沒辦法面對真正的社會現實，對性工作者或者女同性戀主體在現實生活中已經發展出來的生存策略也完全看不懂。這就是女性主義很大的盲點。

所以我的第一個女性主義覺悟就是發現女性主義在「性」的領域中有著很多無知和盲目和自以為是。我的第二個覺悟就是發現，女性主義雖然號稱是性別方面的專家，可是對於「性別」卻所知甚少。這怎麼說呢？

在過去 15 年參與台灣女性主義和性別運動的過程中，我們常常聽到「兩性」平權的說法。聽起來是個很好的理想，但是後來就越來越發現這個思考框架有它的侷限。因為它一開始就假設天生只有兩性，男和女，接下來大多數人都會問：「那麼兩性要怎樣相處才能和諧呢？」這個問題當然反映了社會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讓大家都很有焦慮人際關係的調整，可是女性主義性別解放運動總不能變成道德倫理重整運動吧！我另外舉個例子，搞了很久的兩性平等教育，很多人的理解竟然只是「我們教養孩子應該要讓男生學會哭泣，學會做家事」。有些老師在學校的兩性平權教育中竟然是這樣教孩子：「男生要尊重女生，女生要尊重自己」。難道性別解放運動就只是這樣的層次？

用這種「兩性」的模式來想「性別」就會產生一些嚴重的盲點。女性主義者在分析性別的時候都說要區分「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說生理性別就是天生的身體裝備，說社會性別是社會認定有這種生理裝備的人應該有怎樣的性別特質，應該扮演怎樣的角，而女性主義者抗拒的就是社會依著生理性別而分配個人的社會性別、社會角色、和性別特質。說白了，就是不願意接受社會規定生為女人就應該女主內，溫柔賢淑，順從丈夫，孝順公婆；女性主義者要爭取女人也有實現自我的各種能力和機會。

這些都很好，也確實為女性爭取了一些空間，可是後來我們就越來越看出來，其實很多女性主義者對「性別」的認知最終還是只看到「生理性別」而已。她們或許會爭取社會讓女性有更大的空間和自由，但是這只適用於「生理」女



性而已。遇到了那些生為男性但堅心認同自己是女性的跨性別主體時，女性主義者還是很有保留，總覺得沒經過女性的成長過程就永遠不可能理解女性的處境，就永遠不可能有正確的女性意識；而遇到了那些很陽剛、man 到很像男人的女同

性戀時，女性主義者還會責怪她們被父權洗腦，太貼近男性認同。最近這幾年，女性主義者越來越相信生理性別，因為她們越來越覺得只要是生理男性，不管有沒有事實佐證，不管所謂「受害者」有沒有控訴，都可能對女性或兒童施暴，因此女性主義者積極立法保護婦女和兒童，男人對女性或兒童的親密表達都被另眼看待，都很容易被說成是性騷擾或性侵犯。說穿了，這種對「性別」的認知是很雙重標準的：只有生理女人的性別要被解放，要享受更大的空間，別人的性別——不管是跨性別還是男人——都是有問題的，都要被檢驗被批判。

我的運氣比較好，有機會學習到和「性別」有關的很多經驗。2000 年我第一次認識了一個跨性別的朋友，也透過她而結識了更多跨性別朋友，很快就覺悟到，過去讀性別理論的時候遇到過「跨性別」(transgender) 這個概念，可是我並不真的瞭解它，所以讀了理論也是虛的，就像王蘋剛才說的，認識社會現實才是所有的知識的基礎——我在認識跨性別的朋友時才開始學習什麼叫做「性別」，我開始懂所謂的「性別」並不是兩個框框，男的在這邊，女的在那邊，此外就沒有別的選項了，所謂的性別既不是生理的也不是社會的，而是主體不斷在社會脈絡中定義自己的過程。事實上，當我認識跨性別的朋友的時候，我開始學習看到那兩個框框是框不住所有人的，有很多人在框與框之間，有些人在框框之外，有些人從這個框移動到那個框，或者跨在兩個框上，多樣性非常之大。連我自己都開始注意到，有一陣子我會比較女性，會喜歡穿比較陰柔的衣服，頭髮燙著捲捲的大波浪，可是有另外一陣子，我就比較喜歡打扮得很中性，甚至非常陽剛，理著超短的直髮。每一個階段的打扮都代表了那一段時間我對自己的性別想像，可是別的時候我又覺得另外一些樣子也是我。能夠有那麼多樣的呈現方式不是挺好嗎？

當我認識越來越多跨性別朋友，我也越來越知道自己的無知，越來越懂得謙虛，因為我的性別判斷太常錯誤了。我們組織的跨性別團體每兩個月聚會一次，每次都有十幾個新朋友來，見到新人的時候我總會習慣性的斷定對方的性別，可是百分之六十的時候會錯。我以為這是個漂亮女生，結果卻發現是個原生男性；我以為那是個陰柔的男同性戀，結果卻是個有著女性身體裝備但是認同男性卻也愛戀女性的人。如果你有點聽不懂我在講什麼，那你學習對性別謙虛的時刻就到了，因為我們對性別的自信往往就建立在我們確信能辨識對方屬於哪個框框，而且只有兩個框的基礎上。但是我這幾年在跨性別的群體當中學到了很多，不單學到了「兩性」框架完全不符合社會現實，也學習到這兩個框架的狹隘性，更重要的是看到這兩個框架會造成許多人的痛苦。

認識了跨性別，才看得到我們社會裡太多事情建立在兩性的基礎上而排除了任何其他可能。就連每天最簡單的上廁所都造成



跨性別的痛苦，你能進哪邊？到這邊有危險，到那邊被當成亂闖，在學校裡被同學取笑戲弄，被老師當成需要被矯正的對象，找工作的時候公司不錄用，說形象不對、不能代表公司。過去這幾年甚至有好幾位跨性別朋友因為走投無路而自殺，這些都是被我們這個兩性框架的社會造成的人生代價。因此我的第二個覺悟就是發現女性主義竟然對於性別所知這麼少，竟然還是擁抱生理性別的決斷性。在一個不斷說要性別平等、性別多樣化的社會脈絡裡，跨性別竟然不被女性主義視為自己性別奮鬥之路上的戰友。女性主義竟然看不到：不解決跨性別所承受的歧視，就沒辦法徹底消除自己所受到的性別歧視。這也構成了我這幾年的研究項目，希望能凸顯性別框架的排它性和規範性。

如果女性主義只能看到男人女人，只能要「兩性」平權，只能擴充生理女性的權力，老實說，這樣的女性主義可就錯過了世界上很大的一群人。我們這次帶來的書籍裡面就有一本是我們後來編寫的《跨性別》，這在中文世界裡是唯一一本有關跨性別的理論和文化分析，我們希望女性主義要有跨性別的視野，也希望這個議題能在大陸的性別圈子裡開始與社會現實並進。

好，該講我的第三個女性主義覺悟，這第三個覺悟也讓我從性和性別的主題更延伸到法律和政治的議題。從 2000 年開始，我很深刻的感覺到新興的網路世界越來越沒有自由，我們原以為網路的匿名世界可以提供一個空間，讓平日無法表達、無法接觸的性言論和資訊能夠自在的流動，性的文化素材能有一個自在的空間發展，不再被商業體系壟斷，而這些自在的發展不但能讓各種性主體伸展自我，也可以豐富我們的情慾文化，減少壓抑，提升品質。

可是在台灣，我們的婦女團體、兒少團體、保守的宗教團體竟然團結起來，以保護兒少、維護善良社會風氣、甚至「尊重女性」為名，設立了很多超越世界水準的法令，從 2000 年起，規定網路上不能談某些話題，不能用某些字眼，不能提供某些資訊，不能交換交流，否則就是觸法，就可以被起訴。這不是當代的文字獄嗎？網路上網友們彼此交換養眼的圖像，訴說情慾的經歷，詢問一夜情的對象，這種好不容易在匿名中養出來的勇氣和自在，現在都被當成刑事案件，說是散播猥褻，都被約談起訴了。我們過去以為台灣是自由世界，應該有言論自由，不過現在台灣的自由尺度好像越來越差。

在 2000 年以前，我們女性主義者常常像王蘋提到的在內部討論辯論，或者寫文章在刊物和報紙上辯論，和不同意見的人是可以對話的。可是 2000 年以後就再也不用辯論了，要是不喜歡你的論點，就讓法律來處置你。像我們性／別研究室一向很直接的批判各種不公不義，維護性的自由權利，2001 年我們批判警方用誘捕的方式偵查網路性交易，結果就被婦女團體檢舉，差點關了我們的網站。2003 年甚至有 11 個婦女、兒少的團體聯手到法院告發，說我的性學術網站包括了一些有問題的邊緣項目，還提供相關連結，有散播色情的嫌疑，結果我花了一年半的時間打官司捍衛自己的權利，還好最後被判無罪，也保住了學術圈的言論和資訊自由。這就讓我很感慨，不同意我的理念也沒關係，可是用法律來讓我噤聲，這也未免太讓人寒心了吧。

除了和我自己相關的司法糾葛之外，我也在這些年中收到很多人來信，他們都因為在網路上自在的留言而被偵辦起訴，所有的調情曖昧露骨文字都被當成企

圖性交易或者傳播色情，很多案情荒謬牽強到不可思議的地步。透過這些經驗和故事，我有了第三個覺悟，我覺悟到這些保守團體正在擴大女性主義的母性保護語言，極力淨化社會空間和網路空間，而這種保守的女性主義目前已經逐漸取代了男權和父權，成為了新的道德霸權，用保護兒少的名來限縮人民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學術自由。而在此同時，某些進入權力核心的女性主義者更是道貌岸然，眼中只有教條，只有權力，只有狹隘的正義和道德，只會利用機會極力排擠異己，以便壯大自己的勢力。她們執行的是最粗淺的生理教條，推動的是最簡單的男女邏輯，結果，這個主流化的女性主義在當代很多議題上都提不出什麼進步的看法，反而去接合了倒退的力量，立了很多爛法，也因此激起很多不滿的聲音。

在觀察這個近年的發展時，我也注意到台灣的新興民主體制好像總是在表面上有著很大的自由，但是在性的議題上卻走到了絕對的封鎖主義，而在關閉性言論空間的過程中，女性主義語言和女性主義團體竟然是最主要的推動力量。事實上，目前我最主要參與的運動都和對抗這個主流化的力量有關。當女性主義走到這一步的時候，我想大家都應該覺悟，女性主義不夠用啦！大家需要研究別的觀點，深入其他理論，充實我們的思想內容，豐富我們對社會和歷史的認知，也唯有這樣才能重新思考要怎樣改造女性主義。

在女性主義的路上走了二十年，我得到這三個覺悟：我覺悟女性主義在「性」領域缺乏正面積極的說法，我覺悟女性主義在「性別」的路途上認識很狹隘很有限，最後也覺悟主流化的女性主義是一個壓迫異己的龐然怪獸，亟需批判和改造。這三個覺悟讓我積極努力的開拓新的眼界，但是這也讓我更為清楚，我們不能只擁抱一種理論，一條道路，社會的變化非常複雜，我們需要更多分析工具，我們需要更多不同的理論，我們需要更多的認知，更多的社會參與。這也是我們這一次四處交流、多方學習的目的。

黃道明 臺灣公權力的性部署：

我今天的發言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先在 1990 年代的歷史脈絡裡談談學術與社運對我的研究的深刻啟發。第二部份我將回顧歷史，就我的博士論文研究來談談臺灣戰後國民黨政府對性的規訓以及對男同性戀次文化的管制。最後我將提及我新的研究方向，也就是對當下的臺灣主流女性主義所建立的新性道德秩序提出反思。我將透過這三部分的敘事來說明臺灣公權力和性部署的關係。扼要來說，這個公權力是上層對下層的管理和規訓，例如政權對不同人口群的統治，而這般階序式的作用當然有其深刻的性別意涵，所以這裡的「公」字不但有著傳統「父」的印記，同時女權主義在性別主流化後進入體制內行使的權力亦鑲嵌於其中。而我所要揭示的是：「性」如何透過公權力諸如規範、管制的運作和配置而被部署於臺灣社會文化裡。

我在大學的求學時期正是臺灣解嚴後社會運動蓬勃發展的時期，而文化研究、性別研究和同志研究也都正開始在臺灣生根萌芽。當時，對一個對性別議題和文化政治有興趣的大學生而言，整個北臺灣的風氣可以說是令人振奮的。而我在研究所和博士的求學過程也深受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滋養和呵護，無論是

研究室本身空間最不制式的舒適研究環境，還是當時舉辦多年的「四性」研討會所提供給年輕學者寬闊的論述平臺和空間。我在當時因為這樣的環境而發掘自我的同志認同，因此可以說我是吃性／別研究室奶水長大的酷兒。很榮幸能在去年加入性／別研究室團隊。

除此之外，我想提及兩個對我的研究有重大影響的政治時刻。第一個是 1992 年，臺灣的金馬獎影展首度堆出 Queer Cinema 專題。這個由香港小劇場人林亦華所規劃的專題引介了當時西方興起的酷兒視覺美學與政治，他也在當時將 queer 一詞翻譯為後來大家所熟悉的「同志」一詞。雖然一般都將「同志」一詞的歷史回溯到這個影展而因此確立它的歷史定位，不過對我而言，這個影展讓我難以忘懷的是它讓我看到了愛滋病社會運動的政治面向。如大家所熟知的，1990 年代歐美酷兒運動的興起與愛滋病的政治化有相當密切的關聯，當我看到 Gregg Bordowitz 所執導的愛滋病紀錄片 *Voices From the Front* (1992) 裡，ACT UP 組織如何以街頭行動劇 die-in 的方式抗議美國政府草菅愛滋病患人命時，那種衝擊和感動是我至今無法忘記的。在臺灣，官方雖然提供免費愛滋病治療，但這卻是愛滋感染者被政府視為性嫌疑犯來加以列管、監控和處罰之一環。而相對之下，當年的紀錄片則呈現了愛滋運動是如何不求憐憫，以政治行動積極介入社會現實，與政府對抗爭取權益！這是我從酷兒理論／同志研究全球化過程中獲益良多的一個重要啟蒙時刻。

第二個時刻是 1997 年，當時任職臺北市長的陳水扁倉促廢娼，引發了公娼自救與妓權運動。這個事件對當時婦運的衝擊，前面幾位已經做了大略的陳述，而我要提的是它對我當時在進行的博士研究的重大影響。我當初所做的是用白先勇的著名長篇小說「孽子」為媒介，來勾連出臺灣男同性戀文化的歷史和政治。我在研究過程中注意到了 1970 到 1980 年代間大眾媒體對臺灣俗稱為「玻璃圈」的男同性戀社群的呈現，和色情性交易有著多所連結，而白先勇的小說裡描寫的正是一群以賣淫為生的地下族群，但是如果沒有公娼事件的鼓舞，那麼受限於中產教養的我仍然會看不到這些不同場域之間的再現與關連。公娼肩並肩，不畏懼向員警挺進、討公道、爭取工作尊嚴的畫面，徹徹底底地撞擊了我的中產思維；在那一刻，我開始發現，縱然我和她們的生命軌跡是多麼的不一樣，我仍能強烈感受到她們所承載的性汙名。作為不同的性邊緣主體，我們都在力抗性汙名的強大壓迫力量。是公娼事件驅使了我去探討公權力與性部署的關聯，以及性汙名在臺灣戰後歷史中的形構，也是因為公娼事件所引爆的婦運間差異政治，讓我想去探究那時對執政當局多所批判的婦運在性／別的場域上究竟和國家政府有何共謀共構的關係。於是原先模糊的博士論文問題意識終於開始有了清楚的輪廓，那就是去追問，「孽子」所再現的同性戀究竟有何歷史的特殊性？為什麼絕大部分關於孽子的文學批評都對小說所再現的男妓主體視而不見？如果說，當時興起的同志運動將「孽子」視為臺灣同性戀歷史書寫而將之政治化，那麼在一個反娼的主流性別政治環節之下，這個去除賣淫主體的同志政治意味著什麼？如果說前面所提的第一個政治時刻是全球化的一環，那麼第二個政治時刻無寧說是非常屬於臺灣在地的。

我的博士研究因此致力去探索公權力和性部署的歷史進程，追溯了冷戰時期國民黨政權統治之下為打造正統國族文化所執行的風化管制。我所關注的是，公

權力是如何去管理伴隨臺灣極度壓縮現代化與快速工業化過程中而興起的龐大性產業，並深入分析這個性的經濟政治體的轉變與其蘊含的文化政治。特別的是，我檢視了公權力如何依據民國時期所頒佈的「違警罰法」，以一種儒家道統的「君子」治理位置，透過政策與個人規訓兩個層面上的極度矛盾操作，造就了所謂「善良風俗」這個意識型態的建構，也同時生產了性別化了的正規「國民」主體。我的研究結果顯示，在這個「善良風俗」的性規範運作下，所有婚姻之外的性關係（包括跨性別、同性戀以及未婚女性）都被公權力以娼妓嫌疑犯來加以管制。依據這個歷史研究，我發現了「孽子」這個文本再現了一個跟賣淫相連且女性化的羞恥感，而這個在臺灣歷史脈絡下所形構出的負面情感結構正是當時新興「同志國」的文化想像裡諸多關於不同於西方的「現身」討論與擁抱陽光的「出櫃」策略所欲置換掉的。

在我現階段的研究裡，我則更引用了性／別研究室戰友的研究，進一步去深化對這個賣淫羞恥感的理解，檢視主流女性主義陣營的反娼立場與實踐如何在當下臺灣解嚴後重新打造政權的脈絡下造就了一個和國民黨政權下所建立的性秩序有連貫但卻也有別於前者的新性道德秩序。我分析的對象是臺灣的主流女性主義論述。這些論述在民進黨政權下所推行（而新近執政的國民黨也延續推行）的兩性平等與婦女政策制訂中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我延續了中央性／別研究室成員對主流女性主義的開拓性批判，進一步檢視主流婦運的福利論述，探究這個在全球化環節裡形構的女性主義文化想像有著什麼樣的階級、種族、與性的印記。我特別有興趣的是，這套福利論述如何接合了女性主義精神分析理論，生產出有著正常心性的母性主體，來進行專業社區照顧工作和家、國的改造。而令人深思的是，這個女性主體位置同時也高舉著一夫一妻的文化理想，以保守「良家婦女」的含蓄美德來教化被認為是破壞家庭與社會整體性的酷兒、妓權和性解放運動。雖說我們這群人在主流女性主義的文化想像裡被建構為腐蝕人心的「性變態」，但是我卻緊扣著這個負面性不放，進而逆勢操作，從而質疑主流女性主義所追求的大善，並詰問那種由上到下的性別福祉想像。

主流台灣婦運在近年來動員公民社會和公權力的緊密結合，推動性法律的修改與立法，進一步透過對性交易的禁制來教養兒童和青少年的性，以馴化他們成為「正常」人，而性的汙名和羞恥感也正透過這些新的法律和知識和新權力佈局而一再被強化。另一方面，她們所力倡的自由主義式「情欲自主」或「身體自主」，正是透過對性交易的持續汙名化所撐起來的。這意思是說，種種的情欲即便並非那麼傳統的同性情欲，只要乾乾淨淨、不和色情沾上邊，都可以被主流女性訂定下的新道德秩序所包容。套句丁乃非的話，在「男女老少都被要求成為良家婦女」的當下，挑戰這套新的女性主義道德秩序成為性權運動的最重要任務，而這也是我們這群人一直在努力的。

甯應斌 暫停女性主義：

現在時間有點晚了，我就講的簡短些，大致勾勒一下我們共同的一些想法。大概今天很多人是衝著「女性主義」這四個字而來的，大家想聽我們幾個人談女性主義，但是從以上幾位的講話，大家發現好像我們是在挑戰女性主義。這也沒

錯，我們是在反思女性主義。我們標舉的是性／別，也就是傳統的「性別」中間多一條斜線，性別當然是女性主義的主題，但是加一條斜線以後呢，又多了一個性字，所以是在性別裡面強調性的差異（差異就是「別」）。其實在英文裡面也有這種用法，也就是所謂的 Gender／Sexuality，這種用法的出現反映了性別跟性的關係很密切、很辯證，所以連在一起、但又區分。

讓我稍微回溯一下性別跟性之間的運動歷史與中國的關連吧。關於性別權力關係的女性主義運動或婦女運動，在西方社會 19 世紀末期開始到 20 世紀初有過第一波運動，這波婦運後來是以婦女投票權這樣的自由主義路線與訴求成功而告終的。但是之中也有社會主義的路線，例如恩格斯其實便是那個時代的女性主義前驅；共產黨裡面都有個婦女支部。今天中國大陸對於女性問題的許多提法，其實是受到第一波婦運中進步路線的影響，像「婦女可以撐起半邊天」，或是「新婚姻法」等等，都是受第一波婦運影響後的產物。

西方第二波的婦女運動則發生於 1960 與 1970 年代，這個運動和西方反越戰與民權運動、(新)左派運動分不開。但是第二波婦運卻比較沒有在 1960 到 1970 年代時進入中國大陸，雖然當時中國大陸文化大革命對西方的這些運動有點推波助瀾，很多地方看得到小紅書或毛主席的像，有些人標榜、也有些人批判毛澤東思想，不過西方的這些運動思想（包括第二波婦運的女性主義）卻沒有在當時反過來進入中國大陸。

比較少為人所知的，在西方，性的方面也有兩波運動。第一波性運動如果追溯到生育控制這些性科學實踐，其萌芽也是 19 世紀末，但是充分具有性政治意義的性運動則差不多是在第一波婦運的尾端與之後一段時間。第一波性運動中有像 Reich 這種左派激進的路線，也有主流改革路線的，當然還有更溫和的路線。第一波性運動中的主流路線有一個組織，叫做世界性改革聯盟，英文叫做：World League of Sexual Reform，領導者就是 Magnus Hirschfeld。後來因為納粹的興起而被消滅掉，書燒了、機構也拆了。

這個第一波性運動也曾影響到中國。今天中國人講的性是科學的、性是美好的、還有科學的性教育、什麼性健康（包括用「成人保健」的名義來賣性用品）等等這一套東西，其實都是第一波運動的殘留，所以大家不要認為你們活在一個跟第一波性／別運動沒有關係的世界裡。不過中國只接收了第一波性運動中比較保守或溫和的部份，第一波性運動主流路線所強調的平反同性戀，卻沒有在中國出現。

西方的第二波的性運動，例如同性戀解放運動，是緊跟著西方的第二波性別解放運動。第二波性運動也比較沒有進入中國大陸，這和第二波性別運動一樣。

就整個第三世界來講，現在仍有很多地區的婦女還沒有基本的平等權利，在法律上與各方面的社會權都受到歧視。在這些地區，當地的某些女性主義者確實對西方的女性主義非常歡迎，用來批判自己社會中的男性特權或宗教壓迫；但是也有一些第三世界女性主義者批評西方女性主義的普世主義，而要調和自己社會的文化傳統與女性權益，或者強調下層婦女與反西方帝國主義的連結。在這些社會裡，除了愛滋病、性暴力與生育議題外，有的幾乎完全沒有性運動話語，沒有同性戀運動。有的地區像印度則還有性工作的性運動議題。

在西方與一些非西方的地區或社會，女性與男性大致上已經在法律政治等領域取得平等，女性主義中基本的男女平等話語已經是社會的主流話語，具有「政治正確」的地位。當然這不見得表示說這些社會裡的男女真的在各方面都實質地平等了，但是在這些社會裡，主流的婦女運動獲取了一些上層的有利位置。台灣就是一個例子。至於在中國大陸，我剛剛說曾經受到第一波性／別運動的影響，但是過去並沒有受到第二波性／別運動的影響，不過在改革開放之後，透過知識份子的思想傳播，西方的第二波婦運思想開始在大陸文化知識圈流傳開來，至於西方第二波性運的思想可能還沒有在大陸的文化知識圈流傳，不過近年來則在一些非政府組織的小圈子中開始吸收與挪用。

那麼今天我們這幾個台灣人在中國大陸，以性／別的角度視野來反思女性主義，意義究竟在哪裡？我們為什麼要討論性這個東西？我今天的題目叫做「暫停女性主義」，這個提法不是我的發明，因為自從第二波女性主義興起以後，到了 1990 年代，女性主義的一些問題慢慢跑出來了，剛剛前面幾位都有講。一些對於女性主義的反省，有時是用後女性主義、後殖民女性主義，或是反種族歧視的女性主義這類思潮表現出來，甚至在第二波女性主義諸多流派裡面的社會主義女性主義也持續對主流的基進女性主義有所批判與反思，影響深遠。（我這裡要補一句以免大家誤會，所謂基進女性主義不是形容其態度激進，而是說它以性別為其唯一的分析立足點，其他的分析角度像階級、族群、性等等都不被它認為是最基本或根本的。）

不過，在台灣的我們並不是受到西方後女性主義這些東西的影響因而展開對女性主義的反思。我們其實就是土生土長的，自己在台灣的婦女運動發展中、遭遇中開始覺悟出來一些東西，然後呢，我們忽然發現西方有些人稍早或同時也在思考同樣類似的東西。換句話說，主流女性主義本身有些問題的存在，是一個普世的問題，不是只在台灣才會發生，換句話說，在中國大陸，你們遲早也會走到這個地步，你們有一天會想起來：「有些女性主義的問題好像幾年前曾聽過台灣人講過。」那就太晚了。所以現在就要開始來好好批評，多多反思。

在今天很多的地區，女性主義或婦女運動已經進入了治理的層次。治理，有人叫做協同治理，也有人叫做共治或民主共治。這是什麼意思呢？「統治」在過去就是國家獨掌的職能，像共產黨掌握國家的權力，有個中央政府在統治你；這就是統治。那什麼是治理（共治或協同治理）呢？就是說「統治」這個東西它有一部分權力分出來了，分給誰呢？分給一些民間的或公民社會裡面的一些人、一些團體或機構，這些團體或機構的性質可能很多樣，有些是 NGO，有些是半官半民的、有些是立法或者政策的諮詢或監督的個人或委員會等等。這些參與治理的人或團體，他們實際有了部份或局部的統治權力，其權力有時看似很小（比起公部門或長官權力），有時甚至沒有可見度，但是卻可能影響許多人在某個層面的日常生活或身體與自我。

這種治理透過很多不同的途徑，其中有的是軟權力。從權力的角度來說，治理優於傳統的統治。譬如說，國家公部門有些事情做不好，其統治權力到達不了某些人身上，沒辦法推廣某些政策，國家接觸不到某些人群，所以國家公部門就把一些項目計劃交給某些民間團體去做，這些團體可以接觸某些人群或有效落實某些政策。也有些時候，公部門成立一些諮詢委員會，來協助立法或監督，或者

落實或監督某些政策方向，當然有些諮商委員會形同虛設，只是替公部門背書或給予正當性，或者委員會中有些諮商委員毫無力量，有些委員則主導一切。還有一些機構是半官半民，做官方的白手套，或由國家幫忙成立的民間團體，這往往是因為某些領域或範疇要交給民間自治，國家的管制則只是程式部份，而非實體，像金融、股票這類領域。換句話說，國家把某些領域開放民營，或者國營變成私營，雖然說是開始了民間自治，但是國家還有某些管制，此時往往會採取各種治理形式。

像治理這樣的情形普遍地發生在很多國家裡面，中國大陸也開始有這樣的勢頭。在各國的治理狀態中，女性主義或婦運也參與了治理，而且有時影響深遠，美國有位女性主義者就指出了這點。我今天的題目，「暫停女性主義」，就是來自這位女性主義者，她的名字叫做 Janet Halley，是位法學家，在美國紐約大學教書，她以前寫的一篇文章，收錄在我們性／別研究室出版的「性騷擾、性侵害之性解放」一書裡面，是我們的老朋友。她去年出版了一本新書，這本書的副標題就叫做 *How and Why To Take A Break From Feminism*。「Take a break」的一個意思就是大家累了、休息一下。但是 *Break From Feminism* 有另外一個意思，break from 講的嚴重點就是我跟你割袍斷義，我跟你分裂。所以她這個書的副標題是一語雙關。

Janet Halley 是美國的女性主義者，但是為什麼她或一些人在搞這個 *Take a break from feminism*？我把它轉譯成「暫停女性主義」。暫時要停一下，為什麼呢？因為 Halley 就發現，在今天很多地區與國家（也許不是中國大陸），在中央政府裡，在教室裡，在各個機構裡，在街頭，甚至在很多傳統上屬於私人領域裡，其實女性主義的權力已經進來了，已經參與治理了，已經在統治大家了。就如同何春蕤講的這個網路，你家電腦屬於很私密的空間，你回到家裡，把臥室門關起來，網路一打開，看著一大堆色情的東西，你就開始手淫了，這多私密啊！可是你就沒有想到說，其實在遙遠的某處，可能在過去某幾年的時間裡，有少數女性主義者已經決定了你此刻在網路上的命運，她們決定了你在網路上不能寫什麼，你不能看到什麼，你不能做什麼，你的命運已經就在那兒被人決定了，這個治理的影響很大。



這個女性主義的治理對於我們的影響有很多方面。比如就性騷擾立法來講，性騷擾立法的原始用意是處理不平等權力下的性別關係，例如我是你的老闆、你是我的員工，或者我是你的老師、你是我的學生，或者我是你的上級長官、你是我的下屬，我們兩個的權力不平等，而我們是一男一女，男方佔據權力優勢，在這個權力不平等的性別關係裡面，男方如果利用其優勢的權力來對女方做性方面的進犯，這就叫做性騷擾。

可是在台灣，現在性騷擾立法卻已經改變了原意，擴充到雙方沒有任何權力不平等關係，擴及到不涉及肢體的性侵犯，甚至擴及到沒有面對面的情境（如透過網路），而且有時還偏重女方的「主觀感受」來界定性騷擾。比如說，男女同學或同事之間，兩個人的權力是平等的，應該可以平等互動，但是女的還是控訴

被性騷擾，甚至就算女的是上司，也會宣稱被男下屬性騷擾。路人甲在公共場所，對路人乙說「小姐你長的好漂亮」，或者凝視等等，這也可能變成性騷擾立法懲罰的對象。同事之間開個黃腔或搭個肩膀，現在也可以指控是性騷擾（實際上能否入罪判刑是一回事，重要的是，這些情況竟然可以提告，就已經形成某種社會氛圍了）。你可能認為這些確實就是性騷擾，或許如此，但是這種情況是不是需要立法來懲罰，那就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問題。因為這裡面可能牽涉到表意的自由、表達的自由。如果路上或者網路上有一個人妳不認得，他也不是你老闆、他也不是你老師，他跟你說你很漂亮，你不高興，你覺得他騷擾你，你不理他就得了，或者你離開那裡，或者罵他一頓。可是如果現在有一個法律說可能可以把這個人抓起來，這就表示女性主義的治理已經到了一個深入與侵害很多方面的程度，它已經藉著國家在規訓我們的生活或性。

女性主義的治理或協同共治在許多國家已經是常態。Janet Halley 就說，從白宮到個人自我的治理，都看到女性主義正在分享統治權力中。現在很多婦女學程的女學生畢業後第一志願就是進入某個 NGO，也就是進入治理或協同共治。但是女性主義的治理後果在許多狀況下是不必交代的，就是沒有究責的（accountable），換句話說，治理所帶來的一些惡果找不到人負責。何春蕤舉的台灣網路文字獄例子雖然造成很多人的痛苦，也折損了言論自由，但是到現在為止並沒有任何究責。女性主義有治理但免於究責，這也成了一個相當普世的現象。這種有惡果、又沒有究責的治理，可以說是惡治（bad governance），而不是善治（good governance）。

如果要歸結主流女性主義的惡治和其思想本身的關連，那麼我們可以說（正如 Halley 和很多人都指出的），就是主流女性主義假設了女性都是受害的，女性都是無辜的，而男性都是免於壓迫或不曾受傷害的。這些單向的假設決定了女性主義的治理方向：通常是盡一切方式或不擇手段地保護或甚至預防女人免於受害（保護與預防成為基調），這些保護與預防的手段往往會侵害人權或自由。然而，既然目的是為了保護無辜的受害者，當然也免於究責。惡治就是這樣產生的。

對於主流女性主義這樣的發展，當然也有反對的聲音。女性主義內部向來就有不同路線，Janet Halley 認為有統合的女性主義（Convergentist feminist）就是將女性主義路線的各種衝突盡量都調和融合到女性主義框架內，還有決裂的路線（divergentist）則和主流女性主義分道揚鑣，例如後女性主義認為女性主義已成過去。Halley 的「暫停女性主義」則是一個比較折衷的路線，只是暫停和休息，在女性主義之外流連探索。

為什麼要暫停女性主義？為什麼要在女性主義之外流連探索？因為很多新的利益與新的群眾不是女性主義能顧到的，有很多問題是現在女性主義處理不了的。為什麼處理不了？比如說前面何春蕤提過的跨性別吧，女性主義總是說性別是兩個階層，男人是擁有特權的上層，壓迫位居性別體制下層的女人，而且男女各有本質，女性的特質像關懷等等還是比較好的。可是遇到跨性別主體的時候，問題就來了。女性主義擁抱女性的本質特點，確認男女的性別差異，換句話說，她是肯認這個性別體制的性別分野的。跨性別的不男不女、又男又女、男變女或女變男，看似在複製性別階層的本質（例如許多男變女都宣稱自己是想要做「真正的」女人），但是卻把這個二分體制搞得昏頭轉向（例如性別二分體制很難容

納兩個男變女之間的女同性戀關係)，當然這也使得跨性別不斷受到質疑和排擠。從這個角度來說，性別體制其實是三個階層，男、女、跨性別，而女性作為性別體制裡面的中間階層（middle class），她對於性別解放的願望跟遠景是不會夠徹底的（radical），她不會要把性別的體制徹底打破，因為她雖然在性別體制中被男性壓迫，卻也在性別體制中得到完整自我（本質認同）。反而是跨性別的存在就不斷挑釁性別體制的二分法則；這是女性主義的性別觀不容易解釋的。（人們認為跨性別只是在複製性別本質，因為有時跨性別就是要做真正的男或女，但是本質是不能被複製的，複製這個實踐本身就說明瞭其實性別沒有本質存在，跨性別所作的只是引用與操演，因為跨性別引用了某些性別特質，操演了慣常的性別表現，所以就變成男或女了。那麼，一般所謂的男女其實也一樣靠著引用與操演才有性別，而不是具有什麼本質。跨性別因此凸顯了性別的操演性。這是 Judith Butler 所指出的。）

男女兩性的性別之分，其實裡面已經隱含了異性戀的系統，因為所謂男女兩性的二分說法不只是說男的有雄性性器官，女的有雌性性器官，而是說男的性要慾望女，女的性要慾望男，這才能構成完整的性別的男女。同性戀因此是「性別」無法單獨處理的問題。所以只建立在性別之上的女性主義在處理同性戀與跨性別的問題上本身就具有侷限性。

女性主義也不能夠處理 SM 的問題，SM 一般被當作性虐待，李銀河稱為虐戀（李銀河是少數將第二波性運思想引進大陸的中國知識份子），我們台灣叫作愉虐（戀）。女性主義認為 SM 或 SM 色情中既然是男人虐待女人，那麼這就是暴力或性暴力，不能因為女人接受或享受被男人虐待就容許 SM，因為女性主義認為不能接受 SM 這種「女人自願受虐」的邏輯——否則就會接受「女人自願被壓迫、被支配」，這樣一來，只要女人自願接受男人的壓迫與支配，那麼男人父權的壓迫與支配就有了合理性。所以就女性主義的性別觀點而言，接受或享受 SM 受虐的女人都是被洗腦的、內化奴性的女人，就像某些被男性父權洗腦的女人，甘願接受男性支配一樣。

同樣的，女性主義不太能處理性工作，不太能處理色情，不太能夠處理女同性戀裡面的 T 婆（TP）之分，甚至連減肥瘦身也沒辦法很好地處理。這些我們在台灣都有過論述，也出版了一些書和文章（例如我編著的《身體政治與媒體批判》就有寫到女性主義關於減肥瘦身的標準答案錯在哪裡。我與何春蕤合編的《色情無價》則處理了色情問題。我們還出版了幾本關於性工作的書）。

此外，女性主義對於那些可能會改變人倫關係、改變家庭婚姻、改變性、改變身體的新興偏差行為與新興科技都感到很害怕。譬如說人工生殖的科技或代理孕母的問題，很多同性戀與跨性別聽到這些科技或實踐都覺得是好事，但是女性主義則通常站在反對立場。在這些議題裡，女性主義通常都站在比較保守的立場，在女性主義的想像裡面，她都還是個受害者，男性則都是加害者。但是女性主義者沒有考慮到，其實女性本身也有侵略進犯的傾向，也有對權力進取的慾望（也就是要掌握權力），同時很多女性也會被女性主義的某些作為所傷害。女性不總是那麼無辜，男性也可能受害。可是這些都是在女性主義的話語裡面比較聽不到的面向。

由於上述的種種因由，我們開始聽到西方有一些人要跟女性主義決裂。我個人覺得在中國大陸這樣的地方不應該和女性主義決裂（divergentist 路線），因為大陸的性別處境在許多地方仍需要女性主義；可是又沒辦法採取統合路線（convergentist），因為一個巴掌拍不響，女性主義就是沒辦法把某些議題融合到女性主義框架內。所以現在比較折衷的方法就是剛剛講的，在涉及性、身體、族群（文化、殖民）、階級、年齡的許多議題上，不要用一個本質化的性別來分析理解，也就是要「暫停女性主義」。

暫停女性主義就是說：可以保留女性主義，世界還是有很多地方需要女性主義，女性主義仍然有價值；但是有的時候，有些問題她看不到，有些問題她掌握不了，有些問題她的思想是有限制的。在這個時候怎麼辦？我們要暫停一下，我們要在女性主義的範圍之外趕快去看一看世界上有沒有什麼樣新的說法、新的現象或問題，有沒有新的眼界去理解女性主義。

（本次座談係 2008 年 9 月 7 日於北京風入松書店舉行之女性主義沙龍討論，由於等候全文刊登於《中國女性主義》第 11-12 期，故延至本期發表。）



性權論爭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社群針對特定性議題或現象所提出的論述，觀點各異，立場各抒，以刺激思考，開拓論點。

性工作除罪化的里程碑： 釋字第 666 號

【編按：自從 1997 年台北市宣佈廢娼以來，台灣的妓權人士與團體便持續努力推動性工作除罪化，其中最關鍵的相關法律條文就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有關意圖得利與人姦宿的罰則。2009 年兩名宜蘭地方法院的法官悲憫不斷被捕受罰的弱勢老妓，以該條款罰娼不罰嫖、違反平等及比例原則，向大法官聲請釋憲。釋字第 666 號於焉問世，正式宣佈該條文因違憲，應於兩年內失效，這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釋憲也把性工作除罪化帶入下一波的社會攻防戰。由於釋憲文和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中揭示了不少深具意義的想法，本刊特別把相關文件節錄刊出，希望帶動華人世界對性工作權的認知。】

釋字第 666 號 (2009 年 11 月 6 日)

解釋爭點：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鍰規定違憲？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其立法目的，旨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卷第二十二期第一〇七頁參照）。依其規定，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以意圖得利之一方為處罰對象，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

按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社會秩序維護法係以處行政罰之方式為管制手段，而系爭規定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再者，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民，盡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凡此尚須相當時間審慎規劃，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摘錄：部分協同意見書 - 大法官許玉秀

柏林邦行政法院，曾經為了一件性販售案件，詢問柏林市五十個民間團體，包括各種公益團體、婦女團體及教會，所得到的答案完全一致：性販售行為不違

反公序良俗²。德國人的公序良俗和我國的善良風俗不一樣嗎？或者柏林人的公序良俗特別不一樣？例如同樣的問題，如果問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或巴伐利亞邦（Freistaat Bayern）的民間團體，說不定不會這樣意見一致。不同城市可能有不同的善良風俗，不同邦可以有不同的善良風俗，在我國似乎就是這樣，不是所有的城市同一步調。

雖然適用於全國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下稱系爭規定）處罰性販售行為，但是仍然有幾個城市，對於性販售行為僅僅有所管制，而非全面禁止，例如高雄市有高雄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台中市有臺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台南市有臺南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宜蘭縣有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有桃園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台中縣有臺中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南投縣有南投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台南縣有臺南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澎湖縣有澎湖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台東縣有臺東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以聲請人所在的宜蘭縣為例，宜蘭縣娼妓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已經登記或申請執業有案之妓女，以在原登記區域內執業為限。」就之前已經有執業登記的性販售者（指依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取得執業登記），仍得繼續營業³。

當有一些城市局部准許性販售行為時，系爭規定可能全面適用嗎？一部應該適用於全國的法律，卻必須對某些縣市讓步，這樣的法律可能不需要檢討嗎？多數意見的違憲結論，理所當然可以支持，只是論述理由閃爍迂迴，沒有面對核心的人權問題有所澄清，從而督促立法檢討改進，難免理不直氣不壯。特提出部分協同意見書說明本席所持的違憲理由。.....

貳、性自主與善良風俗

究竟處罰性交易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必須審查處罰目的與處罰手段。系爭規定的目的之一⁴，在於維護善良風俗，因此不能避免地，必須釐清善良風俗的概念。檢討善良風俗的概念時，不能避免地，會處理性能否成為交易客體的問題，處理性能否成為交易客體的問題，自然涉及憲法對性自主的保障。

善良風俗作為保護目的？

究竟善良風俗是什麼？沒有說清楚之前，一口咬定違背善良風俗作為處罰目的洵屬正當，不能讓人明白處罰的正當基礎何在。善良風俗是一個非常概括的概念，因此不可能、至少很不容易給予正面定義，不貪小便宜、不搬弄是非、敦親睦鄰守望相助、路不拾遺，都可以是善良風俗。但是除了刑法有侵占遺失物罪之外，貪小便宜、搬弄是非、不敦親睦鄰、不守望相助、自掃門前雪，還都不會成

² 2008 年 11 月，來台參加第四屆德台學術研討會（台大法律學院主辦，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協辦）的德國教授們，在 11 月 10 日至本院拜會，並參加由許宗力大法官主持的座談會。其中針對善良風俗能否作為憲法法益的問題，德國下薩克森邦憲法法院院長 **Jorn Ipsen** 說了這一則司法故事以為回應。

³ 依據 91.10.1 廢止的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妓女，其執業場所應劃定區域（妓女區），加強管理。」規定應劃出公娼區，以為管理。90.3.27 廢止的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第 7 條：「凡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公娼限在左列畫定區域內執業。一、江山樓公娼區。二、寶斗里公娼區」則直接指明公娼區的範圍。

⁴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22 期，頁 107。

為法規範所處罰的對象。如果性販售行為違反善良風俗，還未必得出性販售行為應該加以處罰的結論。

一、 建構在人性尊嚴上的善良風俗

姑不論善良風俗的內涵能不能確定，符合善良風俗的行為會受到讚美，因此可以推論出符合善良風俗的行為人，會因為自己的行為符合善良風俗，而感到光榮。相反地，行為牴觸善良風俗會遭到責罰，違反善良風俗的行為人，會因為、或必須因為行為違反善良風俗，而感到羞恥。

性販售行為的行為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感到羞恥，理由應該在於性不可以成為交易的對象，在善良風俗之下，性不可以是一種商品。如果有人被要求以性作為交換利益的對價，應該要感覺受到羞辱；如果以性作為給予利益的對價，等於羞辱對方。因為性作為商品，等於將人當作商品。換言之，所謂的善良風俗，其實建構在人性尊嚴上面。貪小便宜、搬弄是非、不敦親睦鄰、不守望相助，顯示的都是人格不光明，這些行為不能彰顯人格、是有失尊嚴的人性。

二、 性不能作為交換的客體？

商品就是交易的客體，可以作為交易的客體，必然是一種可以為生活所利用的資源，性不是一種可以為生活所利用的資源嗎？就以使得性被宣告為神聖的婚姻制度來說，在婚姻中，性不就是一種能夠充實婚姻生活的資源嗎？婚姻對性而言，其實是一種性資源的分配制度，這種分配制度，創造出通姦罪、血親性交罪，婚姻成為保障合法性行為的手段，不也同時使婚姻成為換得合法性行為的手段嗎？

不管是不是因為愛而結婚，因而取得性資源，在世俗生活中，感情既然已經可以成為交換餽贈的理由，縱使因為愛而締結婚姻而為性行為，性成為一種可以交換的資源、具有充實生活內容的功能、因而有經濟價值，是世俗生活裡的現實，而且時時刻刻都在發生。

三、 性作為商品等於人作為商品？

性作為商品，之所以被認為等同於人作為商品，因為至今對於性行為的認知，都是透過人的身體進行。但是商品的第一個特質，不是交易價值，而是被支配的客體，必然成為被支配的客體，才進而能具有交換的價值。人的身體如何行動，如果聽命於身體所依附的主體，身體就是被主體所支配，而不是被另一個意志主體所支配。身體的主體對自己身體的支配，稱為自主，既然自主，就不是被支配。基於自由的意志，決定為性販售行為，不管拿性交換什麼，都沒有讓人淪為被支配的客體。性作為交換的客體，也就是作為商品，不等於人作為商品。所以人作為商品危害人性尊嚴因而違背善良風俗的命題，與性作為商品毫無關係。相反地，與性有關的善良風俗，必須靠憲法所保障的性自主來建構，善良的性風俗，就是尊重並保障性自主的風俗。

參、 性販售作為一種職業？

既然性是一種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可以作為一種商品，就可能成為謀生的工具。性如果可能作為一種謀生的工具，人民有沒有以性作為謀生工具的自由？性販售行為可否受到憲法對職業自由的保障？

甲、 維護國民健康的目的

多數意見認為系爭規定以維護國民健康作為規範目的合憲，將性販售行為當作危害國民健康的危險犯。然而有危險的是性行為，而不是性販售。要防堵性行為造成的國民健康漏洞，最好的辦法當然是管控性行為，如果禁止性販售行為，逼使性販售行為成為地下活動，如何管控？因此如果規範目的在於維護國民健康，有效的辦法是納入規範，而不是排除於規範世界之外。全面禁止性販售行為，正好是不負責任地將可能危害國民健康的行為，驅趕到公權力看不見的地方⁵。

納入規範，是國家保障職業自由的常態，國家對於職業自由的管制，理由在於防止職業自由危及重大的公共利益。性販售必須被承認為一種職業，方才能納入管制，納入管制的理由，正好在於維護國民健康，所以如果出於維護國民健康的目的，應該認為國家保障性販售的職業自由，而不是全面當作違反秩序的行為加以處罰。

乙、 為維護建構在人性尊嚴上面的善良風俗

性作為商品之所以會和人作為商品連結，因為性販售者容易成為性剝削的對象。性販售者可能淪為性產業的客體，是社會的現實，尤其當性販售行為成為法律追殺的對象時，必然需要依附在社會負面勢力之下，才能存活，性販售者因而容易淪為社會負面勢力的禁臠，也因此的確會造成性販售者人性尊嚴受到侵害的後果，那麼建構在人性尊嚴上面的善良風俗，當然也會受到危害。

若要有效截堵這種危害善良風俗的路徑，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公權力出面保護性販售者，所以憲法保障性販售者的職業自由，目的正好是在於維護善良風俗。而全面禁止性販售行為，則正好在危害善良風俗，特別是危害建構在人性尊嚴上面的善良風俗。……

釋字第六六六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陳新民

……國家對其子民，應當不分貧賤貴富，都應負起妥善的照顧義務。在強調個人自由化的時代，國家固然要鼓勵人民窮盡一切合法手段，來謀一己、一家之生計，以及追求最大的富足與快樂。但對於憑己力無法獲得社會公認最起碼的生活與物資水準者，國家當義無反顧的接手照顧與援助之。當國家未能履行這種職責時，即有愧於公理正義，且愧對於這些掙扎求生的國民。而國家施予這些待援國民的援手，不能是無法療飢禦寒的空泛道德訴求，而必須具體的在立法上、國家公權力實施上，提出真正有實惠的給付。

⁵ 從違章建築驅趕到五星級飯店或私人俱樂部，公權力就算盡了責任？

然而在國家令人滿意的完成此神聖職責之前，吾人仍生活在一個不完美的社會之中。若干國民都不免面臨了失業、疾病、無助的打擊，徘徊在生存線上掙扎。現代法學基本概念已經告誡我們：「法律既不能作為提升道德風氣的手段，也不能作為徒然無用之維持最低道德水準的工具」。系爭條文將處罰娼妓作為維繫社會假象之「善良風俗」與「社會秩序」之用，便是將「泛道德化」作為警察與司法公權力追求的目標。

娼妓自古以來背負著「笑貧不笑娼」的污名，彷彿娼妓乃「笑貧者」，殊不知娼妓皆為「貧者」。除了偶而兼職者外，為謀生而為娼妓者，很難再以「拜金主義者」來形容之。試問如今有多少娼妓能夠以工作所得購買令社會多數人傾羨、豪門鉅室貴婦們所擁有的行頭裝扮之奢侈品⁶？哪些都不是出自破碎家庭，且家有嗷嗷待哺之幼兒、智障之家人……等？為躲避社會投以之「千夫所指」的眼光、警察查緝的風險、嫖客傳來之暗疾…，娼妓必須以極大的勇氣才能夠維持其工作。這種忍一般人所不能忍的污名評價、勉強維繫的人格尊嚴與自尊，是需要極大的勇氣。她們都是立身在國家黑暗的角落裡，我國的民法甚至對其不偷不搶所得的菲薄收入，拒絕、不屑給予任何法律上的保障，已迫使她們必須與暴力掛勾，仰賴保護，無異乃「為叢驅雀」，硬把綿羊送入豺狼之口。相較於德國立法的實事求是，我國民法這種僵硬落伍的觀念，遠比系爭條文的「違憲惡性」，且「偽君子」的虛假身段，來得更為強烈！國家社會何時承認她們努力自掙生活之資為「公序良俗」？

其實，國民大概都已經了然於心，可以認定這些娼妓為國民中的絕對弱勢。娼妓可不是皆為人女、人母乎？這種為了生存付出自己靈肉的掙扎，本席不得不起德國上個世紀最著名的劇作家布萊希特（Bertolt Brecht）在著名的劇作「勇氣媽媽與其子女」中有一段動人的唱詞：

冬天已經走了，雪也融了，死者也已入土為安。你們這些還活著的人，爬下床來，抖擻精神。

布萊希特稱呼這些女人為「勇敢媽媽」（Mutter Courage），不唱高調的悲天憫人的情懷，躍然紙上⁷。

本號解釋的理由書第三段也提到系爭條文會使「...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灼然顯現出大法官同仁的「不忍人之心」。本席目睹大法官同仁的慈心善意，也不得不動容感佩！然而本號解釋可以產生的實際效果，也僅僅比政府已

⁶ 系爭條文的實際處罰對象幾乎都是迫於生計而為性交易者，從未聽說有依據此條文來處罰豪門鉅富「包養」明星或模特兒者。媒體上的八卦新聞往往毫不遮掩的由當事人敘述此包養事蹟，不但未遭此條文處罰，社會也顯有批評為傷風敗俗者。如此「罰不上豪門」，豈是善良風俗的表現？要否論之為侵犯平等權乎？

⁷ 猶記得本席在就讀大學三年時，曾以一年的時間跟隨德國包惠夫博士（Dr. Wolf Baus）逐句研讀這本敘述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年至一六四八年）中，一個隨軍賣貨婦人生涯的劇本。同窗一位同學徐文哲不久（民國六十七年）將之翻譯成中文出版（華歐出版社），目前坊間可看到由英文譯成中文之版本，見劉森堯譯，勇氣媽媽，書林出版社，二〇〇六年。

作出的「娼妓除罪化」政策早走了一小步而已⁸，且論理上未能跨出更宏觀的一步，未能督促立法者建立更符合人性的娼妓法制，而敲響一個更為宏亮的警鐘，以產生更為強大的壓迫力與說服力。儘管如此，本席再有一言必須提出：本號解釋至少再度強調了我國必須正視目前娼妓管理法制的落伍，已達到痛下決心加以整治不可的時刻，這也是本號解釋能產生最大的功效矣！

本號解釋公佈後，難免會有衛道之士或社福團體擔憂我國將淪為色情氾濫之處，甚至「有土斯有娼」！但本號解釋定下二年的失效期間，正是督促立法者必須善盡「訴立良法」之二年義務期。社會究竟是「以人為本」的社會。當絕大多數的國民已經衣食無虞的時刻，何妨反思一下：何不即刻「頓悟」，起而效法我國佛學大師聖嚴法師的名言：「大悲心起」，來關懷，並拯救這一批躲在社會陰暗角落掙扎求生的「社會棄兒」？本席合十禱告。



日日春的性工作除罪化底線：娼嫖都不罰

⁸ 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十五次會議作出了結論（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府將推動修正系爭條文，以性工作者除罪化作為修法目標；責成內政部以六個月為目標，儘速研擬性工作者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關於設立專區部分，原則上不以公投方式辦理，較宜由各縣市政府及議會決定；內政部應協調衛生署提供性工作者免費之傳染病篩檢；內政部將繼續執行警察查獲本系爭條文之成果，不列入績效分數原則；加強對未成年性工作者、人口販子、媒介性工作者等的取締，以及建議司法院轉知各地法院，在修法確定除罪化前，對相關案例以罰鍰，而非拘留方式，並強調比例原則來裁處之

罰娼不罰嫖違憲

——保障弱勢之「實質平等」終獲大法官 加持？

廖元豪

(台灣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壹、對「性工作」之決策延宕與推託

大法官在十一月六日作成的釋字 666 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的規定，牴觸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本號解釋，將是我國人權發展史中，重要的里程碑。

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的差別待遇，單從形式來看就不合邏輯。而在實際效果上，更對經濟弱勢女性雪上加霜。它就跟通姦罪往往處罰了女性第三者，卻讓偷腥的丈夫逍遙法外一樣，不知不覺地鞏固了男性霸權與階級偏見。花錢購買性服務的男人不罰，為了一口飯吃而出賣身體的女性卻被懲處，情何以堪？

然而，這樣既不合理又不正義的規定，十一年來卻不動如山。包括「日日春」在內的民間團體爭取多年，一點一滴揭露性工作者的生活狀況與社會處境。社會上因此有愈來愈多人了解，從事性工作不是什麼好吃懶做，而是生活之必須。在政府方面，從台北市到中央政府，開了無數次會議，更花了將近千萬的經費，一次又一次委託專家研究，並依總統指示，舉行「公民會議」。雖然各界對「不罰娼」有高度共識；研究報告及公民會議，也都建議政府朝「除罰化」方向思考，但主管機關總是推託。明明警政單位顧慮的事項，在各個研究報告中都已經提出因應方法，主管機關人員仍然不願廢止此等規定。

甚至在 2009 年六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⁹會議前，內政部還突然宣稱有新的「委辦研究」建議要設「專區」！這真讓人看清「委託（辦）研究」在這些政府官員心中的地位——只要沒有做出我們要的「結論」，幫我們「背書」，那就一次再一次研究。偏偏性工作與性交易的問題，就是沒有（像樣的）人能幫他們背

⁹ 筆者當時是小組成員之一。

書，可見內政部堅持的立場，是多麼的荒謬！

設「專區」看來是「開放」，但其實未必。還是得看專區的設計內容是什麼。如果只是一般的都市計畫或土地分區使用，這種 zoning 的規定大致上接近「開放」。「性工作」就跟其他營業一樣，要接受 zoning 的規範（也許更嚴一點點，例如在小學附近、住宅區附近不能從事此種營業）。但若弄成是「賭博專區」、「色情專區」，搞成「禁娼為原則，准許為例外」，那就與以前所有的研究都背道而馳。

但內政部與警政署代表，在人權小組「會前會」的討論中，採的立場卻接近後者！而且口口聲聲擔心治安敗壞云云（雖然一再說他們警政單位對政策都尊重），根本沒把以前的研究、討論，還有公民會議結論放在眼裡。

更糟的是：內政部想要矇混——在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開會前，日日春的夥伴拿到了這份研究全文，發現裡面其實隻字未提「設立專區」，只說應以管理代替取締！「設專區」根本是內政部（或警政署）自己的想法，卻打烏賊戰讓人誤以為是學者研究建議。

貳、不知是否能執行的行政院院長裁示——以不罰為原則

還好前行政院院長劉兆玄也看出，內政部「臨時」委辦的研究報告，根本沒有建議「設置專區」。加上過去的多份研究，結論都相當一致。於是在正式會議中明確裁示（而且修改了幕僚機關所草擬的「裁示稿」）：**應朝「不罰娼」的方向研擬政策，並且應在半年內提出替代的管理規範！**當時作為人權小組成員之一的筆者，也為這個結論感到欣慰。

但即便結論如此明確，部分官員依然緊抓著「管理」的雞毛當令箭。想用嚴格限制的「專區」，把「不罰娼」的原則變成例外——只有在嚴格限制範圍的「專區」內才可以合法從事性工作，專區外的性工作者依然要被罰。如此頑強抵抗，不惜扭曲並挖空人權小組結論的心態，著實可議。

在這些過程中，我相當震驚於官僚系統的頑強與堅持——當然，非常懷疑是「警政」單位的堅持。也許是基於對性工作「妨害善良風俗」的刻板印象，也或許是不想失去一個「業績」，更可能是面對社會爭議議題不敢承擔。因此，我預期著下一場戰役：「性工作管理」或「專區」的規範出爐後，會不會是個「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換湯不換藥的規範？而劉兆玄院長已經卸職，新任的行政院院長與內政部部長（江部長原先是研考會主委，也是人權小組的幕僚機關；現在卻成了內政部部長）會怎麼詮釋「前院長」的裁示？如果未盡理想，甚至倒退，我們要怎樣「開戰」？

參、大法官的臨門一腳

就在這個關頭，大法官臨門一腳，斬釘截鐵地宣告此一惡法違憲。主管機關再也不能堅持「罰娼不罰嫖」。性工作者與多年攜手奮鬥的民間團體，終於在憲法維護者的加持下，取得重要戰果！

釋字 666 主要是從「平等」的角度，譴責「罰娼不罰嫖」的差別待遇牴觸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規定。大法官指出，把「娼」與「嫖」做差別待遇，既不符合立法者自己宣稱的管制目的（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又在實際上對女性不利，因此宣告它違憲。

一、以平等權為基礎的論證

好幾位發表了協同意見書，都對多數意見單純從「平等權」論證，而非實體上的「工作權」或「自由權」或「人性尊嚴」，表示不滿。他們一方面覺得多數意見為德不卒，沒有正面承認「從事性工作」是一種受憲法保障之權利，甚至還隱約承認抽象的「善良風俗」是一種管制的正當理由。另一方面，由於「平等權」攻擊的是「差別待遇」，也可能造成政府乾脆「娼嫖都罰」的更糟糕結果！

如果能採取如這幾位協同意見大法官的見解，那當然更進步。不過，即便是比較「審慎」的「平等權」角度，其實也已經是很大的進展了。

首先，釋字 666 會不會導致「娼嫖皆罰」？邏輯上不是不可能，但真正實現的機會恐怕非常非常低。在人權小組會前會中的討論，法務部與其他委員就擺明了不贊成兩者皆罰，或者用「刑罰」來處罰。而當年就是立法院把行政院提出的「娼嫖皆罰」改為「罰娼不罰嫖」的；所以表示立法院不願意得罪嫖客。這類的考量，在今天恐怕也還是存在的。

其次，平等權的論述可以凸顯立法者（包括行政院）與社會的大小眼——不敢得罪（男性為主的）嫖客，卻對（多為女性的）性工作者毫不手軟。這也是一個貢獻。

第三，有些較廣、較深的價值問題，大法官是否適合驟然出手，的確仍有疑問。「性工作」是否本質上就受憲法「工作權」的保障？「善良風俗」是否絕對不能當作「管制理由」？如果大法官沒有把握在這兩個問題上說清楚，那很可能也會引起社會反彈。如果用平等權這種比較「窄而淺」的論述，可以達到一樣的效果，那其實也不妨。

二、大法官開啟政策辯論的門

美國憲法學者 Louis Michael Seidman 就曾指出，基於「平等權」而出發的判決，由於譴責的是立法者的「差別待遇」，的確在邏輯上往往會使得立法者可以在「全罰」或「全不罰」二者間做選擇。但這也是一種「民主」的展現——對於政治價值與效果該如何選擇，司法不輕易越俎代庖。司法僅挑出立法顯然不理性、不合邏輯、挑軟柿子吃的差別待遇，逼迫政治部門面對價值選擇（你要嘛全不罰，有種全罰，別用這種莫名其妙的差別待遇規避衝突，欺負不敢反抗的弱者）。最後的價值選擇與政治責任，依然由政治部門負責，由人民自己以選票或政治行動承擔。同樣的思考，放在這個問題（性工作要不要合法化）也很適合。

美國很多憲法學者，都逐漸主張「司法違憲審查」應該擔任一個「催化劑」或「開罐器」（can opener）¹⁰或「催化劑」（catalyst）的功能¹¹：挑出最離譜、最

¹⁰ Frank Michelman, Economic Power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in 2020* (Jack M. Balkin & Reva B. Siegel eds., 2009).

惡質、最侵害弱勢，且顯然不合憲法基本精神的國家行為加以譴責。但踢出一腳後，細節該怎樣規劃，如何落實執行，原則上還是交給政治部門循民主程序來達成。

而以台灣當前情勢而論，其實多年來的社會運動，已漸漸影響公眾對「性工作者」的印象，以及「性工作」該受如何規範的觀點。當年阿扁市長「廢娼」時，婦運界在「公娼」議題上幾乎勢成水火；但到了今日，「除罰化」卻成了婦運界的多數共識。各種研究與公民會議都主張「娼嫖均不罰」的原則。甚至行政院院長也願意正面「裁示」以管理代替處罰。可見，民主制度自己是可以運行的。大法官的這一腳，踢掉了部分官僚與政客，規避公開思辯，偷偷摸摸挖空社運成果的企圖，已經有很大貢獻了。

就在本座談會進行的當天，支持性工作的日日春協會，與傾向處罰「嫖妓行為」的其他團體，就有相當清晰的交鋒。無論結果如何，這些辯論能夠把相關爭議，各方不同見解攤開在陽光下，十分可貴。試想，如果沒有大法官這臨門一腳，迫使現狀被改變，這些問題是否能夠攤開來這樣公開辯論？以政府官僚的行政慣性來看，用「開會」、「委託研究」等手段繼續拖下去，恐怕還是最可能的狀況。

三、對社會弱勢的關切與保障

另值注意者，是大法官對於「平等」的理解，也是一個重要的訊息。釋字 666 號解釋特別關切法律對弱勢群體的「不平等效果」。大法官認為，在當前社會狀況，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社會經濟弱勢女性，此等規定會「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加不利」。亦即，大法官不再拘泥於「法律上平等」，也更注意「社會地位平等」，將社會權力差異與現實處境納入考量。自此，憲法上的「平等」不再只是「等者等之」的邏輯遊戲；更是濟弱扶傾，消弭社會壓迫與階級差異的重要武器。

我之前曾經對大法官有關人民權利的解釋進行觀察與批判，認為大法官雖對台灣民主發展頗有貢獻，但在「弱勢保障」以及「現實權力敏感度」上卻頗有不足。¹¹除了刑事案件被告與女性平權外，幾乎找不到一個解釋是站在「社會結構弱勢」那一方的。而大法官對於何謂「平等」的論述，也多半都集中在「等者等之」的公式，在工具裡性的圈圈裡面打轉。「關切弱勢」「消弭歧視與貶抑」，至多被當成某種修辭，或是協助正當化政府措施的「目標」，卻很少被認定是平等權的本質。此外，由於大法官以往不太在「社會現實」上論證，某些解釋會讓人覺得「太幫政府著想」，或「太不知民間疾苦」。

但在釋字 666，大法官於論證「平等」時，不但在解釋的結果上有利經濟弱勢女性（不像在兩個身心障礙的平等權解釋中，雖然都提到身心障礙者之保障，但在釋字 626，結果對色盲者不利；在釋字 649，則對視障者不利），更注意到社維法 80 條實際上不利「女性」的「差異效果」(disparate impact)。而且還在理由

¹¹ Cass R. Sunstein, *One Case at a Time: The Judicial Minimalism on the Supreme Court* (2001).

¹² 廖元豪，〈建構以平等公民權為基礎的憲法權利理論途徑—對傳統基本權理論之反省〉，收於廖福特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頁 375-385（2009）。

書明文抨擊這個法律對「經濟弱勢」更不利。¹³這是非常難得的！¹⁴

從大法官解釋的意圖與脈絡來看，我認為釋字 666 號解釋重視「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的論證，應該被詮釋(沒錯，大法官的「解釋」也要被「解釋」的)成：立法者原則上不應將法律修成「娼嫖都罰」—因為這還是很可能造成「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

肆、結語及期望

在貧富差異日漸拉大，社會組成愈趨多元的今日台灣，我們這個社會應對窮人、原住民族、新移民、身心障礙者、性少數等弱勢群體，付出更多的關懷，而不是當作次等公民般排斥或貶抑！人權不僅是美麗的詞彙，而是真切保障有血有肉，在妳我身旁生活的人。

期許大法官以及政府團隊，在一向欠缺保障弱勢意識的台灣，能繼續推動本號解釋的實質平等精神。也為日日春以及許多在為自身權益、為底層人民奮鬥的團體致敬—是你們一步步改變了社會氛圍，促成了台灣的進步！

¹³ 或謂：性工作者未必喜歡被稱為「弱勢」，把他們當弱勢保障反而歧視他們。但「弱勢保障」是否有「強化刻板印象」的歧視效果，未可一概而論。首先得聽聽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性工作者是否對釋字 666 或「除罰化」不滿？而不是社會主流在壓迫之餘還說「你們不是弱勢喔，所以我們可以繼續欺壓...」。更重要的是「保障弱勢」與「標籤化」未必劃上等號。如果「保障弱勢」的方法，是以「培力」(empowerment)為目標，讓弱勢自己站起來，讓她們不再是弱勢，那這樣的「保障」是正確的。但若「保障弱勢」只是站在家長主義(paternalism)的立場，由「我們」代替「他們」做決定，硬把自己的價值觀套在無力參與公共政策的群體身上，要「造福」他們，那這種「善意」也的確是一種霸權。

¹⁴ 某些人會說，只要能改善性工作者的謀生能力，就可以禁止這個行業。甚至說，這些性工作者根本是自己無心學習...這就叫做「何不食肉糜」！如果他們是公務員，是警察，甚至是學者，請試著「轉行」看看！

大法官撥開了性道德迷霧

鍾君竺、張榮哲

(鍾君竺為日日春協會執行長、張榮哲為政策部主任，台灣)

大法官 666 號釋憲，認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罰娼不罰嫖」違憲，並訂定兩年後失效的落日條款，我們高度肯定。自 1997 年台北市公娼抗爭至今，犧牲無數底層性工作者生命和血淚，經妓權運動者與支持團體的努力，性工作者除罪罰化終於獲得越來越多社會支持，就連先前因為各種疑慮而反對性工作除罪罰化的少數團體也有不罰娼的共識。這顯示台灣社會在性交易政策的思辨上，越來越能撥開性道德污名的夾纏而有撥雲見日的的作用，大法官釋憲則畫下新的里程碑，對亞洲和華人社會更起了正面示範的作用。

我們認為，成年人合意的性交易，無論是性工作者或性消費者，都不應因其行為本身被處罰，但是對於性交易營業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如公共衛生、地點、勞動保護、防制周邊犯罪行為等，國家應採取適當有效管理措施。我們並建議行政院及立法院應該明確跟上這一逐漸成型的社會共識，採取娼嫖皆不罰的立場，並在這框架下完成「成人性交易管理法」及相關配套，並廢除社維法第八十條。內政部 2009 年 6 月時卻主張「專區外的性交易仍須依社維法處罰」，顯見未來修法方向仍有待釐清。

另外，誠如多位大法官在其釋憲協同意見書所言，「無論政治部門將來選擇何種性交易管制政策，都必須謹記：本件解釋乃是為了底層性工作者在多重弱勢下交相逼迫的痛苦而做」。內政部先前允諾在修法過程中會傾聽性工作者的聲音與需求，但是至今完全沒有邀請過任何性工作者參與這個政策變革的制定過程。街頭性工作者美子說：「學者又沒有從事過性工作，他們怎麼會知道怎麼設計才能符合我們的需要？」

在地點的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因地制宜的有適當的區位限制，正面表列與負面表列均有可能，性交易專區也可以是選項之一，但是在內政部 6 月所提出的草案裡，我們還看不出來這個「專區」方案裡要怎樣保障中高齡和弱勢性工作者的就業。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朝向保障中高齡及弱勢性工作者自僱自營的生存空間，並應積極找路，提出對底層婦女更友善的福利及就業政策，讓資源匱乏的婦女有更多的選擇。

最後，在研議修法的兩年過渡期間，我們要求地方縣市首長能貫徹警政署「取締性工作者不列入績效」政策，不要如台北市長郝龍斌、台中市長胡志強、高雄市長陳菊在聽奧、全運會、世運期間，打著整頓市容名號，行欺凌弱勢（攤販、性工作者）之實。我們也期盼執法機關在審查性工作者相關案件時，一如司法院秘書長謝文定所指，依照社維法第 29 條「情堪憫恕」條款，給予減輕或免除處罰。

(原文刊登 2009-11-09 台灣《中國時報》)



前台北公娼自救會會長官秀琴（中）推動性工作除罪化，無役不與，被公認是「台灣妓運第一人」。2006 年因生活困頓，投海自殺。大法官釋憲宣佈將廢除罰娼條款，當可告慰官姐在天之靈。

同性友愛？還是同性愛？

甯應斌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台灣)

日前國軍兩名士兵在打野外時當眾表演口交，值星官沒有制止，引起軒然大波，有立委認為噁心，有些輿論則質疑這樣的國軍能有什麼戰力。

口交或男男性愛常引來「噁心」的批評反應，但若是男女的正常性交就很少用噁心來形容，因此噁心的說法顯然有歧視之嫌。因為男男口交而懷疑國軍的戰力，則可能認為同性戀是陰柔而非具有戰鬥力的陽剛，也有歧視之嫌。另外，部隊休憩時常見戲謔活動，現在只因為涉及性，就被認為是軍紀敗壞，這是對性的歧視。

其實，對於軍中公然口交這件事的徹底分析還是要回到軍隊的本質。軍隊主要是男性的集結，且推崇男性陽剛的文化。在軍隊裡，男性被鼓勵培養侵略性，爭強好勝、好勇鬥狠，都被當作真正男人的表現。然而這些男性特質雖然有利於個別士兵在作戰時的驍勇，卻未必有利於軍隊的集體團結。特別是軍隊又是階層體制，衝突與互相仇恨很容易在男人的集體中產生。

這也就是為什麼軍隊要鼓吹「親愛精誠」，也就是要促進同性情誼的同性友愛。同性友愛 (homosocial) 和涉及性愛的同性戀或同性愛 (homosexual) 雖然不同，但僅有一線之隔。有時就像異性之間的友愛，性的界線偶而也會被跨越。

男人經常會利用「性」來強化、鞏固與促進彼此的同性友愛，例如男人一起去嫖妓，一起把妹泡妞，甚至一起輪姦，把同性友愛中可能存在的性緊張集體對外 (女人) 發洩，彼此肯認男性氣概，也彼此保證自身的異性戀傾向不會「槍口對內」。

但是同性友愛中可能存在的同性愛卻總是揮之不去。隨著同性愛文化的開放，同性愛對年輕男性而言也不再是禁忌，言談中不諱言「肛你」話題；模仿同性愛動作，彼此戲謔互觸生殖器都相當普遍，這些活動也同樣地促進同性友愛。這次戲謔表演口交事件其實就是這種同性友愛文化的性表現。

事實上，軍隊講團結與士氣，同性友愛造成團結，而涉及性的活動則造成集體亢奮的情緒，很 high，很有利於士氣。從這個角度來看，就會明白為什麼長官有時不會制止類似現象。其實相似現象在各國的軍隊中都有，即使目前有少數女兵加入軍隊，也往往為了適應這種文化而甚至參與其中。

過去這類現象因為影像的拍攝與流通都不容易，所以很少曝光，但是這類現象是一直存在的。這次事件引發風波固然是由於社會禁止對性的公開化，但之中

恐怕也夾雜著對於男男口交的歧視。

同性愛過去對軍隊是個難題，因為過度恐懼與打壓任何同性愛的表現其實也不利於同性友愛。現在同性愛文化的有限開放，其實讓軍隊在面對同性友愛的性表現時有些彈性，這非但不會有損而且還應是有助於軍隊的戰力。

因此，真正要道德批判軍隊的這類性現象，恐怕應該先對軍隊這種要求提升殺戮戰力的陽剛男性集體的存在本身進行批判才合理。

（原載於台灣蘋果日報 2009 年 7 月 20 日）



同志遊行 首要面對危機

何春蕤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台灣)

一年一度的同志大遊行將於 10 月 31 日登場，這個積累數年的遊行已經成為華人世界中象徵台灣民主與自由的標記活動，也是性／別異類得以聚集展現其社會存在的時刻，每年都在相挺藝人的歡樂歌舞中感覺良好的落幕。

今年的遊行以輕鬆溫暖的「同志愛很大」為主題。有些人曾擔心主題太過柔和，失去了集體發聲時抗議困境、要求改善的機會，即使集體遊行能提振士氣於一天，但是這個士氣卻可能在終年的歧視中被磨損消耗。不過最近幾天密集發生的幾件事都聚焦於同志的現實處境，倒是有可能激化遊行，增多一些針對性。

首先就是同志出版品在上市時面臨被抹黃、被冷藏。繼 2003 年晶晶書庫販售同志圖刊遭到猥褻罪名起訴判刑，今年 10 月份同志出版社基本書坊出版的兩本小說新書雖非情色書籍，卻也在知名的誠品書店被冷藏。書店門市部認為只要是同志出版社的出版，不論內容，一律都要貼 18 禁的貼紙。

另外，台師大的某學生日前在宿舍鞋櫃上放置保險套與潤滑液供人取用，以便宣導安全性行為。校方卻認為鞋櫃上不應置放雜物，其實潤滑液是安全性行為中不可少的部份，卻有人認為潤滑液是鼓勵同志肛交，表示反對。這正顯示了對同志的偏見和性無知是緊密相連的。

其次，NCC 針對有線電視台報導某夜店攬客邀兩名男士脫上衣玩親親開罰，認為這樣的報導有爭議性並混淆道德秩序。然而坊間經常有報導男女接吻甚至比賽，從無問題，唯獨男男接吻就變成妨害兒少身心健康與公序良俗，顯然是雙重標準。日前兩家平面媒體也同時報導一名男子以化妝水瓶塞入肛門自慰因拔不出而就醫的新聞，報導不但透過精神醫師的訪談明指該男子為同性戀，並調侃該男子的陰柔性別氣質，引發同志人權工作者及媒體觀察者為文投書抗議。

令人矚目的是，台灣多間教會於同志遊行的一星期前在台北市舉辦「上帝的愛超越同志情」大遊行，宣告不要讓「錯謬的靈侵入整個台灣社會」，影響到下一代的性別認同以及婚姻觀，遊行終點則舉辦「潔淨台灣天空」祝福禱告會。主其事者雖然宣稱不是歧視同性戀，而是要「了解、關心、幫助這些需要的人」，但是在語詞和定位上卻處處標明同性戀是錯誤的、污穢的，甚至在標語牌上寫著：「同性戀遊行，招至大災難」。

繼宗教團體過去多次批判台北市政府補助同志公民運動，以及市府承辦人員每年對活動規劃的傲慢刁難，今年宗教團體公開舉辦遊行，算是讓反同情緒正式登上台面，也戳破了近年官方宣稱及同志自傲的友善氛圍。儘管同志遊行年年增長，抗爭意識卻未能與商業色彩同樣的滲入遊行，強化內容，上述事件即論示了同志歡樂遊行之下的薄弱支撐與危機。

面對這些連續浮出台面的挫折和不友善，或許今年的同志遊行會更有意識的重新找回遊行所包含的抗爭意含：性向平等、文化積累、性權自由、團結壯大、挑戰污名。

（刊登於台灣蘋果日報 2009-10-26）



2009 年台北同志大遊行隊伍中針對反同宗教團體而預備的標語牌

ALL My GAY 有關性權的聲明

【編按：年輕的同志團體 ALL MY GAY 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台北舉行的第七屆同志大遊行終點舞台上，以幾近全裸的形式展現多個抗議資訊管制、言論檢查的標語，並以性權為核心，發表以下立場及訴求，呼籲同志群眾重新思考遊行的運動意義！】

今年是台灣同志遊行的第七年！十年前同性戀作為在主流社會上所不可見容的一種身分，以集體公開現身的姿態站出來遊行是一種驕傲。但如今，我們不能夠只停留在過去的驕傲，隨著台灣社會條件的改變，同志運動的策略及步調勢必需要隨之調整。站出來遊行固然是一種驕傲，但如果一年當中除了遊行之外的另外 364 天，同志們的實際生活處境沒有改善，依然是活在歧視、壓迫與恐懼當中，光是每年遊行這一天的人數增長，根本不值得驕傲！

在台灣我們所認識到的同志處境——

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同志作為國家的公民，我們繳稅，我們奉公守法，但這個國家機器卻無法真正的捍衛同志公民的基本權利，甚至以國家暴力從體制歧視各種性與性別弱勢！

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一群以愛為號召基督教徒，卻上街頭說同志大遊行會招致大災難，以愛之名卻是行歧視、偏見之實！

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以文化菁英的姿態，每周舉辦講堂的誠品書店，也毫無能力對抗沒有明確具體規範之出版品分級辦法，致使特定同志出版品毫無理由被撤架、貼上封膜並列為 18 禁。

我們還是可以看到，一個由政黨把持的 NCC，為了討好廣大保守勢力，只因中天播出男男相擁接吻的畫面就開罰，並說這是「混淆道德秩序觀的內容」！

我們還是可以看到，刑法 235 條及兒少法 29 條以「保護兒少」、「過濾視聽」的美名，卻是將性妖魔化、污名化。

2009 年的台灣同志大遊行，早已是全亞洲人數規模最為龐大之同志遊行。此外，更是台灣在藍綠政黨動員模式，早已瓜分整體社會力量多數的場景之下，唯一具有如此龐大草根社群力量，就是這個以多元性別認同為號召上街的同志大遊行。

然而隨著年復一年的遊行舉辦，群眾人數不斷增加，至今年已突破兩萬人的同時，我們不得不面對，此種人數規模的擴大，其中重要的關鍵乃是同志遊行型式的日趨娛樂化與商業化，以討好主流大眾的偏好作為策略，試圖以「同志也是正常人」等語彙，將同志運動與性別運動所面臨的真正的各項核心壓迫拋諸腦後，

一直以來都只是把社會上的真正性少數推到更黑暗的角落。

上面所談過的各種社會上的同志實際處境，都不是聽一聽流行歌手的溫情喊話就得以改善，也不會只因為大家每年走出來一次就永保平安。同志運動必須真實的面對，我們之中永遠包含了一群愛肛交、愛口交、愛雜交的夥伴，我們之中包含男人、女人以及可能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的夥伴。

我們必須看見我們之中的差異，並且永遠不能為了往上爬一步，而背棄我們當中那些被社會視為是最骯髒對低下的夥伴。

我們不能害怕衝突，甚至要意識到，唯有透過衝突才得以撐出社會對話的空間；面對這個社會上的保守力量，如上週末部分基督教會的反同志大遊行，以及如不斷推動兒少法修法箝制發言自由地兒少保護團體，我們都需要以更積極的以具體行動予以回應，不能僅是發聲明稿！

同志運動作為一個整體社會運動的一部分，絕對不能因為害怕衝突而放棄街頭策略，每一個人都要離開房間、離開自己的安全區域，持續抗爭。今天的現場，我們就要直接挑戰過去曾針對新聞媒體播放同志親吻畫面開罰的 NCC，以集體的身體展演以及同志親吻，告訴媒體、社會大眾，同志的性、同志的愛、同志的吻，都應該是普遍級的！



ALL MY GAY 成員在台上以逐一扯掉禁制、裸露身體作為抗議惡法、凸顯性權的行動。

身體即政治，身體即戰場

阿T

【編按：同志團體 ALL MY GAY 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台北舉行的第七屆同志大遊行終點舞台上以幾近全裸的形式展現標語，抗爭限制性權的各種惡法。其中參與行動的唯一一位女性成員事後寫下此文，清楚表述個人的身體行動意義和內心想法，特別針對女體裸露的諸多社會意義提出分析和挑戰。】



作為在這次同志大遊行 ALL MY GAY 的行動中唯一女身裸體的人，我想在此表明我做此行動的意圖。在猶豫與焦慮後，我選擇攤開身體一如從未被閱讀的文本般，這是個政治行動，不僅實際去挑戰壓迫性權的法律、制度；也在表現為女體的現身中，作為挑戰性別政治、展現生活政治的行動。

前者就如我們聲明稿所言，我們必須在這場歡樂、似乎展現了多元認同一致和諧力量的同志遊行中，根本地做出一些行動來挑戰某些事實上並不全體一致認同的、產生爭議的、關乎運動路線、結構和階級塑造的議題。

而在性別政治與生活政治方面，作為一個擁有被定義為女體的人，在脫掉遮掩的衣服、被相機攝影機狂拍的瞬間，我的身體公共化了，在觀看的意義上不再只屬於我自己或我的情人。藉此，我（在共享的象徵層面）達到一個主動的地位翻轉：從價值的被賦予者，變成價值的追求者，我不再是一個待價而沽的女體。這要從相對於男體裸露的對張中來解釋，也就是對男女不同的身體規訓，這也是我想去衝撞的那施加而又滲透我身體的東西。

一開始，ALL MY GAY 的討論，我沒去，只接到朋友（gay）問我「可以脫嗎？」。不缺男體，只缺女體，需要兩三個。我問是否露臉，但當時就算沒有要

露臉，我還是覺得：很「危險」。而矛盾地，另一方面，我是很想脫光的，這跟我想反抗、想拔除原生家庭對我作為一個女身的種種壓抑有關。這是第二個動機。

我自小生長在基本教義派的基督教家庭，他們以聖經為唯一準則、嚴守十誡、強調婚姻的神聖性；男人做頭（一家之主）、忌諱「姦淫」、憎惡同性戀。教會不僅定罪同性戀，更令人感覺困惑的是，明明就有基督徒同志，不對話也就算了，更假裝自己教會不會有同性戀、不會有「非一夫一妻」制的性與情感發生。在教會作為模範家庭、在家裡卻互相憎恨、互相廝殺，卻又堅守婚姻是神安排的而從沒離成婚，這種父母互相仇視令人絕望。但從小被灌輸的信仰，是穿透我各個階段的生活成長、是構成我價值觀、甚至是成為我的血肉的部分；從小到大，看了那麼多教會的見證與生活在其中，我一直是相信神永遠的愛、相信神的公義、相信神的救贖的。而對自己的慾望總是自我壓抑自我厭惡自我否定（連國中時看 BL 都會覺得自己很罪惡...）。無論喜歡男生或女生或是不男不女或對其有性慾，總是透過告訴自己「喜歡和愛不同」來壓抑自己的想望，而也因為做為女生，總是被教育成「不該主動追」，而錯過一些人。

從認為娼妓邪惡淫亂該死，到認為娼妓應該合法化、甚至應該鼓勵的過程；從認為性是可恥的、到認識到性是怎樣體現權力部署而身體的愉悅又是怎麼樣能反抗這種內在於關係中的權力，是我在大學吸收女性主義理論和社會學的滋養、慢慢和自己的恥感對抗、和自己原本的價值觀與意識型態對話和衝撞的痛苦過程（即使到現在我仍幾乎相信神的存在）。其實會開始接觸女性主義，也是因為青春開始對自己身體女性化的不認同、對他人把我當作女生看待的不自在、希望變得中性（那時候比較偏好男性氣概）。從中性打扮漸渡到女性化打扮（我自認為是「人妖化」）、把凝視自己身體的他者目光，轉換成自己和自己這樣的身體相處，也是連續拆解和建構的過程。然而，過去構成我血肉的基督教成分還是不時攔住我，限制我實踐我的想法。甚至有一次和愛人上旅館突然發生地震，就非常緊張感到罪惡，心理 OS：「該不會是神憤怒了吧？」我自己被自己攔住，過去阻礙了現在，沒甚麼進步，行動的侏儒。

自從不小心被父母知道我有交往的異性之後，遠在南部的媽媽就常常打電話來，苦心地卻又羞於表達地告誡我婚前性行為有多麼可怕，說這是神最忌諱的罪惡等（我都說「沒有啦」來打發）。他們連「性行為」都不敢講，講「上床」已讓他們覺得很不得體。有時他們會打電話查房，發現我沒回宿舍，就嚴重警告我，不要在人家過夜...以前跟男人有過甚麼，婚後會有問題的（我媽是說：「第一次不會流血就會被發現」）。我和他們爭辯處女情結等很多次，就算有理，神就是不容許罪。被抓到幾次後，我爸落狠話：「再去別人家，我就一毛錢都不給你。」雖然父母對我在其他方面真的很好，也給我不少自由，但關於性、關於身體，他們是無法妥協的。我深深感到：那種把女兒看成待價而沽的物品，而我之所以被賦予價值因而之後能在婚姻市場上被男人挑選／吸引到男人的點，就是陰道某個部位被叫成「處女膜」的東西。雖然有人會說那不是重點，重點是女生的「名譽」、「不隨便」的性格才有價值，但那只是表面以禮（而歸罪個人未盡）的形式來強化女性守貞的現代貞節牌坊。處女膜象徵、凝結了女性身體完整而私密的形象。

我們的文化系統賦予女性身體以某種價值，而這價值來自性的控制。價值之所以高，正是因為結構性權力不平等要再生產，必須賦予被壓迫者，也就是父

權社會下的女性，予以象徵性的價值作為補償。相對的，男性就沒有甚麼「處男皮」之類的，男性不被要求守住第一次，男性不會因為第一次做愛就失去了「處男—身體的價值」。而就我而言，婚姻制度無論從希臘羅馬的家長與財產制、人格與代表的形成來講，亦或從資本主義造成的家庭與工作空間分離的脈絡來講，都是為了使男性能在外、在公共空間、作為自由人而獨立存在，去追求公認的價值、工資（價格）等，而把女性限制在私領域裡做家務勞動的、作為再生產男人的子嗣的一種壓迫性制度。而女人作為婚姻體制中的母親、妻子，為家庭犧牲奉獻，關聯到家庭才是有價值的角色，也就是說，女性作為被各種限制所束縛的主體，她的價值是被結構所賦予的，這價值不是她可以決定的，只能小心不要失去。她很難不用守貞來維護自己被男人取走前的價值，婚後也只能為一個男人守貞。若她丟去了貞潔，就算追求工作成就、知識、技能等，在婚姻或性愛市場仍是被認定為價值低下，因為那些價值不是她該追求的，女性的價值就是由身體來定義、受性支配的，她是必須作為被凝視的客體才有價值與美感的。相反，男人的價值不會從他是否守貞來定義，而是從他努力的成就、追求外在事物的多寡來定義的，他擁有主體性。也就是：男人自己的努力成為了他的價值（*achieved*）；而女人與生俱來不可改變的身體與性決定了她的價值（*ascribed*）。前者主動追求、後者被動地被定義。

正是因為男人的身體不如女性在價值上來的重要，男人身體的裸露因此不如此容易受到譴責。而女性只有在真正關鍵時刻才能獻出自己私密的身體，換取保障、換取愛、換取大量金錢。主流媒體所關注的大多是某某女星為拍寫真集（商品）而脫，幾乎很少關注男星，因為大眾目光想看的是平常被掩蓋起來的有價值的女體，一種窺淫、看到是「賺到」這種心態可見一斑。女星拍裸體寫真，把價值對象化到價格之中，體現人們對女體價值的虛幻想像、體現了觀看者和被觀看者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以上是我簡化的社會化過程與對男女身體不同的價值認定的想法。由於這些歷程，促使我衝破包覆我身體的、過去的阻礙解放的矛盾，讓我在這個契機選擇站出來。（一）我想藉由這種無可回頭的實踐，徹底拔除那些根植於我血肉中的、讓我不自由的壓迫性道德，包括自己社會文化和基督教家庭長出的。對我來講這就是日常生活的反抗、而生活就是政治，我要撕除強加在我身上的壓迫。（二）在很多男體可脫、女體找不到人的情況下，就可發現身體對於男性與女性是多麼地不同，女體裸露的代價是高於男性的。女體的價值意味著她的弱勢與束縛、她的不自由，來自家庭的壓力是更大的。為了挑戰這個不對等，我藉由暴露在所有人的目光中、在相機下，公共化自己的身體，不用它換取愛或保障或金錢，讓我的身體失去價值，不再是交換的物品。藉由這種實際上是挑戰由不平等結構所衍生的制度與法律（不只對男女價值不一的分配、也是制度性歧視性權——因而其它一起脫的男性也一樣必須付出代價）、也藉由這種生活政治的外顯化，拔除我身上的束縛，追求身體自主權、裸露的權利。我要成為價值的追求者而不是被賦予者。（三）另外，作為一個肉多而不緊實的非主流標準的女體（雖然是胸大有腰啦），在舞台上現身也是一種對主流女體規範的挑戰（雖然挑戰力道可能不夠...）。很多女生不敢穿太少、不敢裸露身材，是因為她們覺得自己身材不夠好、太肥、沒有料之類。雖然女性主義的再教育有讓我對自己的觀感變的比較好，但

我也難以完全擺脫這種主流身體規範的壓抑，我不覺得我身體是美的。就是因為意識到這點，我才想有所突破：為何要身材好才能暴露？我肉很多，我想穿很少，不行嗎？為何我一定要把「缺點」藏好？審美觀不是普世皆然也不是去歷史的，然而總是會有一種標準身材在左右許多女性的穿著、讓她們自卑、不能肯定自己。在遮掩主流標準認為是缺點的地方之時，也再度複製了：只有某個合乎標準的身材才能露的壓迫性審美觀。因此我站出來曝光我白花花的五花肉，我身材不標準，但我要露。

PS，我帶面具，也是因為無法擺脫的家庭關係。其實我不怕被許多人知道我是誰，但因為我真的無法改變我基本教義派的父母（信仰在這裡容不下合理性辯論），而我又不想傷害他們，因為他們若知道自己女兒的價值沒了，等於我殺死了他們的女兒，這樣對他們來講太過殘忍。

身體即是政治，身體即是戰場。雖然無法預知我們如此的行動是否會帶來我們想要的社會效果，但，就我作為一個擁有女性身體的人而言，那些細微的、日常實踐的、形塑身體的權力關係是有可能選擇則不服從的。何不試試看，把壓迫於身體的束縛消滅！何不試試看，在身體開闢戰場，對阻礙你追求自由的權力佈局，進行攻擊！



ALL MY GAY 成員在舞台上公開進行男男及男女近裸接吻，挑戰禁性惡法，贏得全場熱烈回應

高潮不分你我，好文不分異同

聯合聲明

共同撰寫：s0w0a0n0、thomas629、snapestone、WangHaoZhong、cotafemale
2009 年 11 月 7 日

【編按：台灣 BBS 網站 PTT（批踢踢）中的甲板（gay 板）網民於 2009 年 11 月發動至性板（西斯板，即 sex 板）貼文，以挑戰該板的異性戀中心以及對性權議題的排擠。雙方因此發生言論大戰，被稱為網路的「西甲事件」。發動此一行動的多位網民在過程中發佈以下聲明說明訴求和原委，對於此一行動在性權上的意義也有清楚的說明。】

各位 Gay、Lesbian、Transgender、Bi-sexual、直同志，
與各種多元性別認同及性實踐眾板友們大家好：

我們是數名長期關心同志人權並投入性別運動的學生，有鑒於 PTT sex 板作為一個公開的性事討論板，長期以來卻受到父權異性戀的單一性實踐模式的宰制，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起，我們開始分別透過各自的批兔個板、網誌、噗浪、Facebook 及其它私人網絡，主動發動了以包含 LGBT 等各種非主流性實踐主體集體現身至 sex 板發表自身多元性經驗的分享文。

長期以來，sex 板以**異性戀男性單一主體為中心**，諸多相對邊緣的性別群體被排拒的現象不勝枚舉。透過發文、推噓文，和人肉搜索等群體暴力的互動過程，鞏固出一種**男性沙文並崇尚強調男人能力的偏狹性觀念**，並視之為理所當然。在此種異性戀男性為中心的框架之下，擁有較多性經驗的女性總是會被被譏笑、指控為「破麻」，非異性戀者的性經驗分享更會立刻招來排拒與惡意的噓文。PTT sex 板每天瀏覽人數上千人，為現代社會網路社群中眾所皆知的性事公開討論板，我們在這裡看到的是整個社會的縮影，是離開電腦後現實生活中依舊存在的困境。在現實社會中，男性比女性更能談論性而不被限制，甚至被期待去發展、拓展自己的身體，而女性甚至**更多不一樣非主流的性別認同、性實踐者在這裡也一併被漠視，被隱藏。**

以實際案例而言，11 月 3 日 s0w0a0n0 於 sex 板發佈了：〈[討論] 大家有被幹到射過嗎？〉一文後，馬上引發諸如〈[討論] 今天晚上是基佬之夜嗎？〉、〈[認真]我說現在的文章...我受不了啦〉等文章回應。而在文章推文的部分也不

乏「不要汙染下一代」、「同性戀是性偏差」、「死屁精滾回去」、「噁心，滾開！」等明顯的歧視、仇恨言論。另外，sex 板在 11 月 4 日以「無意改變目前之異性戀霸權」為由所發佈的「全面禁止同性戀文」公告，更是徹底背棄了 ptt 使用者對於網路空間性別友善的期待。

我們認為，正是由異性戀霸權所主宰的社會結構支撐著 sex 版現況的存在，在發文與噓文的過程中，共構出對各種不同性實踐的階序排列優劣好壞，但我們清楚知道這些聲音並非完全同質，在前兩天的戰文中也可以看到諸多西思鄉民亦認為應改變目前 sex 板對多元性言論的限制與排除。因此，我們所要對抗的並非個別西斯鄉民的言論，而是足以支撐性版可以排斥抗拒和歧視非主流性實踐言論的社會結構：也就是去**翻轉社會中各個公共場域裡權力對於性所進行的支配宰制**，以及所有多元性主體的詮釋，以此鬆動那些領域中僵固的歧視言論和各種性實踐發言的空間。

sex 板作為一個公共領域，其空間定義及詮釋的推移、拉鋸，必然是要透過多元使用者的現身、發聲，所謂社會共識更只是一個動態的暫時性結論。以集體之姿，在 sex 板分享同志西斯文，此種高度政治性動作正是為了讓特定習慣於發動歧視／壓迫的使用者面對並正視所有多元性別群體的真實存在。並透過多元性主體自我詮釋，去**稀釋、沖淡 sex 板上目前對其他性少數族群進行歧視性詮釋的單一視角**。我們必須強調，sex 板在此作為爭議的對象，僅僅是因為它作為現代社會「談論性事」的「公共領域」這樣一個顯著的身份，使我們在此感受到更為眾多的歧視性言論。因此，我們從這裡開始進行有意識的挑戰！

在此，我們重申並號召，包含 LGBT 在內的各個多元群體夥伴：

我們應當持續不斷地至 sex 板上張貼各種多元性群體的性實踐經驗或討論，並在評估自身能力後儘可能的在日常生活中各個層面持續的現身，挑動與鬆動這個單一的性別價值序列！同志社群要的不是施捨式認同，而是真實的面對、正視後的尊重！

針對 sex 板，我們的具體主張與訴求：

1. sex 板應兼容、尊重各種多元性實踐經驗的想像與分享；
2. sex 板應拒絕以性傾向作為強制的獨立發文分類，鼓勵貼文者自主定義文章次標題；
3. 網路上應真正落實禁止仇恨與歧視性言論與氛圍，作為管理者們應有這樣的自覺和共識；
4. 必須為過去 sex 板的歧視公告道歉，作為管理者，用公告發表歧視言論不能夠被隱忍。

下面在這裡邀請大家一起反思：

此次事件的衝突，大家可以清楚的看到這個世界對於同志（不止男同志）**血淋淋赤裸裸的歧視**；這些歧視和壓迫從來就沒有消失過，它存在在每個人日常生活中各個層面裡，平常看不到，也只是因為被包裝在一種宣稱的尊重假象下，這種假象一戳就破，一跨越就現形，這就是真實的原貌。所有的性少數與對此感到不滿的異性戀朋友們，面對所有的歧視和不平等，不能逃避，不能逃回被施捨

的安全空間溫馨彼此即可，而是要正面面對，要看出問題點在哪，並努力的反抗、結盟、對話，而不是順從的當良民，接受宰制者的施捨而喜樂不已。

ALL MY GAYS OF ALL COUNTRIES, UNITE!

Q: 我支持你們的想法，我可以怎麼支持你們？

A: 你可以跟我們一起到西斯板，到西斯板寫下你腦海中多采多姿的性經驗和性幻想。不要害羞，讓你的性在大家的面前現身！

Q: 我雖然支持你們的想法，可是我不想被噓爆！

A: 你可以在西斯板上，多元的性分享文章裡面按下 x 推薦這些文章。你的推薦就是對我們的支持，請支持「高潮不分你我，好文不分異同」！對於明顯的惡異噓文，請不要多加理會。

Q: 我只是想要一個可以生活的空間、當一個普通人，保持我的沉默，這樣不行嗎？

A: 沒有人可以否定你的選擇，我們不會也沒有權力如此。我們尊重你的選擇，也希望如果有天，你改變了你的主意，可以一起加入我們。

Q: 我也想支持你們的理念，可是我怕我被人肉搜索！

A: 你可以在你信得過的朋友圈裡，跟你的朋友分享我們的行動。無論是發文或是推文甚至是私信鼓勵我們，都是我們持續行動的力量。你也可以在你的生活中，和你的朋友一起討論我們的想法：我們期待有更多的討論和論述出現，讓這些行動更加豐富有力。

Q: 我不想要傷害任何人，也不想做挑釁的行為，我很滿意現在的生活，我不懂為何我一定要改變現況？

A: 我們的目的是不是挑釁跟傷害。我們的目的是改變歧視者自以為友善的歧視行為。這個改變不是為了讓各位喪失現在所擁有的空間，相反地，我們是為了指出歧視者假友善真歧視的事實，並且拒絕讓夾持了歧視的暴力，有機會傷害被歧視的人。



同志遊行也是各種主體立場宣示現身的時刻。這是 2009 年同志遊行中出現的一個標語

簡評西甲事件： 性別主流化只有打壓性權？

卡維波

（中央大學哲研所，台灣）

【編按：台灣的一個 BBS 網站 PTT（批踢踢）其中的性板（西斯板，即 sex 板）向來是異性戀的性板。這次遭到 PTT 的甲板（gay 板）群眾批判與爭取發言，在過程中有要求性板必須容納性少數的聲音或者正名為「異性戀性板」之訴求，結果遭到部份性板群眾毫無掩飾的性／別歧視與惡意謾罵。由於以下這個簡評質疑台灣國家機器的性別主流化對此一被稱為「性別大量歧視事件」的麻木不仁，特別刊出此一簡評，作為記錄。】

一、關於性板更名與容納性權觀點的問題

PTT 性版雖然好像有個主流聲音，但是也是有不少雜質的。我相信許多性版鄉民在目前的性氛圍下也感到某些性言論的限制或性的不自由，而且一些鄉民的性開明思考是有別於性保守衛道言論的。此外，性版還有著一種網路次文化風格，既有異男的誇大狂想，也有自我嘲諷，是複雜而非單一意識形態的次文化，這是言論自由應保護的次文化。

但是在周遭社會的性／別政治意識變動時刻，或許性版鄉民也要與時俱進了，至少需要往前挪動一步，進步而非不動（乃至於反動）。我不贊成言論檢查；輕視破麻（破鞋）或肛交恐懼症的言論既然可以存在，那麼反駁批判的言論或者歡慶肛交或豪爽女人的言論更應有一席之地。如果多元的性呈現真的會破壞性版的次文化風格，那麼性版改名（正名）又何妨？至少是在性多元的時代，性版鄉民表現謙虛風度，自知不能壟斷大千世界多元差異的「性」，回到專屬自己認同、名正言順的異性戀版，可能是較進步的做法。

性版在狹隘地看待「性」方面，特別表現在對於「性政治（性權）」言論的排除，性政治（性權）也是性多元的一種呈現，性不是只有生理性或性交，性政治（性權）直接影響到性的每個層面。性版碰到性政治或性權的爭議就粗暴地加以刪除，不只違反言論自由原則，而且拒絕了性多元的聲音，失去了教育鄉民與學習進步的機會，這是作為教育資源網路下的最大浪費。

性版作為公共論壇，沒有理由排斥同雙性戀、跨性別、SM 等議題，也不應

該排斥性政治的討論，後者是有教育價值的，在使用國家教育網路資源下的 BBS 中，理應名正言順的存在而不受排斥。此外，既然名為性版，不應只被一種性所獨佔，特別是某些性向的使用者感覺被排斥與受歧視的時候，更應該思考改革的可能。去性政治化的異性戀主流性有權利聚集在某一個版，排斥其他性，但是似乎改名較為恰當。例如跨性別、lesbian、gay 版都是專門性的版，性版也該改名為異性戀版來避免爭議與歧視之嫌。

二、性別主流化下的台灣網路，只有打壓性權？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對於校園 BBS 的使用訂下規範（可是「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的法源又是什麼呢？），那麼這個規範的制定者或國家就必須對 BBS 存在的歧視性傾向負責。因為問題不只是在地的板主或鄉民歧視，而是還有國家政府或教育部的放任歧視。性別主流化一直號稱在台灣的政府中起了促進性別平等的極大作用，但是真的如此嗎？「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什麼沒有積極禁止性傾向歧視呢？

性≠異性戀。「異性戀=性」就是異性戀霸權、性傾向的不平等。「台灣學術網路」既然被國家納入管理範圍，**教育部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行政院婦權會**就必須為 PTT 事件負起處理責任——也就是負責貫徹性傾向平等，否則就是「性別主流化」的最大諷刺。性別主流化不是異性戀的主流化。如果行政院等單位不處理，那麼就應該廢止「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以現有法律管轄網路行為即可，並且依憲法而保障網路言論自由、隱私與合意行為。

事實上，由於同性戀等性少數情慾與性政治議題向來在性版被排斥，經常只呈現異性戀主流的性（也因而間接傳達主流性政治的觀點），這本身就有著歧視問題。教育部對於校園 BBS 有法令禁止徵求一夜情與某些性訊息，但是教育部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卻可以容忍這類公開歧視？

長久以來，教育部藉著「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打壓異性戀、同性戀與各種性傾向的性言論，許多網路貼文被禁止，網站進行自我言論檢查，而且讓鄉民（網民）在貼文時充滿恐懼，唯恐觸法。換句話說，我們只看到國家機器對於言論自由的打壓、對於性權的打壓，但是當網路出現「性別大量歧視事件」時（西甲事件的另一個稱呼），當同性戀的性別特質被調侃、歧視與謾罵時（例如男同志被比擬成女人的被插入性位置，且充滿污穢與低賤），國家卻視而不見。我們不禁要問，難道性別主流化之下的台灣網路只有打壓性權？

性權倡議／創意

這個欄目收集世界華人性權團體所推出的各種倡議活動形式，特別是那些開拓新媒體、新形式的策略，以刺激創意，相互學習。



日日春推出勞動／性權系列論壇

【編按：台灣的日日春關懷互助會前身是 1997 年成立的台北公娼自救會。歷經兩年娼影隨形的持續抗爭，贏得了緩廢公娼兩年，之後便全力投入推動性工作除罪化的行動，以最貼近市民的方式，串連國際妓權團體和人士不斷舉辦娼妓文化節以及與市民對話的社會教育工作。最近日日春為創造支援性工作除罪的社會氛圍，以最高的創意和深度，推出一連串性工作系列論壇，帶動邊緣團體關注性權問題，並開發性權的思想實踐版圖。本刊特地刊出至截稿日期為止的系列活動文宣，以供其他各地性權團體參考學習。】

日日春【性工作：勞動／性權】系列論壇 I

「邊緣族群的家庭與性」

性工作除罪合法議題終於搬上政策議程，前行政院長劉兆玄日前指示內政部規劃方案，可預料未來仍有極大爭議。從 1997 年台北公娼抗爭至今，妓運已然進入另一個階段。由於公娼運動，帶領我們更認識其他邊緣族群（包括底邊家庭、身心障礙者、同志、工傷者等）的性，由於性交易議題的探索反思，更讓我們看到在婚姻/家庭制度內/外的邊緣草根男/女的「性」，有著寬廣的涵容性與承載，不能用「男/女二元對立」來看待；而回溯台灣性工作者處境與運動，日日春顧問夏林清回到 1978 年關懷「雛妓」的歷史起點，銜接上這 12 年的公娼運動與日日春運動，「性工作除罪」的運動到底在爭什麼？又將朝向何方？

- ★日期：200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下午 4：30
- ★地點：國際藝術村（台北市北平東路七號）
- ★對象：不限
- ★主辦：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 ★協辦：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簡稱「性勞聯」，包括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性別人權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基層教師協會、

國際勞工協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基隆市失業勞工保護協會、柳春春劇社劇團、角落關懷協會、慈芳關懷中心、人民火大行動聯盟。)

★ 議程：

時間	議程
9:30-10:00	報到
10:00-12:00	【回觀性工作運動歷史】 主持人：夏林清 1. 1978 的秋怨—回看起點 夏林清（輔大心理系教授） 陳美鈴（輔大社工系畢、美國喬治亞大學社工碩士、現職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2. 從台灣底層階級反思雛妓救援運動 方孝鼎（朝陽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3. 日日春的勞動／性權運動 王芳萍（日日春祕書長）
12:00-13:00	午飯
13:00-16:30	【邊緣族群的家庭與性】 主持人：夏林清 1. 陽明山腳下北投世居家庭的雞飛狗跳飲食男女 ——一個 社工專業助人者的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經驗 葛書倫（北投社區安全家庭整合方案負責人、東吳大學 社工系助理教授） 2. 五障俱全的人身情慾 王勇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黃雅雯（資深殘障人） 帥宗琪 陳美妃 渡小悅（文萌樓身心靈性/幸福雜貨舖師傅） 3. 工傷者/家屬情感與性的斷裂 賀光卍（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 專員）

日日春【性工作：勞動/性權】系列論壇 II

「解構性/親密/婚姻關係：四個女人追求自主的探索歷程」

針對性工作除罪議題，部份婦女團體人士站在反剝削與反人口販運的立場，認為性交易是性別暴力，不能視為一種職業、工作，因為性是非常私密跟親密的身體界線，一旦變成買賣，等於界線瓦解，嫖客在沒有感情的基礎下買性，買方是大爺，有權力，而賣性人沒有選擇，沒有被尊重，對女人的傷害很大，所以性不可以買賣。男人的性需求有很多方式可解決，不可以用買的。因此主張不罰因經濟壓力賣性的人、但應罰嫖，罰性交易中獲利的第三者。

除了從觀念上談「性」，究竟在具體真實的社會關係和生存脈絡中，幾個不同背景的女人，包括會讀書的知識份子、基層勞動婦女、及性工作者又是如何經驗和看待性／親密／婚姻關係。我們來看看這四個從性污名掩埋藏身處轉化生命動能的女性。

★許玲玉：從婚姻出來走入婦女運動、接觸女性主義思潮，曾參與婦女新知、晚晴活動...，基於中產階級女性性別意識，尋找女人的自主性，所有行動都立基於「性別框架」下，開始進行一個所謂的「性實驗」，後來回頭面對勞動家庭中的父母與家人關係，才重新回觀過去被自己去脈絡化簡單歸因的「性與性別」視框，而重新解讀自己的人生。

★陳玉純：曾經載負著母親是性工作者的原罪，是大娘不疼的受虐兒、是痛苦婚姻的出走者，連唸書也遇到障礙，人生中充滿了「負離子」，直到遇見蘆荻社大，她從書寫創作、繪畫寫詩，才坦然接受不斷跌倒的人生。過程中，並參與支持日日春運動，將「家裡不能說的祕密」轉化為生命動能。

★林君黛：為撰寫碩士論文，先是觀察中途之家的社工行動策略，之後轉移到性打工少女的日常生活行動，發現「性」是少女賺取金錢的「交易」，也是處非都市、低學歷、未成年之社會結構的她們，擴充社會網絡與人脈資源的一種「交際」。在來回於不同現實之間，動搖了自身原本的行動知識與看似高傲的知識份子姿態。

★日期：20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晚上 7：00-10：00

★地點：市長官邸表演廳（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6 號，台大法學院對面）

★對象：不限

★主辦：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協辦：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簡稱「性勞聯」，包括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性別人權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基層教師協會、國際勞工協會、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基隆市失業勞工保護協會、柳春春劇社劇團、角落關懷協會、慈芳關懷中心、人民火大行動聯盟。）

★議程：

時間	議程
18:30-19:00	報到
19:00-21:00	「解構性/親密/婚姻關係：四個女人追求自主的探索歷程」 主持人：夏林清

	<p>【前言】性交易不是「工作」的爭議 鍾君竺、王芳萍（日日春協會執行長、祕書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體性的自由－性與親密關係的解構之旅 許玲玉（諮商與療癒工作者、法院家事調解員）2. 從跌撞的婚姻走過，到自主生命的社會實踐 陳玉純（蘆荻社區大學資深學員）3. 游擊人生：性交易/交際少女與我的行動實驗 林君黛（交大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4. 性工作者的性／親密／婚姻／與性工作 美子（資深性工作者）
21:00-22:00	回應與討論

日日春【性工作：勞動/性權】系列論壇Ⅲ

談性彈性—肢體障礙者的性/別議題座談

邀你來談“性”，讓你生活更彈性！

性，在以往是不能公開討論與談論的話題。但隨著社會進步，藉由各項運動，如，女性、同志或妓權運動等，大眾開始理解「性」不僅是個人情感、生理的基本需求，更涉及到公共議題。

但在障礙族群裡，性仍然是一個不能說的秘密。

因此，我們障礙族群被迫得各自承受著來自他人與自己對性的壓抑力道。

如，很多坐輪椅的男性障礙者最共通的經驗就是，會被充滿性暗示的揶揄試探：你也可以那個...？

或是，對於正值青春充滿性動能卻全身癱瘓的年輕人，不看到他的性渴望、不管他的情慾、幻想，就當做他是一位中性人！

肢障界裡充斥著一股「以嫁娶非障礙者為榮」的怪異評價標準。這讓許多肢障女性在追求伴侶時，必須考慮著這種來自社會來自家人來自自身的婚配選擇壓力，以致出現各種情感淤塞、變異表達等狀況產生。

傳統對於障礙者給予「殘而不廢」的標籤，讓肢障男性對於社會、家人要求的成家立業娶妻生子的期待，得努力配合完成。因此，如果脫出這樣期待的軌道時，如，選擇對於同志性向的出櫃，勢必會面臨比一般非肢障男性更多更大的壓力！

為了不讓障礙者繼續獨自揹負著這樣充滿情緒、情感與情慾的生命故事，我們需要搭建一個可以公開談論、討論的平台，讓我們的生命故事得以互相交流、彼此支持。

由從事妓權多年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數十個支持「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與平台搭建工——資深肢障者——李燕，共同舉辦「肢障者談性」座談會。邀你一起來聆聽肢障界首場談性活動！

- ★日期：2010 年 1 月 30 日（六）下午 2 點到 5 點
- ★地點：台北市大同社區大學中庭廣場
- ★對象：肢障者及家屬、肢障機構工作者
- ★主辦：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 ★協辦：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簡稱「性勞聯」，包括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基層教師協會、國際勞工協會、基隆市失業勞工保護協會、人民火大行動聯盟、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性別人權協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柳春春劇社劇團、角落關懷協會、慈芳關懷中心。）

★議程：

時間	議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5:40	會議主持人：夏林清教授（輔大心理研究所教授） 與談者： 陳雅婷（小兒麻痺症患者，女性） 李克翰（脊髓損傷者，男性） 黃智堅（小兒麻痺症患者，男性，同志） 李 燕（小兒麻痺症患者，女性）
15:40~17:00	回應與討論

回顧 2009，驕傲中國同志年

愛白網，2009-12-29；圖片亦取自陽光地帶網站

如同 12 月 28 日英文《中國日報》一篇報導所說，即將過去的 2009 年對中國的 LGBT 社群來講是頗有意義的一年，以“同性戀中國之年”為題的這篇報導，對過去一年裏在中國各地發生的一些與同性戀者相關的重大事件和活動作了回顧。

《中國日報》的報導說，過去一年裏在北京及其它多個中國城市，成功舉辦的與 LGBT 文化相關的周年紀念或公開活動多達 12 個。

在中國，同性戀題材的電影仍然被禁，同性戀內容的展覽、小說和雜誌也仍然是禁忌，但許多活動的成功舉辦卻是醞釀多年的結果。活動組織者們也發揮了創意：他們在大城市的郊外舉辦電影展和藝術展，他們盡量保持低調。

報導認為，近年來中國在同性戀相關的政策上已有了改變，目前中國的同性戀者群體也相當活躍，特別是許多年輕人，不少人願意公開自我，這一群體有了許多交流和獲取資訊的途徑，一位元同性戀主題文化活動的主辦人士將當今這些 LGBT 群體稱為中國的“第一代酷兒”。

報導說，社會學者李銀河已經透露，她計畫在 2010 年再次向全國人大會議提交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建議案。幾乎所有參與爭取認同、反對歧視活動的人士都有一個共識，那就是：已經走過了很長的路，但仍有很長的路要走。

《中國日報》的報導對 2009 年內的一些事件或活動作了回顧：

2 月 14 日，北京：在前門的情人節攝影活動

同性戀者社群的組織者希望媒體關注他們的活動，他們也確實得到了這一效果。一對男同性戀者和一對女同性戀者身穿結婚禮服，在前門步行街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拍婚照。

自從 2007 年以來，情人節已成為同性戀者社群舉辦年度活動的日子，這一天也與三月的全國人大會議在時間上很近，李銀河正是向這一大會提交過三次（2003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同性婚姻合法化建議案。

情人節同性戀人拍婚照活動的主意出自“愛白”的江暉，他說：“我們希望引發公眾的討論，讓人們意識到同性戀者的存在”，“這一活動讓人們有了真實的看到同性戀者群體的機會，對同性戀者來說也是一種鼓舞，因為這表示他們可以站出來表達自己”。



參加結婚照拍攝的兩對伴侶事實上並不是真的情侶，他們都是同性戀者。曾在 2007 年幫助舉辦第一屆“拉拉營”活動的徐斌對此解釋說，四位元結婚照拍攝對象都有各自的伴侶，他們的伴侶雖然沒有參加拍照，但也是公開的同性戀者，都願意為爭取平等權利而出力。

5 月 17 日，北京：“流動的彩虹”自行車隊

學生們和支持者騎自行車經過北京的七所大學，穿著印有圖樣和文字“同愛無國界”的 T 恤，也在途徑的每一所高校內舉辦了現場呼籲和分發宣傳資料的活動。

由“愛白”和“同語”共同組織的這次“流動的彩虹”，是“國際不再恐同日”到來之際在中國的首次公開社會活動。“愛白”的江暉介紹說，要找到大學來主辦這種活動並不容易，有高校對此表示支持，也有高校表示不允許，但學生們還是付諸行動了。江暉還說，北大和清華等高校選擇了不參與這次活動。



6 月 7 日-13 日，上海：驕傲周

中國大陸的第一次同性戀者驕傲主題活動是在上海的一些私人場所內舉辦的：研討會、藝術展、文學之夜、派對、品酒會、電影放映和體育比賽。

據驕傲周活動的組織者 Kenneth Tan 介紹，“上海 LGBT”創辦人之一的 Hannah Miller 在回美國攻讀碩士學位之前提出了舉辦這一活動的想法。在持續 6 天的系列活動中，估計總共有三千人參加，包括從中國各地前來的人。

6 月 14 日-21 日，北京：“別。性”藝術展

儘管主管部門的人在前一天來到現場、也撤掉了幾件被認為是“色情”的展品，在中國的首次公開酷兒藝術展還是在開幕當天迎來了 500 位觀眾。而在以往，LBGT 主題的藝術展都是在開幕前就被關閉了。

曾在這次藝術展上擔任講解員的楊紫光對記者說，這是第一次真正舉辦的 LGBT 主題藝術展。《Les+》雜誌是藝術展的支持團體之一，該雜誌的創辦人和編輯 Sam 說，舉辦這次活動是希望與公眾進行溝通。



Lesbian couple views an exhibit at the Gender Difference Art Exhibition. Courtesy of Ziguang.

“別。性”藝術展的舉辦經過了兩年的

籌備，有 50 多個人的團隊參與，其中包括 14 位藝術工作者。這次活動被認為獲得了很大成功，吸引了包括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在內的許多觀眾。

6 月 17 日：第四屆北京酷兒影展

宋莊美術館成為了中國 LGBT 社群又一個第一次的活動主辦地點——未被取消的一次電影展。

影展組織者之一的導演崔子恩介紹說，跟“別。性”藝術展相似，影展得以成功進行與宋莊這一地點有很大關係，而組織者事前也沒有高調公開宣傳。

這次影展的放映作品中有一半出自中國，期間也邀請了國外一個酷兒影展



的人士前來作相關介紹，並聚集了中國大陸、香港、臺灣和新加坡等地的相關人士和相關題材影片，也舉辦了三場研討會。按照崔子恩的話說，這正是舉辦影展的目的：為不同觀點和立場的人提供一個開放和自由的平臺，以利於大家表達和分享。

6 月 28 日，同性戀親友會兩周年，廣州

同性戀親友會的創辦人吳幼堅曾在電視上公開支援同性戀傾向的兒子，據兒子鄭遠濤說，他母親也是在電視上公開露面之後開始關注中國同性戀者群體的話題。

吳幼堅表示，她創辦同性戀親友會是為了同性戀者、也是為同性戀者的父母建立一個社交網路，促進他們之間的理解和交流。吳幼堅介紹說，英文縮寫為“PFLAG”的同性戀親友會已有 30 位父母親和 120 名志願者，該團體還舉辦每兩年一次的同性戀者父母懇談會，邀請全國各地同性戀者的父母參加。

7 月 27 日-8 月 2 日，世界 Outgames 運動會，哥本哈根

2009 年裏，第一次有來自中國的代表隊參加了在哥本哈根舉辦的世界 Outgames 運動會。“同語”的創辦人徐玢曾參加 2006 年在蒙特利爾舉行的第一屆 Outgames 運動會，她也意識到了組建中國代表隊參加第二屆運動會的重要性。而 LGBT 社群裏的活動人士范坡坡也表示，他願意受到媒體關注，決定去參加馬拉松比賽。

範坡坡描述說，哥本哈根之行對他來說是一次難忘的經歷，丹麥的環境好極了，那裏的人對同性戀者相當包容。雖然範坡坡沒有拿到獎牌，但來自中國的團隊仍以一塊沙灘排球金牌和一塊乒乓球項目銅牌的戰果載譽而歸。

8 月，小傑的《勇氣》

同性戀題材的小說《勇氣》已由中國內地的北方出版社出版。出版社一位元姓張的負責人對記者說，就這部小說的內容而言，他認為出版不是問題，但有時也會有編輯對這類題材產生敏感。

《勇氣》的作者小傑認為，儘管沒有明文的政府規定不准出版同性戀題材的小說，但畢竟還極少有先例。

北京酷兒影展的組織者、導演崔子恩很早就體驗到了在中國出版相關題材文學作品的難處，他在 1997 年完成一部作品後，曾找遍了中國國內的幾乎所有出版社，但最後，也是那部作品完成的七、八年之後，該書才得以在香港出版。小傑說，在中國是有同性戀題材的小說出版，但都是外國人寫的進口圖書。

8 月，《iLOOK》雜誌的“中國真高興”

2009 年 8 月的《iLOOK》雜誌標誌著中國首次有一家主流雜誌將同性戀作為主題。

《iLOOK》雜誌的主編洪晃邀請了一位時尚設計師擔當客座編輯，探討中國的同性戀相關話題。洪晃說，他並不是要談論與同性戀相關的所有話題，只是想探討同性戀的世界與時尚世界之間的關聯，這應該是一個有趣的話題。

據編輯介紹，那一期《iLOOK》雜誌涉及同性戀相關話題的篇幅多達 233 頁，在幾天內該期雜誌的首批五萬本就銷售一空，不得不加印。



10 月-11 月，中國酷兒影像巡迴展

把 LGBT 題材的中國電影帶到 16 個城市巡迴展映，這是第二屆中國酷兒影像巡迴展所做的事。

2009 年的巡迴展由小剛組織，小剛也是《同志亦凡人》網上節目的創辦人 and 主持人之一。《同志亦凡人》在過去三年裏每月都推出一期與 LGBT 話題相關的節目。

在酷兒影像巡迴展期間接受採訪的小剛說，人們看到中國酷兒電影的機會並不多。酷兒影像巡迴展走到了一些大城市，例如廣州、深圳、成都、上海和蘇州等，讓許多觀眾觀賞到了中國的酷兒影像文化。

11 月 20 日-22 日，廣西桂林：第三屆“拉拉營”

曾於 2007 年協助在珠海舉辦第一屆“拉拉營”活動的徐斌介紹說，舉辦“拉拉營”是為了讓新一代的年輕女同志們分享經驗、基於同樣的工作建立聯繫——為改變社會環境而努力。

第一屆活動的成功，促成了第二年的“拉拉營”不僅在上海舉辦，也在北京、成都、昆明和鞍山組織了四個分支活動。

在桂林的第三屆“拉拉營”舉辦了兩天半的時間，期間成員們參加了密集培訓和講座，50 多名成員中有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者，她們來自中國大陸的各個地區，也有來自臺灣、香港和美國的營員。

據徐玢介紹，“拉拉營”活動得到了幾個國際婦女組織的資助，這些組織支援女同性戀者爭取權益的活動，看來也樂於繼續資助下一年度的“拉拉營”。



12 月 19 日，雲南大理：政府支持的同性戀酒吧開業

這是第一次，雲南省大理市的政府出資幫助開設了一家男同性戀酒吧。

原本定在 12 月 1 日，也就是世界愛滋病日當天的開業被推遲到了 12 月 19 日。張建波和其他地方官員作出這一決定，是出於保護志願者和酒吧客人個人隱私的考慮。張建波是大理市愛滋病防控中心的負責人。

開業酒吧的部分資金來自大理市衛生局，出資者還有當地的兩家非政府組織。開設這家酒吧的主要目的是接觸男同性戀者群體，他們被認為是 HIV 感染的最高風險人群之一。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二期

主 辦：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發行人：吳敏倫

總顧問：阮芳賦

主 編：何春蕙

副主編：方剛、曹文傑

出 版：WACS 系列雜誌社

日 期：2010 年 3 月 1 日

E-mail：intermargins@gmail.com

歡迎轉寄轉載
但請保持所轉文字原樣，請勿刪節修改
並請註明出處